

第壹篇

各項支出標準及其依據

一、人事費

(一)人事費-薪給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 (97.1.1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31 號令)

(一)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俸給按全月支給。(第3條)

(二)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

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

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

(第21條)

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行政院 105.8.12 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0691 號函)

(一)政務人員給與

單位：新臺幣元

| 職 務 | 支 數 額 | | |
|------------------|----------------------|---------|---------|
| | 月 俸 | 公 費 | 合 計 |
|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 | 95,250 | 228,240 | 323,490 |
|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副院長 | 95,250 | 119,060 | 214,310 |
| 各部部長及其相當職務 | 95,250 | 95,250 | 190,500 |
| 各部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 | 照簡任第14職等人員待遇支。 | | |
| 比照簡任第13職等職務之人員 | 照簡任第13職等年功俸3級人員待遇支給。 | | |
| 比照簡任第12職等職務之人員 | 照簡任第12職等年功俸4級人員待遇支給。 | | |

註：1. 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14.12 倍計算外，其餘月俸、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19.06 倍計算。

2. 本表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二)薪俸部分

1. 公務人員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委 任 | | | | | 薦 任 | | | | 簡 任 | | | | 俸點 |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 |
|------|------|------|------|------|------|------|------|------|------|-------|-------|-------|----|------------------|-------|
| 第一職等 | 第二職等 | 第三職等 | 第四職等 | 第五職等 | 第六職等 | 第七職等 | 第八職等 | 第九職等 | 第十職等 | 第十一職等 | 第十二職等 | 第十三職等 | | | 第十四職等 |
| | | | | | | | | | | | | | | 800 | 770 |
| | | | | | | | | | | | | | | 790 | 740 |
| | | | | | | | | | | | | | | 780 | 710 |
| | | | | | | | | | | | | | | 750 | 680 |
| | | | | | | | | | | | | | | 730 | 650 |
| | | | | | | | | | | | | | | 710 | 625 |
| | | | | | | | | | | | | | | 690 | 600 |
| | | | | | | | | | | | | | | 670 | 575 |
| | | | | | | | | | | | | | | 650 | 550 |
| | | | | | | | | | | | | | | 630 | 525 |
| | | | | | | | | | | | | | | 610 | 500 |
| | | | | | | | | | | | | | | 590 | 475 |
| | | | | | | | | | | | | | | 550 | 450 |
| | | | | | | | | | | | | | | 535 | 430 |
| | | | | | | | | | | | | | | 520 | 410 |
| | | | | | | | | | | | | | | 505 | 390 |
| | | | | | | | | | | | | | | 490 | 370 |
| | | | | | | | | | | | | | | 475 | 350 |
| | | | | | | | | | | | | | | 460 | 330 |
| | | | | | | | | | | | | | | 445 | 310 |
| | | | | | | | | | | | | | | 430 | 290 |
| | | | | | | | | | | | | | | 415 | 275 |
| | | | | | | | | | | | | | | 400 | 260 |
| | | | | | | | | | | | | | | 385 | 245 |
| | | | | | | | | | | | | | | 370 | 230 |
| | | | | | | | | | | | | | | 360 | 220 |
| | | | | | | | | | | | | | | 350 | 210 |
| | | | | | | | | | | | | | | 340 | 200 |
| | | | | | | | | | | | | | | 330 | 190 |
| | | | | | | | | | | | | | | 320 | 180 |
| | | | | | | | | | | | | | | 310 | 170 |
| | | | | | | | | | | | | | | 300 | 160 |
| | | | | | | | | | | | | | | 290 | 150 |
| | | | | | | | | | | | | | | 280 | 140 |
| | | | | | | | | | | | | | | 270 | 130 |
| | | | | | | | | | | | | | | 260 | 120 |
| | | | | | | | | | | | | | | 250 | 110 |
| | | | | | | | | | | | | | | 240 | 100 |
| | | | | | | | | | | | | | | 230 | 90 |
| | | | | | | | | | | | | | | 220 | |
| | | | | | | | | | | | | | | 210 | |
| | | | | | | | | | | | | | | 200 | |
| | | | | | | | | | | | | | | 190 | |
| | | | | | | | | | | | | | | 180 | |
| | | | | | | | | | | | | | | 170 | |
| | | | | | | | | | | | | | | 160 | |

1. 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 160 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 72.7 元折算；161 點至 220 點之部分每俸點按 46.9 元折算；221 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 66.6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 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3. 本表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職員薪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委 | | | 任 | | | 薦 | | | 任 | | | 簡 | | | 任 | | |
|------|--------|--------|--------|--------|--------|--------|--------|--------|--------|--------|--------|--------|--------|--------|--------|--------|--------|
| 第一職等 | 第二職等 | 第三職等 | 第四職等 | 第五職等 | 第六職等 | 第七職等 | 第八職等 | 第九職等 | 第十職等 | 第十一職等 | 第十二職等 | 第十三職等 | 第十四職等 | | | | |
| | | | | | | | | | | | 五 | 96,425 | 四 | 99,940 | 三 | 99,940 | 99,940 |
| | | | | | | | | | 五 | 95,430 | 四 | 95,430 | 二 | 95,430 | 一 | 95,430 | |
| | | | | | | | | | 四 | 93,060 | 三 | 93,060 | 一 | 93,060 | 三 | 93,060 | |
| | | | | | | | | | 三 | 91,160 | 二 | 91,160 | 五 | 91,160 | 二 | 91,160 | |
| | | | | | | | | 七 | 89,370 | 二 | 89,370 | 一 | 89,370 | 四 | 89,370 | 一 | 89,370 |
| | | | | | | | | 六 | 86,470 | 一 | 86,470 | 五 | 86,470 | 三 | 86,470 | | |
| | | | | | | | | 五 | 84,690 | 五 | 84,690 | 四 | 84,690 | 二 | 84,690 | | |
| | | | | | | | | 四 | 82,035 | 四 | 82,035 | 三 | 82,035 | 一 | 82,035 | | |
| | | | | | | | | 六 | 78,480 | 三 | 78,480 | 二 | 78,480 | | | | |
| | | | | | | | | 五 | 76,255 | 二 | 76,255 | 一 | 76,255 | | | | |
| | | | | | | 六 | 73,395 | 四 | 73,395 | 一 | 73,395 | | | | | | |
| | | | | | | 五 | 65,740 | 三 | 65,740 | 五 | 65,740 | | | | | | |
| | | | | | 六 | 64,300 | 四 | 64,300 | 二 | 64,300 | 四 | 64,300 | | | | | |
| | | | | 十 | 62,885 | 五 | 62,885 | 三 | 62,885 | 一 | 62,885 | 三 | 62,885 | | | | |
| | | | | 九 | 61,195 | 四 | 61,195 | 二 | 61,195 | 五 | 61,195 | 二 | 61,195 | | | | |
| | | | | 八 | 59,765 | 三 | 59,765 | 一 | 59,765 | 四 | 59,765 | 一 | 59,765 | | | | |
| | | | | 七 | 57,770 | 二 | 57,770 | 五 | 57,770 | 三 | 57,770 | | | | | | |
| | | | | 六 | 55,860 | 一 | 55,860 | 四 | 55,860 | 二 | 55,860 | | | | | | |
| | | | 八 | 54,445 | 五 | 54,445 | 五 | 54,445 | 三 | 54,445 | 一 | 54,445 | | | | | |
| | | | 七 | 51,925 | 四 | 51,925 | 四 | 51,925 | 二 | 51,925 | | | | | | | |
| | | 八 | 50,235 | 六 | 50,235 | 三 | 50,235 | 三 | 50,235 | 一 | 50,235 | | | | | | |
| | | 七 | 48,400 | 五 | 48,400 | 二 | 48,400 | 二 | 48,400 | | | | | | | | |
| | | 六 | 46,905 | 四 | 46,905 | 一 | 46,905 | 一 | 46,905 | | | | | | | | |
| | | 五 | 43,730 | 三 | 43,730 | 五 | 43,730 | | | | | | | | | | |
| | | 四 | 42,845 | 二 | 42,845 | 四 | 42,845 | | | | | | | | | | |
| | | 三 | 42,015 | 一 | 42,015 | 三 | 42,015 | | | | | | | | | | |
| | | 二 | 41,350 | 五 | 41,350 | 二 | 41,350 | | | | | | | | | | |
| | 六 | 40,685 | 一 | 40,685 | 四 | 40,685 | 一 | 40,685 | | | | | | | | | |
| | 五 | 39,170 | 五 | 39,170 | 三 | 39,170 | | | | | | | | | | | |
| | 四 | 38,500 | 四 | 38,500 | 二 | 38,500 | | | | | | | | | | | |
| | 三 | 37,835 | 三 | 37,835 | 一 | 37,835 | | | | | | | | | | | |
| | 二 | 36,940 | 二 | 36,940 | | | | | | | | | | | | | |
| 六 | 36,275 | 一 | 36,275 | 一 | 36,275 | | | | | | | | | | | | |
| 五 | 35,550 | 五 | 35,550 | | | | | | | | | | | | | | |
| 四 | 34,880 | 四 | 34,880 | | | | | | | | | | | | | | |
| 三 | 34,215 | 三 | 34,215 | | | | | | | | | | | | | | |
| 二 | 33,550 | 二 | 33,550 | | | | | | | | | | | | | | |
| 一 | 32,885 | 一 | 32,885 | | | | | | | | | | | | | | |
| 七 | 32,160 | | | | | | | | | | | | | | | | |
| 六 | 31,690 | | | | | | | | | | | | | | | | |
| 五 | 31,220 | | | | | | | | | | | | | | | | |
| 四 | 30,750 | | | | | | | | | | | | | | | | |
| 三 | 30,280 | | | | | | | | | | | | | | | | |
| 二 | 29,815 | | | | | | | | | | | | | | | | |
| 一 | 29,345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一、適用對象：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際貿易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前台灣省政府資訊中心、臺北市政府資訊處、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等機關仍適用原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類型支給待遇之人員。
- 二、上列各該機關首長職務加給按其職等照一般公務機關主管職務加給數額支給，其餘主管人員數額如下：副首長 22,000 元（臺北市政府資訊處、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副首長 9,970 元）、主任秘書及一級主管 9,220 元、副主管 6,570 元，二級主管及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主管 4,560 元。
- 三、原經獲得貸款購置住宅者，其貸款利息，依行政院之規定辦理。
- 四、各該機關人員之保險費、退休金、撫卹金、資遣費等仍應依照一般行政機關同等級公務人員待遇之數額計算。
- 五、直轄市政府得視財務狀況及內部需要自行減成支給。
- 六、本表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雇員薪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 薪 別 | 薪 級 | 薪 點 | 月支數額 |
|-------------|-----|-----|--------|
| 年 功 薪 | 十六 | 310 | 20,440 |
| | 十五 | 300 | 19,775 |
| | 十四 | 290 | 19,110 |
| | 十三 | 280 | 18,445 |
| | 十二 | 270 | 17,780 |
| | 十一 | 260 | 17,110 |
| | 十 | 250 | 16,445 |
| | 九 | 240 | 15,780 |
| | 八 | 230 | 15,115 |
| | 七 | 220 | 14,450 |
| | 六 | 210 | 13,980 |
| | 五 | 200 | 13,510 |
| | 四 | 190 | 13,040 |
| | 三 | 180 | 12,570 |
| | 二 | 170 | 12,105 |
| | 一 | 160 | 11,635 |
| 本 薪 | 四 | 155 | 11,610 |
| | 三 | 150 | 11,235 |
| | 二 | 145 | 10,865 |
| | 一 | 140 | 10,490 |

註：1. 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155點）每點按 74.9 元折算；年功薪部分 160 點每點按 72.7 元折算；161 點～220 點，每點按 46.9 元折算；221 點以上，每點按 66.6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 本表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技工工友工餉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技 術 工 友 | | 普 通 工 友 | | 薪 點 | 月 支 數 額 | | |
|---------|--|---------|-----|--------|--|-----|--------|
| 二 | 年功餉 | | | 170 | 17,970 | | |
| 一 | | | | 165 | 17,445 | | |
| 九 | 本 餉 | | | 160 | 16,915 | | |
| 八 | | | | 155 | 16,385 | | |
| 七 | | | | 二 | 年功餉 | 150 | 15,855 |
| 六 | | | | 一 | | 145 | 15,330 |
| 五 | | | | 十一 | 本 餉 | 140 | 14,800 |
| 四 | | | | 十 | | 135 | 14,270 |
| 三 | | | | 九 | | 130 | 13,745 |
| 二 | | | | 八 | | 125 | 13,215 |
| 一 | | | | 七 | | 120 | 12,685 |
| | | | | 六 | | 115 | 12,160 |
| | | 五 | 110 | 11,630 | | | |
| | | 四 | 105 | 11,100 | | | |
| | | 三 | 100 | 10,570 | | | |
| | | 二 | 95 | 10,045 | | | |
| | | 一 | 90 | 9,515 | | | |

註：1. 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 105.7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2. 本表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三)加給部分

1.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100.6.20 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1000005037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00039802 號令會銜修正第 3、5、5-1、9、11 條條文)

(1)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① 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3 種。
- ② 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 ③ 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第 3 條)

(2)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 ① 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 ② 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 駐外人員因國內外職期輪調調回國內服務時，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

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於回國服務後 3 年內，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質特殊者之專業加給，在 90 年 3 月 30 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第 5 條)

(3)配合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所任新職除為陞任，加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其加給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所任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②所任主管職務因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等，致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例如：原薦任第 9 職等主任，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為同官等薦任第 8 職等主任，其原支本俸及專業加給數額並未變動，惟原支第 9 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8,700 元)改為支領第 8 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數額(6,740 元)，該項主管職務加給減少部分 1,960 元(8,700-6,740=1,960)改以「待遇差額」名目繼續支給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待遇差額併銷完畢或再調任其他機關職務止。】

③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較原支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例如：原任薦任第 9 職等科長，並銓敘審定 9 職等本俸 2 級，於 101 年 1 月 1 日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調為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專員，並敘 9 職等本俸 3 級，其原任科長之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為 67,900 元(33,430+25,770+8,700=67,900)；調任為專員後之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為 60,200 元(34,430+25,770=60,200)，新、舊職務月支待遇差額為 7,700 元(67,900-60,200=7,700)改以「待遇差額」名目繼續支給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待遇差額併銷完畢或再調任其他機關職務止。】

配合簡併加給表，致改支後之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經行政院核定，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但在 100 年 6 月 20 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加給差額有案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前 2 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 1 項及第 2 項人員再陞任本機關職務或調任其他機關職務者，其加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第 5-1 條)

(4)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 1/2。

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 1 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9 條）

(5) 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

① 死亡當月之加給，按全月支給。

②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常支給。

③ 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

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請事假已逾規定期限之期間或曠職之期間，其按日扣除之俸給，包含各種加給。

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第 11 條）

(6)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① 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② 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③ 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④ 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第 1 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第 1 項所稱連續 10 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 10 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第 12 條）

2.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官等 | 職等 | 級別 | 月支數額 |
|-----------|----|-------|--------|
| 簡任 (派) | 14 | 第 1 級 | 36,260 |
| | 13 | 第 2 級 | 29,370 |
| | 12 | | 26,480 |
| | 11 | 第 3 級 | 17,160 |
| | 10 | 第 4 級 | 11,750 |
| 薦任 (派) | 9 | 第 5 級 | 8,700 |
| | 8 | 第 6 級 | 6,740 |
| | 7 | | 5,140 |
| | 6 | | 4,220 |
| 委任(派) | 5 | 第 7 級 | 3,740 |

註：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 官等 | 職等 | 月支數額 |
|-----------|-----------------------|--------|
| 簡任 (派) | 14 | 40,630 |
| | 13 | 37,840 |
| | 12 | 36,690 |
| | 11 | 32,650 |
| | 10 | 29,960 |
| 薦任 (派) | 9 | 25,770 |
| | 8 | 24,700 |
| | 7 | 21,710 |
| | 6 | 20,790 |
| 委任 (派) | 5 | 18,910 |
| | 4 | 18,060 |
| | 3 | 17,830 |
| | 2 | 17,770 |
| | 1 | 17,710 |
| 適用對象 | 原適用「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人員。 | |

註：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 雇員月支 17,710 元，技工月支 15,390 元，工友月支 15,100 元。

3. 本表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地域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服務地區 | 山 僻 地 區 | | |
|----------------|--|---|--|---|
| | | 偏 遠 地 區 | | |
| | 級 別 | 第 一 級 | 第 二 級 | 第 三 級 |
|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 支 給 對 象 |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 15 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 5 公里以上而未滿 15 公里者。 |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 15 公里以上而未滿 35 公里者。 |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 35 公里以上者。 |
| | 基本數額 | 3,090 | 4,120 | 6,180 |
| |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 1 年按俸額加 2% 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 10% | 20% | 30% |

◎4. 地域加給表 (續一)

單位：新臺幣元

| 服務地區 | 山 僻 地 區 | | | |
|---|--|--|--|---|
| | 高 山 地 區 | | | |
| 級 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 支 給 對 象 | 服務於海拔 1,000 公尺至 2,000 公尺地 區之人員。 | 服務於海拔 2,001 公尺至 2,500 公尺地 區之人員。 | 服務於海拔 2,501 公尺至 3,000 公尺地 區之人員。 | 服務於海拔 3,001 公尺以上 地區之人員(中 央氣象局玉山 氣象站)。 |
| 基本數額 | 1,030 | 2,060 | 4,120 | 8,240 |
| 年資加成(服務 山僻、離島地區 年資加成,每服 務滿 1 年按俸額 加 2%計給,最 高以右列比例為 限) | 10% | 10% | 20% | 30% |

◎4. 地域加給表 (續二)

單位：新臺幣元

| 服 務 地 區 | 離 島 地 區 | | |
|--|--|---|---|
| | 第 一 級 | 第 二 級 | 第 三 級 |
| 支 給 對 象 |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椀島、北椀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
| 基本數額 | 5,840 | 7,730 | 9,790 |
|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一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 10% | 20% | 30% |
| 備 註 | <p>一、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p> <p>二、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p> <p>三、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p> <p>四、本表自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p> <p>五、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p> <p>六、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p> <p>七、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p> <p>八、本表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p> | | |

三、聘用人員之薪給標準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辦理。

(一)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第3條)

(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分類職位公務員 | | | 聘用人員 | | | 附註 |
|---------|------|---------|---|---|------|--|
| 職等 | 俸階 | 俸點 | 職責程度 |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 報薪酬點 | |
| 十三等 | 一至五階 | 790至670 | 在政策指示下，運用甚為廣泛之學識暨卓越之經驗獨立判斷，領導高級技術人員，辦理技術方面甚艱鉅具有國家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或研究業務。 |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對擬任工作之專門科學技術有特殊研究及成就，聲譽卓著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 790 | 1. 聘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聘用人員依照本表支給報酬，其比照支給報酬之薪點，最高不得超過本機關副首長職位之薪點。 3.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規定，如情形確屬特殊，其折合率得視實際需要陳明具體理由，專案報院核定。 |
| | | | | | 760 | |
| | | | | | 730 | |
| | | | | | 700 | |
| | | | | | 670 | |
| 十二等 | 一至六階 | 714至604 | 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頗為廣泛之學識暨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艱鉅涉及國家性意義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 714 | |
| | | | | | 692 | |
| | | | | | 670 | |
| | | | | | 648 | |
| | | | | | 626 | |
| 十一等 | 一至六階 | 648至538 | 在行政指示下，運用較為廣泛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艱鉅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 | 648 | |
| | | | | | 626 | |
| | | | | | 604 | |

| | | | | | | |
|----|------|---------|---|---|-----|--|
| | | | | 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 582 | |
| | | | | | 560 | |
| | | | | | 538 | |
| 十等 | 一至六階 | 582至472 |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 582 | |
| | | | | | 560 | |
| | | | | | 538 | |
| | | | | | 516 | |
| | | | | | 494 | |
| | | | | | 472 | |
| 九等 | 一至七階 | 520至424 |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 520 | |
| | | | | | 504 | |
| | | | | | 488 | |
| | | | | | 472 | |
| | | | | | 456 | |
| | | | | | 440 | |

| | | | | | | |
|----|------|---------|---|--|-----|--|
| | | | |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424 | |
| 八等 | 一至七階 | 472至376 |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472 | |
| | | | | | 456 | |
| | | | | | 440 | |
| | | | |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 424 | |
| | | | | | 408 | |
| | | | | | 392 | |
| | | |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376 | | |
| 七等 | 一至七階 | 424至328 |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 424 | |
| | | | | | 408 | |
| | | | | | 392 | |
| | | | |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376 | |
| | | | | | 360 | |
| | | | | | 344 | |
| | | |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328 | | |
| 六等 | 一至七階 | 376至280 |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376 | |
| | | | | | 360 | |
| | | | | | 344 | |
| | | | |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328 | |
| | | | | | 312 | |
| | | | | | 296 | |
| | | | | 280 | | |

四、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 年版)

- (一)營業基金：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應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有關規定標準編列，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應依行政院核定員工待遇規定及現行待遇標準編列。各事業董（理）監事及總經理（局長）報酬一律列入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副局長）報酬，按其主管業務性質，列入有關部門。
- (二)營業基金以外之其他基金：編制內員工應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約（聘）僱人員酬金按核定薪點編列。

五、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 105.12.22 院授主基字第 1050201107A 號函）

- (一)業權基金：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非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核定員工待遇規定辦理；作業基金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各事業職工福利金並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第 9 點第 2 款）
- (二)政事基金：準用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第 25 點第 8 款）

六、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

（行政院 102.4.3 院授人給字第 1020029640 號函）

- (一)為促進公營事業經營企業化，並激勵員工工作績效，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授權由各事業機構衡酌其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及用人費負擔能力，擬訂待遇標準，並參考一般公務人員調整幅度，提請各事業董（理）事會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未設董（理）事會者，由主管機關核定。
各事業機構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之待遇數額，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得在不超過 30 萬元上限範圍內，由主管機關組成獨立薪酬委員會依據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情形及經營績效程度等因素評定不同等級核定支給，並報行政院備查。
虧損事業除因政策因素外不得調薪。（第 1 點）
- (二)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照本原則訂定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第 6 點）

七、法院強制執行相關規定

（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扣押命令）

- (一)扣押金額：債務人每月得支領之各項勞務報酬（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1/3。
- (二)法律規定禁止執行者：
 1. 公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休金、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3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5 條、

-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4 條)，公教人員請領保險金之權利，亦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7 條）。
2.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
 3. 軍人請領保險給付金、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轉讓或擔保（軍人保險條例第 21 條、軍人撫卹條例第 29 條）。
 4. 上開退休金、撫卹金、保險金存入銀行後，除有存入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年金給付專戶外，則視為一般債權，可以執行。
 5.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著作權法第 20 條）。
 6.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

八、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9.5 總處給字第 10300456431 號函）

（一）對公務人員違法支給法定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部分：

1. 行政程序法相關法條：

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7 條：「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2. 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處分，如無依法不得撤銷之情形，違法處分撤銷後，原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並追繳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但各機關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裁量判斷時，得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受益人之財產損失等因素，並得以受益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參考下列原則處理：

（1）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 5 年之給付為原則。

（2）受益人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參酌民法第 125 條有關一般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 15 年之給付為原則。

(二)對約聘僱人員溢領報酬部分：

1. 各機關與約聘僱人員間所締結之聘僱契約屬行政契約，如有溢發報酬之情事，於契約存續期間，宜由各機關與該約聘僱人員合意調整契約內容後，再據以請求返還所溢領數額；如未能合意調整契約內容，或合意調整契約內容但不同意返還所溢領數額，則宜由各機關依行政訴訟法提起給付訴訟請求返還。
2. 為使約聘僱人員返還溢領報酬有據，避免滋生爭議，各機關可考量於聘僱契約中明定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例如：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员注意事項附表二「聘用人员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之規定，而致乙方〔按：即約聘僱人員〕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又該處理方式宜避免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悖於公序良俗。

九、相關解釋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2.23 局給字第 0930005709 號函）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2 年 4 月 4 日局給字第 0920006985 號函轉有關研商『各縣（市）鄉（鎮、市）公所（未）設清潔隊、托兒所、圖書館等機關之（兼任）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會議結論二之規定……。各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設置之清潔隊隊長、托兒所所長、圖書館管理員等編制內主管職務，應屬『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稱之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人員，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是以，經核派兼任依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設置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計員或人事管理員職務者，得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二)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得比照主管人員，由首長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之人數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9.27 局給字第 0940065023 號函）

各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得比照主管人員，由首長核給主管職務加給之人數，於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上開規定之「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應依各機關各年度核實編列之預算員額為準，不因年度中人員異動而變動。惟年度中經權責機關同意增列預算員額時，應重行核實計算。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一、法令規定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行政院 105.9.10 院授主會財字第 1051500237 號函）

- (一)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職稱、等級、姓名、應領金額等，由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其由金融機構代領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應由金融機構提供各受款人支付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員工有新進、晉升、降級、減俸、月中離職或其他情事者，應在備考欄註明或證明。

各類清冊應於最後結記總數，再由清冊編製、人事管理業務、會計等相關人員及其主管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於彙總頁分別簽名。(第10點)

(二)各機關員工因債務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通知各該機關在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給予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者，應取得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出具之收據，並註明該強制執行命令文號。如透過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扣付者，得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取得相關文件，該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免取得收據：

1. 委託金融機構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2. 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第16點)

◎二、**參考作法** (註：各機關可視業務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作業程序)

(一)員工薪給部分由總務(經辦)單位或清冊編製單位憑人事或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薪俸清冊(含公保、健保、勞保、退撫基金、離職儲金、代扣所得稅、法院強制執行命令及其他代扣項目等資料)，其中正式職員部分送人事單位審核，技工、工友部分則由總務(經辦)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逕行審核，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出納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員工薪資帳戶及機關代收款專戶。

(二)員工保險費及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及離職儲金，由人事或總務(經辦)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核算並編製政府負擔部分及員工自行負擔部分明細表，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後，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由出納單位逕行繳納。

(三)員工房貸、員工借支及法院強制執行命令等代扣項目，送請主(會)計單位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後，由出納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各受款者。

(四)前述各項支付，出納單位應檢附由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簽收之轉存明細表及各項代扣款項之支出證明文件，員工因債務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通知各該機關在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予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者，應取得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出具之收據，並註明該強制執行命令文號。如透過金融機構、中華郵政公司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扣付者，得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取得相關文件，該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免取得收據：

1. 委託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2. 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規定）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二)人事費-年終獎金

公務機關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105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行政院 106.1.6 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4642 號函)

(一)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發給對象如下：

1.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
2. 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

(三)發給基準如下：

1. 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 (1)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公費（或政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立法委員比照支給）。
- (2)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及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
- (3)簡任第 14 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12 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2. 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 (1)仍支領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人員，以月支單一薪給基準計發，12 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 (2)未實施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12 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3)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由國防部自行參酌訂定。

3.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依前 2 款所定基準，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例如在 11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基準乘以 2/12 發給，在 7 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基準乘以 6/12 發給，餘類推。至 12 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基準乘以 1/12 發給），並均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給與、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替代役退伍（役）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 1 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 1 月份退休人員，按 1 月份所支待遇標準乘以 1/12 發給，餘類推）。

4. 現職人員在 12 月份或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 1 個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5. 年度中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6. 前 2 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7. 12 月份到職且於當月 31 日前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 12 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 1.5 個月乘以 1/12 計算發給。
 - (2) 年度中曾在職者，依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年資採計之規定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8. 12 月 1 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依其當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
- (四) 發給日期：
春節前 10 日（106 年 1 月 18 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 (五) 發給單位如下：
 1. 12 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 12 月 31 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2. 12 月 2 日至同月 31 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3. 12 月 1 日以前應徵服兵役者，由現服役單位發給。
 4. 年度中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現職人員由新職服務機關發給；裁撤或整併前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由承接其退休撫卹業務之機關發給。
- (六) 年資採計如下：
 1. 軍公教人員 12 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本款第 3 目所列人員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 1 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1) 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2) 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3) 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2. 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 1 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結訓後在 12 月 31 日以前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資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 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4. 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得於先予復職後按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5. 12 月份仍停職人員，其停職前任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尚未發給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再參照第 3 款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

(七)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 2 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

1. 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
 - (2) 因公傷病請公假，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
 - (3) 因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致列丙等，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發給。
2. 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 1 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 2 次，或累積曠職達 4 日者，發給 1/3 數額。
4.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 1 次，或累積曠職達 3 日者，發給 2/3 數額。
5. 年度中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 3/4 數額。

12 月 1 日在職人員，如同月 2 日至 31 日經依法停職且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補辦年終考績（核、成）者，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並於停職原因消滅補辦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考績（核、成）列等再行辦理。

各機關學校教師、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58 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區長及依法官法第 71 條第 7 項及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法官、檢察官，如有違失之事實，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 2 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 2 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八)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九)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或商調至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務，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按

其辭職轉任或商調時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2. 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商調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由行政院另定之。

(十一)年度中調任境外機構服務或調返國內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調任境外服務，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調任時在國內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在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2. 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於年度中調返國內，並派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國內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二)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1. 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
2. 聘用人員。
3. 約僱人員。
4. 職務代理人。
5. 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依第 3 項規定辦理。
6. 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

前項第 1 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得發給。

第 1 項第 5 款但書之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 1.5 個月之發給基準。

(十三)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1. 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依其 12 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 1.5 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至 12 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 31 計算（例如日薪 982 元，1 月至 12 月間計在職 189 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 26,637 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31×1.5 個月×7/12）。
2. 12 月份到職且於當月 31 日前離職，年度中未曾在職者，依 12 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 1.5 個月乘以 1/12 計算發給。

(十四)應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依月支薪額乘以 4/12 計算發給。但接受二階段訓練結訓者，依其結訓年度月支薪額乘 2/12 計算發給。

(十五)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各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與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

方式自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二、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

（行政院 102.9.5 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70391 號令）

（一）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特發給年終慰問金，並訂定本辦法。

（二）發給對象如下：

1. 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 2 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105 年度年終慰問金之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13621 號公告為 2 萬 5,000 元以下）

2. 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

（1）在職期間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

（2）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退伍金之退伍軍職人員。

（3）軍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

（4）派赴作戰或危險（含港澳）地區執行情報任務被難，經國防部註記有案，獲釋返臺定居辦理退除役後，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

前項第一款所定數額，行政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於當年度 4 月底前公告調整。但得視情形延後公告。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因公成殘、死亡，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

（三）發給基準如下：

1. 支（兼）領月退休金（俸）及一次退休（伍）金軍公教人員，照現職人員俸（薪）額一項，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慰問金：

（1）86 年 1 月 1 日軍職人員、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及 85 年 2 月 1 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支領之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半俸）或月退休金百分比計算發給。

（2）在前目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退休（伍）核定機關核定退休（伍）年資（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滿 15 年者，給與 75%，以後每增 1 年，加發 1%，最高給與 95%（已滿半年，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3）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按其兼領 1/2、2/3、3/4 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

（4）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死亡，依支（兼）領月退休金（俸）月數比例發給。

（5）支領一次退休（伍）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不足 15 年部分，每年以 5%核算。

（6）年度中退休（伍）之人員，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

- 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
2. 於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退休，原支領月退休金且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人員，比照發給年終慰問金，其發給數額依其支領之月退休金乘以 1.5 個月。實用人費率後支領月退休金且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人員，比照前款規定發給。但依規定可另支其他經營績效獎金者，不得重領兼領。
 3. 支領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每一撫卹案一律發給總額 2 萬元，領卹期間不足 1 年者，按下列比例發給：
 - (1) 軍公教人員年度中亡故，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 (2) 年撫卹金給卹期限於年度中屆滿之領卹遺族，依當年屆滿前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 (四) 退休 (伍) 軍公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 (薪) 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政府捐助 (贈) 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且依相關法令規定未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俸) 權利者，不發給年終慰問金。
- (五) 年終慰問金於每年春節前 10 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 (六) 發給單位如下：
 1. 由軍公教人員退休 (伍) 或死亡時之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2. 各機關組織調整後，原服務機關 (構) 經裁撤或整併者，由承受其退休 (伍) 業務之機關 (構) 發給。
- (七) 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中央各機關應列入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人事費內，並應依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及地方機關其預算核列方式，依有關規定辦理。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一、法令規定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行政院 105.9.10 院授主會財字第 1051500237 號函)

- (一) 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職稱、等級、姓名、應領金額等，由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其由金融機構代領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應由金融機構提供各受款人支付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員工有新進、晉升、降級、減俸、月中離職或其他情事者，應在備考欄註明或證明。
各類清冊應於最後結記總數，再由清冊編製、人事管理業務、會計等相關人員及其主管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於彙總頁分別簽名。(第 10 點)
- (二) 各機關員工因債務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通知各該機關在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予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者，應取得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出具之收據，並註明該強制執行命令文號。如透過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 (構) 扣付者，得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取得相關文件，該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

免取得收據：

1. 委託金融機構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2. 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第16點）

◎二、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視業務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作業程序）

- （一）員工年終工作獎金或慰問金，由總務（經辦）單位或清冊編製單位憑人事或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清冊（含代扣所得稅、法院強制執行命令及其他代扣項目等資料），送人事單位審核。技工、工友則由總務（經辦）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逕行審核，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掣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出納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員工薪資帳戶內。
- （二）法院強制執行命令等代扣項目，由出納單位依規定代扣，送請主（會）計單位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後，由出納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各受款者。
- （三）前述各項支付，出納單位應檢附由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簽收之轉存明細表及各項代扣款項之支出證明文件，員工因債務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通知各該機關在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予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者，應取得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出具之收據，並註明該強制執行命令文號。如透過金融機構、中華郵政公司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扣付者，得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取得相關文件，該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免取得收據：
 1. 委託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2. 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規定）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三)人事費-考績獎金

壹、法令依據

公務人員考績法 (96.3.2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61 號令)

(一)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

1. 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 1 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2. 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3. 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第 3 條)

(二)年終考績獎懲依下列規定：

1. 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2. 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3. 丙等：留原俸級。
4. 丁等：免職。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第 7 條)

(三)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第 8 條)

(四)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下列規定：

1. 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2. 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
 - (1)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 1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 2 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 2 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2)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 12 條)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一、法令規定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行政院 105.9.10 院授主會財字第 1051500237 號函)

- (一)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職稱、等級、姓名、應領金額等，由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

其由金融機構代領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應由金融機構提供各受款人支付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員工有新進、晉升、降級、減俸、月中離職或其他情事者，應在備考欄註明或證明。

各類清冊應於最後結記總數，再由清冊編製、人事管理業務、會計等相關人員及其主管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於彙總頁分別簽名。(第10點)

(二)各機關員工因債務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通知各該機關在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予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者，應取得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出具之收據，並註明該強制執行命令文號。如透過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扣付者，得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取得相關文件，該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免取得收據：

1. 委託金融機構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2. 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第16點)

◎二、**參考作法** (註：各機關可視業務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作業程序)

(一)員工考績獎金部分由總務(經辦)單位或清冊編製單位憑人事或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考績獎金清冊(含代扣所得稅、法院強制執行命令及其他代扣項目等資料)，送人事單位審核。技工、工友則由總務(經辦)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逕行審核，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出納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員工薪資帳戶內。

(二)法院強制執行命令等代扣項目，由出納單位依規定代扣，送請主(會)計單位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後，由出納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各受款者。

(三)前述各項支付，出納單位應檢附由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簽收之轉存明細表及各項代扣款項之支出證明文件，員工因債務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通知各該機關在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予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者，應取得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出具之收據，並註明該強制執行命令文號。如透過金融機構、中華郵政公司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扣付者，得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取得相關文件，該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免取得收據：

1. 委託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2. 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規定）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

◎(四)人事費-其他業務獎金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行政院 105.8.12 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0691 號函）

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第 7 點）

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所稱「專案報院核准」，其適用範圍及內涵等補充規定（行政院 104.2.4 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4361 號函）

為利各機關辦理獎金或其他給與【含禮品（券）】之給與事項能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就旨揭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其中有關「專案報院核准」之適用範圍及內涵等事項，補充規定如次：

1.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如就其業務訂有發給獎金或其他給與【含禮品（券）】之統一獎勵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定或備查有案者，各機關學校均應依該統一規定辦理；新（修）訂獎金或其他給與【含禮品（券）】時，應統籌辦理專案報院事宜。
2. 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以及其所屬機關員工為適用對象，擬發放禮品（券）之獎勵案件，應依據或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團體在 1 萬元以下、個人在 5,000 元以下之額度辦理；如需發給超逾上開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所定額度之獎勵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依銓敘部 103.11.3 部管四字第 1033864899 號函釋略以，上開激勵辦法第 6 條規定所稱等值獎勵，係指商品禮券或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禮券，並不包含獎金及得直接兌換現金之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按：現金禮券或郵政禮券雖非以現金方式發放，惟其仍得直接兌換現金，亦非屬等值獎勵之範圍）】

3. 嗣後各項報行政院核准之支給規定，應就原則性事項（包括適用對象、類別、條件、發給基準及上限等項目）予以明確規範，至相關細節性作業規定【例如請假期間是否繼續發給及扣（減）發基準等】，則由相關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訂定，並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配合檢討修正現行相關規定。

(三)各機關學校未依旨揭要點第 7 點及本補充規定辦理者，除由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追繳外，應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四)另依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28681 號函訂頒之「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捌、二規定略以，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項目，不得訂定或修正納入非屬待遇法制之行政作用法中做為支給依據。茲為維整體給與制度之衡平，目前各機關以非屬待遇法制之行政作用法及相關法規做為發給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依據者，應由相關主管機關適時配合檢討修正。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一、法令規定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行政院 105.9.10 院授主會財字第 1051500237 號函）

(一)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職稱、等級、姓名、應領金額等，由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其由金融機構代領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應由金融機構提供各受款人支付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員工有新進、晉升、降級、減俸、月中離職或其他情事者，應在備考欄註明或證明。

各類清冊應於最後結記總數，再由清冊編製、人事管理業務、會計等相關人員及其主管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於彙總頁分別簽名。(第 10 點)

(二)各機關員工因債務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通知各該機關在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予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者，應取得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出具之收據，並註明該強制執行命令文號。如透過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扣付者，得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取得相關文件，該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免取得收據：

1. 委託金融機構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2. 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第 16 點)

二、參考作法（註：各機關可視業務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作業程序）

(一)其他業務獎金部分由總務（經辦）單位或清冊編製單位憑人事或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獎金清冊（含代扣所得稅、法院強制執行命令及其他代扣項目等資料），送人事單位審核。技工、工友則由總務（經辦）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逕行審核，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出納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員工薪資帳戶內。

(二)法院強制執行命令等代扣項目，由出納單位依規定代扣，送請主（會）計單位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後，由出納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各受款者。

(三)前述各項支付，出納單位應檢附由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簽收之轉存明細表及各項代扣款項之支出證明文件，員工因債務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通知各該機關在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予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者，應取得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出具之收據，並註明該強制執行命令文號。如透過金融機構、中華郵政公司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扣付者，得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取得相關文件，該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免取得收據：

1. 委託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2. 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政府公款

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規定）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

(五)人事費-加班值班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 (一)定義：凡各機關、學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以及民意代表助理等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屬之。
- (二)預算計列標準：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

- (一)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執行。
- (二)各機關對於加班費之支給，應嚴控及加強查核，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之規定核實執行。
- (三)除為接待外賓，或利用膳食時間舉行重要會議，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盒，並免予於加班費內扣除外，其餘一般加班均不得於支領加班費外另行供應餐盒。

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行政院 102.4.22 院授人給字第 1010061914 號函)

- (一)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 (二)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1. 職員：

- (1)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部分：

$$\frac{\text{主管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 + \text{月支薪俸} + \text{專業加給}}{240}$$

- (2)非主管部分：

$$\frac{\text{月支薪俸} + \text{專業加給}}{240}$$

2. 約聘僱人員：

$$\frac{\text{月支單一薪酬}}{240}$$

3. 技工、工友：

$$\frac{\text{月支工餉} + \text{專業加給} + \text{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240}$$

- (三)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 (四)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五)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管制規定：

- 1.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
- 2.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70小時為上限，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得超過70小時，上開專案加班均需報經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後始得支給。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各部會總處、署、省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但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飛航管制人員、氣象觀測人員、法官、檢察官、紀錄書記官、機場（港口）檢疫人員、關務人員及國境移民事務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上開規定時數之限制，惟仍應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
- 3.各機關簡任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

(六)各機關技工、工友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期間（如上午7時至下午4時），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

(七)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除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於適用上開規定有特殊困難及91年度以後新成立之機關，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增列經費：

- 1.請增加班費之機關：各機關如較上一年度未增加員額，且年度加班費請增數額在其加班費支用限額之1%範圍且不超過100萬元上限範圍內者。

【釋例：某機關加班費依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之限額為1,000萬元，103年因業務需要須請增加班費10萬元，依其請增加班費在支用限額之1%（10萬元）範圍且不超過100萬元上限範圍內，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倘須請增加班費逾10萬元，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2.91年度以後新成立之機關：

- (1)由原機關（單位）改制成立新機關或數個機關（單位）整併成立新機關，不超過各原有單位或機關加班費限額之總數者。如有員額減少者，應按其減少之員額等比例減少其加班費。
 - (2)由數個機關之部分單位或人員合併或重組成立之新機關，不超過按其移撥之員額等比例移撥之加班費合計數者。
 - (3)由原機關（或數個機關）整併其他機關之部分單位成立新機關，不超過其原有機關加班費限額總數加上按移撥之員額等比例移撥之加班費合計數者。
- (八)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支給。

◎四、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年版)

超時工作報酬或加班費：應確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者，依業務需要從嚴編列，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最高以不超過105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經參酌業務量及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不休假加班費應從嚴估計編列。

五、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105.12.22院授主基字第1050201107A號函)

各事業專案裁減申請退休與資遣人員，應於離退6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屆齡退休及專案裁減奉准退休與資遣人員，其離退6個月前，非確有必要，不得申請加班。(第9點第2款)

六、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加班費管制案

(一) 研商國營事業加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原行政院主計處94.2.16處孝一字第0940000909號函)

1. 各事業單位員工加班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年4月17日局給字第0910210371號函、主管機關之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加班費之控管。
2. 各事業95年度預算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應依93年度決算並參酌營運量、考績晉級等因素核實編列。
3. 各事業員工加班，應經覈實指派，始得報支加班費或補休；各部門加班情形應加強查核，加班費管控成果列為年度考核參據。
4. 各事業應確實檢討改進工作流程及人力配置，以減少加班之情形，如確有必要加班，亦宜鼓勵員工以選擇補休假方式辦理。

(二)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4.17局給字第0910210371號函：

為體恤各國營事業屆齡退休人員，其退休前6個月，工作指派應以技術、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非確有必要，不予延長工作時間，若因業務確需加班，應經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核定，至其加班費之請領，請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8.17局給字第0940063668號函：

各該事業在特定緊急情況，於不違反行政院對加班控管之政策及自行考量用人成本負擔之前提下，得由各該事業機構衡酌實際情況，授權適當主管層級核准屆齡退休(退休前6個月)人員加班，並由主管機關訂定一致規範。

◎七、勞動基準法(105.12.21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7731號令)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第24條)

- (一) 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3以上。
- (二)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3以上。
- (三) 依第32條第3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 (四) 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

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4/3 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5/3 以上。

(五)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4 小時以內者，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以 8 小時計；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以 12 小時計。

(註：第 32 條第 3 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八、相關解釋

◎(一)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加班費支給事宜

(行政院 105.12.30 院授人綜字第 1060034202 號函)

工友應放假之國定假日、例假、休息日及其加班等有關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及其解釋辦理，其例假及休息日之排定，由工友與其服務機關於契約訂定時或契約履行中約定(例如：無特殊狀況者，得參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以週日為例假、週六為休息日方式約定)。

(二)兼辦業務之加班費(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2.23 局給字第 210377 號函)

奉派兼辦業務者，依規定不得支領兼職酬勞，其在兼辦機關因業務需要加班時，同意請領加班費；至其加班費計支標準，應依本職俸給標準計算，在其加班事實發生之兼辦業務機關支領。

(三)經主管覈實指派超過加班時數限制不得支領加班費，惟得補休或行政獎勵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12.20 局給字第 0910050269 號函)

查行政院 91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481 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修正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五)規定：「…1.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2. …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上限…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過 70 小時者，需專案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各機關職員於前開(五)規定「時數限制」內之加班，得支領加班費或選擇補休，至因業務需要經主管覈實指派超過上開時數限制之加班，不得支領加班費，惟得予以補休或行政獎勵。

(四)假日或夜間擔任內聘講座授課人員，如已支給鐘點費，不得補休或領取加班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03.18.局給字第 0920006281 號函)

機關如係利用國定例假日及放假日辦理訓練考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現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其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鐘點費，惟不得再支加班費；假日或夜間擔任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之內聘講座授課人員，如已支給鐘點費，依上開規定亦不合另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

(五)機關代辦經費之加班費(行政院 92.4.7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08032 號函)

機關代辦經費編列之加班費，加班所需經費不受「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之限制。

(六)工程管理費及中央補助款之加班費

(行政院 92.4.15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10087 號函)

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應之加班費及中央補助款透列預算後導致加班費預算數大於可支用數額部分，加班所需經費不受「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限制，並請各機關配合業務需要本摶節原則辦理。

(七)日間清潔人員可否支領點心費及已支領加班費可否再支領誤餐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4.28 局給字第 0920012094 號函)

1. 有關清潔人員夜點費核發問題，前經行政院 82 年 1 月 27 日臺 82 人政肆字第 01891 號函復臺灣省政府略以，有關部分鄉、鎮、縣(省)轄市(或部分地區)實施夜間收集垃圾，清潔人員之夜點費請該府視業務及經費狀況自行核酌辦理。至日間清潔人員得否支領點心費一節，茲以夜點費之核發係慰勉清潔人員夜間尚需收集垃圾之辛勞，且各機關員工於日間工作期間均未有核發點心費之規定，本案日間清潔人員尚不宜核發點心費。
2. 另已支領加班費可否再支領誤餐費一節，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縣(市)各機關單位執行要點」(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目前均無得支領誤餐費之規定，爰此，已支領加班費自不得再支領誤餐費。

(八)一般加班、值班或彈性上班等均不得於支領加班費外另行供應餐盒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6.27 處忠字第 0950003965 號「主計長信箱」)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84 年 6 月 12 日 84 局給字第 21265 號函示略以，各機關除為接待外賓，或利用膳時間舉行重要會議，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盒，並免予於加班費內扣除外，其餘一般加班均不得於支領加班費外另行供應餐盒。準此各機關值班或彈性上班跨越用餐時間，均不宜提供便當。

(九)簡任主管人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

(行政院 92.12.25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6550 號函及 98.12.28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34623 號函)

自 93 年度開始，各部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簡任主管人員得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不受行政院 91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481 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行政院 99.6.9 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2850 號令修正為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五(三)不另支加班費規定之限制。

(十)簡任以上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進駐相關部會緊急應變小組之加班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11.5 院授人給撥字第 1010047004 號函)

為應災害防救業務實需，各機關簡任以上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奉派進駐相關部會緊急應變小組，同意得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五、(三)規定之限制，所需經費應在規定之加班費額度內支應；至旨揭人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所屬機關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各級地方政府得依其財政狀況及加班費支用額度，自行衡酌決定。

◎(十一)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加班費規定疑義

(行政院 104.10.27 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0267 號函)

各機關自 104 年度起遇有參與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加班費於年度加班費限額內支應仍有困難時，同意得報經主管機關【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核准後，在各機關年度預算之人事費項下額度內支應。又為兼顧加班費覈實控管，各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核准情形造冊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備查。

(十二)人事單位審核加班有無事先核准之執行疑義

(93 年 8 月版#584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1. 查行政院函頒之「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對於加班費支給之審核，規定業務單位應負責管制加班之必要性及加班時數是否符合規定，人事單位應審核加班有無事先核准、加班時數、時薪之合法性及正確性。復查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
2. 依據前揭規定，人事單位審核加班有無事先核准，係指審核加班是否經機關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而非以經機關人事單位事先核準備查為必要。

(十三)地域加給得列計加班費(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3.6 局給字第 09800611602 號函)

地域加給為具有勞務對價及因工作所得報酬之性質，自得列入技工、工友加班費計支內涵。

(十四)奉派出差期間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11.19 局給字第 09600643222 號函)

各機關員工奉派出差期間，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如依規定程序經主管覈實指派，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又該延長上班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如於出差往返路程仍需執勤)，不包含「往返路程」、「住宿」等非執行職務時間，且需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並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實認定。

(十五)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假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8.25 局給字第 09900212611 號函)

考量各機關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因業務屬性各有不同，故渠等之加班時數亦有得明確認定及證明之情形(例如：於出差前已排定工作時間者)。是以，為使國內外出差人員之加班補償作法一致，同意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各機關奉派至國外出差人員，如其加班時數經服務機關覈實審認者，得適用本局(現為本總處)96 年 11 月 19 日函規定發給加班費或補休假。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加班人員應事先填寫加班申請書，敘明事由及起訖時間，陳報單位主管核准。
- 二、每月加班費之結報，應由清冊編製單位填具加班清冊並檢具加班申請書，送人事單位審核。技工、工友則由總務（經辦）單位逕行審核，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出納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員工薪資帳戶內。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六)人事費-退休金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退休金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 (105.5.1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11 號令)

1.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1)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 (2) 任職滿 25 年者。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 (1) 任職滿 20 年以上者。
- (2) 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者。
- (3) 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者。

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0 歲。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 2 級或相當 2 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第 4 條）

2. 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主管機關就其職務性質具體規定危險及勞力範圍，送經銓敘部認定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第 5 條）

3. 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公務人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前二項人員係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 5 年以上年資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2)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 (3) 因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4) 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第 6 條）

4.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最高 1 次加發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 7 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加發之經費

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下列職務之一者，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 (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 (2)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
 - ②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 ③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第一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按退休、資遣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 (1)本（年功）俸。
- (2)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
- (3)主管職務加給。（第 8 條）

5.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

- (1)一次退休金。
- (2)月退休金。
- (3)兼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與 1/2 之月退休金。

退撫新制實施後：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 1 年給與 1 又 1/2 一個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8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 1 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 1 年，照基數內涵 2% 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 70% 為限。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照基數內涵 1/600 給與。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本法所稱之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

依第 1 項第 3 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服務逾 35 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給 1 個基數，但最高給與 60 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給 1%，以增至 75% 為限；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照基數 1/1200 給與，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第 9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 930 元為基數內涵，任職滿 5 年者，給與 9 個基數，每增 1 年加給 2 個基數；滿 15 年後，另行一次加發 2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6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月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等級，按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為基數內涵，每任職 1 年，照基數內涵 5% 給與，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5/1200；滿 15 年後，每增 1 年給與 1/100，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1200，最高以 90% 為限。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另十足發給 930 元。（第 31 條）

6. 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1) 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2) 任職滿 15 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 1 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依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退休人員，除任職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第 10 條）

7. 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1) 年滿 60 歲。

(2) 任職年資滿 30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退休，未達前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1) 支領一次退休金。

(2) 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

(3) 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減發 4%，最多得提前 5 年減發 20%。

(4) 支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 1/2 之月退休金。

(5) 支領 1/2 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 1/2 之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減發 4%，最多得提前 5 年減發 20%。

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退休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曾有考績列丙等及請延長病假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 1 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本法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者，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退休時，得就第 9 條第 1 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 1 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除前項人員外，本法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 1 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 50 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 1 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 1 年畸零月數不計入。

101年1月1日前修正施行前任職滿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於年滿55歲之日起1年內，依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退休時，得1次加發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起1年內，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由再任機關按比例收繳其加發之退休金，並繳回原服務機關。（第11條）

8. 依第4條第3項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 (1) 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2) 任職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由退休人員就第9條第1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 (3) 任職滿15年以上未滿55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前條第2項規定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

本法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符合第4條第3項規定條件，且任職滿15年以上者，依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9條第1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不受前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本法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4條第3項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2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任職滿15年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1項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1年畸零月數不計入。（第12條）

9.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第26條）

10.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27條）

附表1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 適 用 期 間 | 指標數 |
|---------------------|-----|
|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75 |
|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76 |
|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77 |
|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 78 |
|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 79 |
|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 80 |
|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 81 |
|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 82 |
|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 83 |
|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 84 |

附表 2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2 條第 3 項附表一擔任危險或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表

| 適 用 期 間 | 指 標 數 |
|---------------------------------|-------|
|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65 |
|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66 |
|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67 |
|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68 |
|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 69 |

◎(二)退休金之查詢

有關退休金之試算，請至銓敘部網站查詢，網址：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ADA1060100/RetirePreCal>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金

(一)工友管理要點（行政院 102.4.15 院授人組字第 1020031093 號函）

1. 各機關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1) 服務 5 年以上並年滿 55 歲，或服務 5 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

(2) 服務滿 25 年。（第 23 點）

2. 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 45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1)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 930 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 1 個基數，滿 15 年後，另行一次加發 1 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2)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部分，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 15 年之部分，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 2 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 1 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 45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各機關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工友並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第 25 點）

◎(二)勞動基準法 (105.12.2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7731 號令)

1.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1) 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 (2) 工作 25 年以上者。
- (3) 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第 53 條)

2.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1) 年滿 65 歲者。
-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第 54 條)

3.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1)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 (2) 依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 20%。

前項第 1 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

第 1 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第 55 條)

4.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 58 條)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 (105.11.1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21 號令)

1.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第 6 條)

2.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 (1) 本國籍勞工。
-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3)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

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1)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2) 自營作業業者。
 - (3) 受委任工作者。
 - (4)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第 7 條)
3. 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但於離職後再受僱時，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公營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後移轉民營，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繼續留用，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或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第 8 條)
4. 雇主應自本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一日之期間內，就本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之選擇；勞工屆期未選擇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 勞工選擇繼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於 5 年內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第 9 條)
5.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第 10 條)
6. 雇主應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 雇主得為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 6% 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前項規定，於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第 14 條)
7. 依第 7 條第 2 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自營作業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第 17 條)
8.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 (1) 月退休金：

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 (2) 一次退休金：

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 23 條)
9. 勞工年滿 60 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 (1) 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 (2) 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 1 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 1 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第 24 條)

10. 勞工未滿 60 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

(1) 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

(2) 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3) 非屬前 2 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得請領第 1 款失能年金給付或一次失能給付之失能種類、狀態及等級，或前款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之障礙種類、項目及狀態。

依前項請領月退休金者，由勞工決定請領之年限。(第 24 條之 2)

11.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 23 條第 3 項所定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第 26 條)

12.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30 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 項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28 條)

13.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 29 條)

(四)退休金之查詢

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與勞動基準法年資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試算，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worker.dgpa.gov.tw/etsr/>

三、事業機構員工退休金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 年版)

員工退休金：各事業機構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辦理，本項提列數額均不得列為發放經營績效獎金時計算年度盈虧之政策因素。另各事業機構因應民營化，年資結算給與需增提部分，在不影響繳庫盈餘前提下，得在民營化之前增提，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者外，應先行編列預算或於預算書內註明後，方可提列。

四、相關解釋

(一)工友退休金支付事宜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6.6 勞動 4 字第 0950030298 號函)

有關各公務機關工友退休金，先自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退休金，若有不足時，再行以公務預算支付。

(二)因案停職之公務人員復職申請退休逾屆齡退休年齡者，其停職期間之薪資補發及退休金核發疑義 (銓敘部 100.11.18 部退四字第 1003398769 號書函)

停職之公務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者，應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 1 日止」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上開期間已發之半薪得從寬不予追繳，但不再補發半薪。

(三)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退休金之請求權時效

(銓敘部 102.9.5 部退三字第 1023743083 號函)

1. 查退休法第 27 條規定：「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復查撫卹法第 12 條規定：「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再查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準此，以行政程序法屬於普通法，而退休法第 27 條及撫卹法第 12 條之規定，係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其遺族申請撫慰金、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
2. 因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有關前述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修正之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 27 條及撫卹法第 12 條之規定。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一、公務人員退休金

- (一)退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應填具退休事實表 1 份，檢同本人最近 2 吋半身照片 1 張、退撫新制實施前未經銓敘審定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人事單位掃描後，經由網路報送至銓敘部審定。銓敘部審定後，審定函送由服務機關轉發退休人員，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服務機關。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送人事單位審核，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經審核無誤後，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指定帳戶。但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依預算程序無法簽發支票者，由其上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則由銓敘部通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逕付領受人。

(四)月退休金之發給，其後每6個月發給1次，其定期如下：1至6月份退休金於1月16日發給。7至12月份退休金於7月16日發給。

(五)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造具當年1至6月份、7至12月份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發給清冊後，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發放機關應於每年1月16日、7月16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報支作業。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金

(一)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應於退休前事先簽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

(二)請領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總務（經辦）單位依據核准簽案，核算退休金並填列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送臺灣銀行信託部。

(三)臺灣銀行信託部轉來之公文及以退休勞工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應送機關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轉發當事人。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七)人事費-撫卹金

壹、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撫卹金

(一)公務人員撫卹法 (99.7.28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1861 號令)

1.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 (1) 病故或意外死亡。
- (2) 因公死亡。

2. 病故或意外死亡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下：

(1) 一次撫卹金：

① 任職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每任職 1 年給與 1 又 1/2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8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② 任職未滿 10 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減 1 個月加給 1/12 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 10 年者不再加給。

- ##### (2) 一次及年撫卹金：任職滿 15 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 5 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滿 15 年部分，給與 15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 1 年加給 1/2 個基數，最高給與 30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24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本(年功)俸加 1 倍為準。年撫卹金應隨同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之本(年功)俸調整支給之。

本法所稱等級，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俸(薪)點；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

3. 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2)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3) 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4)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5)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 (6)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因公死亡人員除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

- (1) 第 1 款人員加給 50%。
- (2) 第 2 款及第 3 款人員加給 25%。
- (3) 第 4 款人員加給 15%。
- (4) 第 5 款及第 6 款人員加給 10%。但第 6 款人員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加給 25%。

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人員任職滿 15 年以上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

4. 公務人員任職滿 15 年以上死亡，遺族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5. 遺族年撫卹金，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下：

- (1)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 20 年。
- (2)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給與 15 年。
- (3)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 12 年。
- (4)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 12 年。
- (5)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給與 12 年。但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給與 15 年。
- (6)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0 年。

請領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者，得給與終身。

領卹子女於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死亡經審定之年撫卹金，仍依公務人員死亡時之原規定辦理；給卹年限屆滿時，依規定辦理。

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 1 個學士學位為限。

(二)公務人員撫卹金標準表

詳如後表。

◎(三)撫卹金之查詢

有關撫卹金之試算，請至銓敘部網站查詢，網址：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ADA1060000/ADA1060040_frm.aspx

公務人員撫卹金標準表

| 任職未滿15年者 | | 任職15年以上者 | | | | | | | 任職15年以上者 | | 功勳加給撫卹金 | 殮葬補助費 | | |
|--------------------------|------|---|--|-------------|-------------------|-------------------------|-----------------|--------------------------|-----------|--------------------------------|------------------|-------|---|---|
| 一次撫卹金 年資基數 | 年撫卹金 | 一次撫卹金 | 年撫卹金 | | | | | | 生前立有遺囑 | 無遺囑者 | | | | |
| 1 | 1.5 | 一、因公死亡者以在職15年論，依右列規定辦理。 二、任職未滿10年者，另依規定加發一次撫卹金。 | 任職滿15年者，給與15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1年加給0.5個基數，最高給與30個基數。未滿1年者，每1個月給與1/24個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 |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 |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 |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在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論。 | 生前立有遺囑 | 無遺囑者 |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一、火化者，補助7個月本（年功）俸俸額。 二、土葬者，補助5個月本（年功）俸俸額。 前項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雇員及技工工友比照上述標準發給）。 |
| 2 | 3 | | | | | | | | | | | | | |
| 3 | 4.5 | | | | | | | | | | | | | |
| 4 | 6 | | | | | | | | | | | | | |
| 5 | 7.5 | | | | | | | | | | | | | |
| 6 | 9 | | | | | | | | | | | | | |
| 7 | 10.5 | | | | | | | | | | | | | |
| 8 | 12 | | | | | | | | | | | | | |
| 9 | 13.5 | | | | | | | | | | | | | |
| 10 | 15 | | | | | | | | | | | | | |
| 11 | 16.5 | | | | | | | | | | | | | |
| 12 | 18 | | | | | | | | | | | | | |
| 13 | 19.5 | | | | | | | | | | | | | |
| 14 | 21 | | | | | | | | | | | | | |
| | | 因公死亡 | | 待遇調整 | | 遺族如為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 | | 發給標準 | | | | | | |
| | | 其係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50% | | 其餘加10至25% | | 公教人員俸給調整時按在職之同等級薪俸額調整 | | 給與終身 | | 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 | | |
| 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 | | (1)未再婚配偶領受1/2。(無下列(2)之①至③項遺族時，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2)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①子女②父母③祖父母④兄弟姐妹。(如無前(1)項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由本項遺族領受) 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或停止領受權時，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者。 | | | | | | | | | 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 | | |
| 依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核定之年撫卹金仍依原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撫卹金

工友管理要點（行政院 102.4.15 院授人組字第 1020031093 號函修正）

（一）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 3 年者，以 3 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發給撫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第 30 點）

（二）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各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發給其遺屬職業災害死亡補償。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工友遺屬所領死亡補償不須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但各機關所訂之工作規則或與工友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有特別規定或約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之認定、工友遺屬領受死亡補償之順序、時效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本要點有規定者外，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 29 點）

三、聘用人員撫慰金

（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61.2.3 總統令修正）

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第 6 條）

（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考試院 96.6.23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43841 號令修正）

本條例第 6 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以聘用人員每月平均約聘報酬為準。在約聘期間病故者，給與 4 個月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給與 6 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 1 年者，加給 50%。（第 6 條）

（三）**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行政院 71.1.6(71)臺人政貳字第 0214 號令修訂）

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定，但在僱用期間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1.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酌給相當 4 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2. 因公死亡者酌給相當 10 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第 9 條）

四、事業機構員工卹償金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 年版）卹償金：參照以前年度資料核實編列。

五、相關解釋

（一）**機關學校工友殮葬補助費請領時效適用民法之 1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8.10.13 局企字第 0980025401 號函）

1. 查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至第 29 點規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同）死亡，視其因公與否分別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或第 59 條發給一次撫卹金，並比照公務人員之標準得發給殮葬補助費。復查本局（現為本

總處)本(98)年2月5日局企字第0980060700號書函以,工友撫卹金請領時效,適用民法第125條請求權時效15年之規定。

2. 考量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與工友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上僱傭關係,工友遺族請領殮葬補助費之權利,雖係附隨於撫卹金,惟機關仍具有發給殮葬補助費之裁量權。工友撫卹金請領時效適用民法第125條請求權時效15年之規定,爰工友殮葬補助費請領時效,應與工友撫卹金請領時效一致。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所定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

(銓敘部102.9.5部退三字第1023743083號函)

1. 查退休法第27條規定:「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復查撫卹法第12條規定:「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再查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準此,以行政程序法屬於普通法,而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係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其遺族申請撫慰金、撫卹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
2. 因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有關前述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撫卹金之請求權時效,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修正之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一、職員

- (一)遺族申請撫卹,請填具撫卹事實表2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人事單位轉銓敘部審定。銓敘部審定後填發撫卹金証書,連同原送證件函送原服務機關轉交領受人,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 (二)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前之任職年資,一次撫卹金及第1年年撫卹金於撫卹案審定後,由銓敘部通知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送人事單位審核。
- (三)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1至6月份、7至12月份之月撫慰金發給清冊,及1至12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後,並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
- (四)發放機關應於每年1月16日及7月16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如遇公務人員俸給調整,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附印有銓敘部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等規定辦理報支作業。
- (五)人事單位將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

，逕撥指定帳戶。

(六)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後之任職年資，則由銓敘部通知退撫基金逕付領受人。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

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工友撫卹申請書及職工退休薪資狀況表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總務（經辦）單位審核，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指定帳戶。

三、聘僱人員

遺族申請撫慰，應填具請領書，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人事單位審核，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指定帳戶。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清冊是否業經清冊編製單位及人事單位或總務（經辦）單位核章，並檢附銓敘部審定函。
- 二、金額乘算及加總是否正確。

(八)人事費-休假補助費

公務機關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行政院 106.2.22 院授人培字第 1060037099 號函)

- (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14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4 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
 1. 應休畢日數（14 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 (1)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 16,000 元為限。但未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 1,143 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 (2)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
 - ①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②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觀光旅遊商品，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3)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 7 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4)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 7 日者，補助總額中 8,000 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
 - (5)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6)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 (7)符合第 2 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 1 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2.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 600 元；未達 1 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3. 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
 - (1)休假期間遇颱風、地震等其他天然災害致停止上班上課時，已啟程從事旅遊者，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仍請休假，以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費。

- (2)當年 1 月至 11 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 1 月 5 日前完成請領；12 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得以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時點辦理核支，其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 2 月 5 日。
- (3)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 5 年內核實補發。

二、其他

(一)「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業務 Q&A 項下。

- (二)請加強宣導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時，仍不得購買非屬「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之商品，以免違反相關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4.15 總處培字第 10400310485 號書函)

三、相關解釋

(一)機關同仁 93 年度休假補助，若已逾會計年度得否補發？

(94 年 4 月版#592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依據銓敘部 84 年 10 月 4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75697 號書函解釋，由服務機關主動核發不休假加班費，無待公務人員申請，本案宜參酌辦理，合先敘明。本案漏發之休假補助費，如為貴單位行政作業疏失肇致，為維護休假當事人權益，自可於 94 年度相關經費內勻支補發，惟為避免嗣後再度發生類此情形，仍應由貴單位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

(二)有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6 點第 3 款請領期限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12.18 總處培字第 1030056977 號函)

1. 查休假改進措施第 6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未依本點第 2 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 1 年度起 5 年內核實補發。
2. 復查「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 經酌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之申請期間要件與請求權之發生，係屬不同層次問題，上開休假改進措施第 6 點第 3 款規定但書所稱「5 年內核實補發」，係對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放寬其休假補助費申請期間之要件，與「具体事實」、「依規定刷卡消費」同屬請領休假補助費構成要件之一。
4. 是以，休假改進措施第 6 點第 3 款請領時限非屬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規定範圍，而係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構成要件，當事人須具有休假事實、依規定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並於規定時限內請領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始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起算。

(三)工友(含技工、駕駛)不得將例假日逕行變更為休假日請領休假補助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4.3 局企字第 0950008195 號書函)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休假改進措施，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並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勞動節

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係屬例假日。惟例假日為放假日，非屬工友之休假日，除實施輪班、輪休人員制度，該日為正常上班日外，尚不得將假日逕行變更為休假日，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

◎(四)適用工友管理規則之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之休假改進措施

(行政院 105.12.30 院授人綜字第 1060034202 號函)

106 年度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改進措施)規定辦理，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比照。但於上開比照辦理期間不受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至少應休假 14 日，及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其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核給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休假前後 1 日之交通費用請領規定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7.30 局考字第 09600162782 號書函)

1. 休假期間符合規定於具非「旅行業」或「旅宿業」(配合前揭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為「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其交通費用係維持原規定，補助「休假期間之前後 1 日」。
2. 休假期間符合規定於具有「旅行業」或「旅宿業」(配合前揭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為「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者：其交通費用之補助，放寬至「含休假及前後所接連假日之前後 1 日」。

(六)以個人強制休假補助費捐作公益捐款之規定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2.24 局考字第 0990003735 號函)

為利公務人員發揮社會關懷精神，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請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以個人強制休假補助費捐作公益捐款者，其捐款金額得核實列入核銷範圍。

(七)公務人員於年度中因職務調動致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計發疑義(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3.23 局給字第 0990004358 號函)

1. 茲考量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之意旨，主要係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且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中均有將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薪俸減少之部分，按其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
2. 爰基於上開發給意旨之同一精神，旨揭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計算，同意自 99 年度起得依所任不同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月數計算。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一、法令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

(行政院 91.11.14 院授人考字第 0910046092 號函)

- (一)消費項目之檢核：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之消費項目，經由聯信中心建置之檢核系統檢核後，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交易資料將置於網路，供各機關人事單位或持卡人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
- (二)列印報表及確認：經檢核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由各機關人事單位使用網路服務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送交請休假之公務人員確認或由該公務人員使用網路服務自行列印確認後，持向服務機關申請（如為地處偏遠無法上網之單位，由該機關所屬發卡銀行使用網路服務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後，傳真該機關承辦人員或由發卡銀行與該單位自行議定作業方式）。
- (三)疑義之處理：公務機關審核作業過程產生疑義時，如經釐清為應核發（或不核發）補助費者，各機關人事單位應使用網路服務於檢核系統上註記為核可（或不核可）交易，該筆交易將列入（或不列入）強制休假補助費累積額度內。
- (四)休假補助費之撥付：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經休假人確認，並經服務機關人事、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後，由出納單位透過機關薪資系統撥付入休假人帳戶。

二、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人事或總務（經辦）單位統一透過網路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送交請休假之公務人員確認或由請休假之公務人員使用網路服務自行列印確認後，向人事或總務（經辦）單位申請。
- (二)人事或總務（經辦）單位審核請領金額是否符合規定，於檢核系統上註記後，將核准後之申請表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員工薪資帳戶內。
- (三)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於年終時由人事或總務（經辦）單位統一造冊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員工薪資帳戶內。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九)人事費-結婚、生育、喪葬補助**壹、法令依據**

◎一、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行政院 105.8.12 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0691 號函）

婚、喪、生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標準照公教人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支給。申請注意事項：

-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
-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以上但未滿 37 週。
- (六)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 5 個月薪俸額。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 項目 | 補助基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 限制 |
|------|--|---|
| 結婚補助 | 2 個月薪俸額 |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
| 生育補助 | 2 個月薪俸額 (<u>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給對象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2)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 (3)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2.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3.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

| | | | |
|------|---------|---------|--|
| 喪葬補助 | 父母、配偶死亡 | 5 個月薪俸額 | 1.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2.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
| | 子女死亡 | 3 個月薪俸額 | 3. 子女以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1)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2) 無力謀生。 4. 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3)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

二、相關解釋

(一)留職停薪期間可否請領各項補助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10.12 局給字第 0960063856 號函)

1. 人事行政局 (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67 年 5 月 6 日 67 肆字第 07869 號函規定略以，在留職停薪期間如發生請領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因其既已停薪，自不宜再發給各項補助費。嗣上開規定經該局 94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增訂但書規定：「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同意從寬發給喪葬補助。」並自發文日起生效。茲基於倫常及公平一致處理之考量，經於 96 年 9 月 27 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並獲致決議，上開留職停薪人員遇有非申請留職停薪原因之各款親屬亡故，亦得申請發給喪葬補助。
2. 基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非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得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並追溯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

(二)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適用對象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2.8 局給字第 10000207941 號函)

1.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三)1. 規定略以，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復查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70258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自即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
2. 前開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函之適用對象，係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為限；至編制內技工、工友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依前開支給要點規定比照辦理。

(三)避免重複請領各項生活津貼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10.24 局給字第 09700642541 號函)

為防杜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各項補助重領情事發生，請各機關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應至「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登錄結婚、眷屬喪葬、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並自該系統列印預借及核銷清冊（具浮水印及序號）始得作為經費請領及核銷之依據。

(四)公教人員請領（外）祖父母喪葬補助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3.23 局給字第 0990061457 號函)

有關公教人員（外）祖父母如尚有寡媳或鰥婿可供扶養，其亡故後喪葬補助之請領，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五（現為說明六）及喪葬補助限制欄三規定，公教人員之（外）祖父母如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並由公教人員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扶養親屬，依規定得請領其（外）祖父母之喪葬補助，與其（外）祖父母是否有其他扶養親屬無涉。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請領者於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單位審核。技工、工友則由總務（經辦）單位逕行審核。
- 二、人事或總務（經辦）單位將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員工薪資帳戶內。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十)人事費-子女教育補助

壹、法令依據

一、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行政院 105.8.12 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0691 號函）

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標準照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支給。申請注意事項：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 10 月 25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1. 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2.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3.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九)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_{高職}數額支給。

二、子女教育補助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區 | 分 | 支給數額 |
|----------|----------------------|--------|
| 大學及獨立學院 | 公立 | 13,600 |
| | 私立 | 35,800 |
| |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 14,300 |
|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 公立 | 10,000 |
| | 私立 | 28,000 |
| | 夜間部 | 14,300 |
| 五專前三年 | 公立 | 7,700 |
| | 私立 | 20,800 |
| 高中 | 公立 | 3,800 |
| | 私立 | 13,500 |
| 高職 | 公立 | 3,200 |
| | 私立 | 18,900 |
| | 實用技能班 | 1,500 |
| 國中 | 公立 | 500 |
| 國小 | 公立 | 500 |

三、相關解釋

(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行政院 68.6.11 臺人政肆字第 11841 號函)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規定兼領 1/2、2/3、3/4 之月退休金人員亦准予列入公教福利品供應範圍，並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上，主會計人員是否需予審核？

(93 年 6 月版#582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查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子女教育補助項目，除應由人事單位負責審核申請案之合法性及正確性外，須由會計單位審核預算能否容納、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以及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三)同時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其補助款核發疑義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6.17 局給字第 0970013393 號函)

1.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下簡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學生如同時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包括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之申請資格，應同時向符合條件之單位提出申請，由政府擇最高金額之助

學措施核發助學金，故本案人員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數額（按，為二學期之總額）高於助學金，即應擇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教育部不得再發給其助學金。惟因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甫實施，相關作業程序尚未完備，致渠同時兼領上開二項補助，又因助學金補助款作業已結束，學校不接受申請人繳回款項，以其兼領情形屬非可歸責當事人，爰為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意旨，在於由政府擇優補助，未達補助標準之差額由政府（教育部）補足，以臻公平合理。

2. 有關公教員工同時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子女教育補助者，如弱勢學生已領助學金 96 學年補助數額低於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96 學年上下學期之總額者，得核發 96 學年子女教育補助總額扣除助學金之差額；惟如弱勢學生助學金 96 學年補助數額高於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96 學年上下學期之總額，則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四) 公教人員子女有股利所得，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5.21 總處給字第 1010034738 號函）

1.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四規定：「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2. 申請人子女如無固定工作，因家中開設公司，將該名子女加入為股東，致該名子女 99 年度有股利所得，以該項股利所得並非屬從事經常性工作所得報酬，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請領者於當學年上學期 10 月 25 日前、下學期 4 月 10 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需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戶口名簿）及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需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人事單位審核申請案之合法性及正確性。技工、工友則由總務單位逕行審核。
- 二、人事或總務單位將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員工薪資帳戶內。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十一)人事費-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考試院 94.6.28(94)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49951

號令、行政院(94)院授人給字第 0940014495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11 條條文)

- (一)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適用及比照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第 2 條)
- (二)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提存儲金，其中 50%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第 3 條)
- (三)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第 4 條)
- (四)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第 5 條)
- (五)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第 6 條)
- (六)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第 7 條)
- (七)各學校、研究、公營事業機構對於聘僱之人員，及各機關對於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未訂定退休、資遣、撫卹或離職給與規定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第 10 條)

二、各公務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帳務處理

(原行政院主計處 90.5.3 臺 90 處會字第 04091 號函)

- (一)各公務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含公、自提部分及其孳息)係屬保管款性質，為能清楚表達其收支(含孳息)情形，應納入機關學校之會計報告中表達。
- (二)會計帳務處理如次：存入時，借記：專戶存款，貸記：保管款。離職儲金提領時，以相反分錄借貸之。
- (三)各機關學校存儲之金融機構，每月提供「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提存明細單」，各機關學校會計單位僅需作總額控管列帳，將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提存明細清單視為原始憑證，作為入帳之依據。

三、相關解釋

(一)約聘僱人員於離職後始經舉發任職期間有違反契約所定義務之情事，得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6 條規定，僅發給自提離職儲金疑義（銓敘部 100.11.11 部退四字第 1003501921 號書函）

約聘僱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並領取離職儲金後，再經服務機關學校發現其於任職期間有違反契約所定義務之情事而追溯撤銷原離職同意函，同時予以解聘僱者，應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

(二)重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對於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

（銓敘部 103.9.5 部退四字第 1033863587 號函）

查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上開所指薪點折和率換算月支報酬，其金額原則上採四捨五入並以元為單位，爰在公、自提儲金各 50% 計算下，如尚有餘額不足 1 元時，公、自提儲金金額之計算，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之附註辦理。爰重申本部 101 年 6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14592 號書函所訂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提存儲金總額 = 月支報酬 × 12%（四捨五入）。
2. 自提儲金 = 提存儲金總額 × 50%（四捨五入）。
3. 公提儲金 = 提存儲金總額 - 自提儲金。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人事單位或總務（經辦）單位按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比率編製公提及自提離職儲金清冊，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出納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提存至各約聘僱人員分戶。
- 二、聘僱人員離職時，人事單位或清冊編造單位依規定核算離職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並檢附核准簽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出納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員工薪資帳戶內。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十二)人事費-保險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 年版)

(一)定義：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及退休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軍保、勞保、健保及一般團體保險保費補助(含眷屬保險)之給付屬之。

(二)預算計列標準：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 年版)

執行標準：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 年版)

營業基金：分擔員工及其眷屬暨退休人員保險費，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編列。

四、相關解釋

(一)為辦理工程採購，承攬廠商依工程契約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之理賠金，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請領之慰問金是否應予抵充疑義

(銓敘部 100.4.21 部退四字第 1003331523 號書函)

1. 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若無上開除外規定之情事，則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此外，公務人員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以政府經費發給之慰問金、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或完全由政府經費辦理保險所衍生之給付，則應予抵充；至於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或保險之給付，如非完全由政府預算支給或公務人員有負擔部分保費之保險給付，於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均毋庸抵充。

2. 本案所詢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而依營造綜合保險所領之保險理賠金之應否抵充，端視其投保金額是否來自於承攬業務之經費或政府經費；果為是，則該項加保所生發給之保險理賠金，自應抵充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

(二)各機關辦理戶外研習、參訪等活動，得否為參加學員另投保意外險疑義

(銓敘部 101.9.18 部退四字第 1013639055 號書函)

1. 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第 2 項)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一、慰問金。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 1 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第

3項)……。」。

2. 上開規定之意旨係為避免各機關各自為所屬人員投保，致支付過多保險費，爰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及經濟效益考量，改以發放慰問金之方式辦理，並限制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是若無上開除外規定之情事，各機關學校即不得再為所屬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因此，執行職務人員如發生意外事故，可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如基於其參加戶外研習活動人員身分而投保意外險者，其已領取之保險給付在申請本辦法慰問金時應予扣抵。惟若非屬執行職務或非經指派參加且核給公假等之單純參加活動人員，其得否投保額外保險，自非本辦法規定之範圍。
3. 各機關辦理之訓練進修研習班，其於參訪活動期間得否適用本辦法，端視其是否係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而言；至於是否符合「公差」所定參加各項研習、訓練或會議給予公假之期間，係屬實務認定問題。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保險費由總務（經辦）單位或清冊編製單位憑人事或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清冊，其中正式職員部分送人事單位審核，技工、工友部分則由總務（經辦）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逕行審核，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掣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出納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各項保險受款人。
- 二、前述各項支付，出納單位應檢附由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簽收之轉存明細表，如以劃撥入帳方式撥付者，得以匯款金融機構、中華郵政公司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為之，免另開收據，並將相關憑證一併送主（會）計單位審核，以附於傳票後。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二、業務費

(一)業務費-出席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行政院 105.12.23 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53 號函修正)

- (一)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第 2 點)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二)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第 3 點)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第 4 點)
 1. 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2. 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3. 因故未能成會。
 4. 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5.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6. 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 (四)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 2,000 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第 5 點)
- (五)依第 2 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第 6 點)
- (六)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第 9 點)
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相關解釋

(一)兼任委員出席非委員會議等得否支給出席費問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4.2 處忠字第 0930002146 號函)

因業務需要，另行個別邀請兼任委員參與非屬委員會議或並非全體委員均需出席之其他會議時，得否支給出席費，應視其是否屬於原兼職之職責範圍，亦即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之(九)規定，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二)政府推派之公司董監事應盡量避免另以專家學者身分支領兼任公司出席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0.7.23 臺 90 處忠字第 06113 號函)

由政府推派之董事及監察人另以學者專家身分受邀參加兼任公司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如確係在其職責範圍之外，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惟為符合利益迴避原則，應予儘量避免。

(三)組織法規有關兼職人員酬勞不宜增訂「或支出席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12.24 90 局給字第 211505 號函)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訂兼任職務，既屬兼職性質，僅得據以支給交通費（現為兼職費），而不宜增訂「或支出席費」；至各機關學校人員或各機構兼任職務人員（如為委員會委員）參加非因其兼職身分之政策性或專案性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另依前開院頒「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出席費。

(四)補助機關人員請假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受補助機關採購評選會議得否支領出席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9.27 主預督字第 1020054681 號「主計長信箱」）

倘補助機關人員請假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受補助機關採購評選會議，屬「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範之會議，依該要點第 5 點（現為第 4 點）規定略以，補助計畫之補助機關人員，出席該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即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論是否公假均應依規定，不得支給出席費。

(五)出席費與審查費有所不同不得重複支給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3.31 處忠六字第 092002135 號書函)

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稿費之一），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惟如於出席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則得依前述規定支給審查費，而為免浮濫，機關仍應按案件性質從嚴認定，如所作審查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不得支給審查費。

(六)依最有利標邀請評選會議之專家學者可否同時領取審查費及出席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6.8 處實二字第 0940004387 號「主計長信箱」)

1. 出席費及審查費之支給，應依行政院頒「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其中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稿費之一），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而言，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
2. 本案受邀參與最有利標之討論評選會議之專家學者，依上開要點規定應得支領出席費；至其於開會當天依評選所需實地至投標廠商之廠房勘查所作審查，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屬會前準備工作，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自不得支給審查費。

(七)機關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關於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用之支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1.12 工程企字第 09800569520 號函)

1.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得依該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各機關學校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或定期發行刊物，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

及審查等工作，得依該要點之規定支給稿費。

- 機關邀請外聘評選委員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得依該要點之規定支給出席費。已支給出席費者（現已刪除），如係由遠地前往（30公里以外），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現為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 機關召開評選會議，除依該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外，如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眾多或涉及專門知識，且屬機關為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評選委員於評選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為提昇審查及評選品質，建議依照該要點支給外聘評選委員審查費（按字計酬或按件計酬），惟應要求外聘評選委員於召開評選會議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八)實地評鑑業務所支給評鑑費之性質係屬出席費或稿費？若符合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是否可採出席費支給方式辦理？另是否可將一天分成數次實地評鑑會議？（92年12月版#576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邀請大專院校專家學者至公私立托兒所實地評鑑，由於不具備書面審查之性質，因此應無稿費之適用。至於是否支給出席費，請依「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一之（一）（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就是否符合「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要件，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至於會議次數，則請依專業自行判斷，除需合乎常情外，亦不應基於支給考量，而硬性將一天分成數次會議。

(九)調解委員會委員究應支給出席費或兼職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6.6 處實一字第 0950003506 號函）

-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規定：「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同條例第7條規定：「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 因調解委員係無法定俸給薪資之榮譽職務，自無兼職費之疑義，是以歷年調解委員僅於出席調解會議時領取出席交通費，爰調解委員會委員出席調解會議宜支給出席費。

(十)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工作除支給生活費外，得否另支給出席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12.19 局給字第 0950032504 號書函）

-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年4月14日局給字第 0950008737 號書函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係規範各行政機關於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最高費用支給費用，依規定應在上開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支給。所詢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期間另安排授課，如屬其來臺工作範圍及內容，該日已依上開規定支領日支生活酬金，則不得再另核給講座鐘點費。

2. 是以，國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或出席專案會議如與其來臺工作內容相關，應明訂於其來臺工作範圍及內容，且不得另核給相關費用；惟如與來臺工作無涉者，則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視訊會議可否支領出席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10.14 主基營字第 1030200988 號函)

有關機關學校邀集個人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視訊會議，可否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一案，因出席費之支給係就出席者之身分、會議性質及是否親自出席為判定依據，不因會議召開方式而有所不同，爰專家學者如經各機關學校本權責認定，確有親自參與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性質視訊會議之事實，可依該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承辦單位應敘明會議性質、預計學者專家出席人數及支給標準，事先簽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
- 二、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編製清冊檢附出席委員簽名領據及核准簽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並依規定列入年度應申報之所得。
- 三、已先行預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暫付沖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憑單或傳票轉正，並依規定列入年度應申報之所得。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支付學者專家出席費是否事先簽准。
- 二、清冊是否業經承辦單位核章，金額乘算及加總是否正確。
- 三、已先行預借者是否於清冊備註欄註明暫付轉正，其有賸餘款者，是否業經繳回。

(二)業務費-稿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行政院 105.12.23 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53 號函修正)

(一)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第7點)

1.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2. 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第8點)

1.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2.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3.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4.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5. 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

(三)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第9點)

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 項目 | | 基準 | 說明 | |
|--------|---------|---|--------------------------|-------------------|
| 譯稿及潤稿 | |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 | |
| 整冊書籍濃縮 | 外文譯中文 | 810元至1,220元/每千字，以中文計 | | |
| | 中文譯外文 | 1,020元至1,630元/每千字，以外文計 | | |
| 撰稿 | 一般稿件：中文 | 680元至1,020元/每千字 |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
| | 特別稿件 | 中文 | | 810元至1,420元/每千字 |
| | | 外文 | | 1,020元至1,630元/每千字 |
| 編稿 | 文字稿 | 中文 | 300元至410元/每千字 | |
| | | 外文 | 410元至680元/每千字 | |
| | 圖片稿 | 135元至200元/每張 | | |

| | | | |
|------|-------------|---|--------------------------|
| 圖片使用 | 一般稿件 | 270 元至 1,080 元/每張 |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 | 專業稿件 | 1,360 元至 4,060 元/每張 | |
| 圖片版權 | | 2,700 元至 8,110 元 | |
| 設計完稿 | 海報 | 5,405 元至 20,280 元/每張 | |
| | 宣傳摺頁 | 1,080 元至 3,240 元/每頁 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每件 | |
| 校對 | | 撰稿費之 5%至 10% | |
| 審查 | 中文 | 200 元/每千字或 810 元/每件 | |
| | 外文 | 250 元/每千字或 1,220 元/每件 | |
| |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 |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 |

三、相關解釋

(一)學校教師非屬教育局之員工，受委託撰稿等仍得支給稿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9.14 處實一字第 0940007063 號「主計長信箱」)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需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者，得依第 11 點(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規定標準支給稿費。本案貴府教育局委請該局以外之學校教師負責兒童閱讀護照之設計、撰述、繪圖等工作，可依上開規定標準支給受委請教師稿費。

(二)定期刊物之承辦單位人員得否支領稿費？刊物中刊載紀實性之照片可否視同圖片，領取圖片使用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12.1 處實一字第 0950007208 號「主計長信箱」)

有關定期(每兩個月)發行宣導政令及活動報導之刊物，由首長指派圖書館承辦，該館館長、承辦人及鄉公所各業務課室人員可否領取撰稿費、編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及刊物中刊載紀實性之照片可否視同圖片，領取圖片使用費等疑義案，查「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10 點(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7、8 點)對各機關學校定期發行刊物，其稿費之支給已有明確規範，至刊物中刊載紀實性之照片可否視同圖片，領取圖片使用費，應視照片提供者是否符合支領稿費要件而定，如符合支領稿費要件，其圖片使用費請依前揭要點第 11 點規定標準(現為第 7 點附表)辦理。

(三)謄稿工作，不宜以稿費之名義支給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5.19 處忠字第 0930003120 號函)

謄稿工作，由於並無智慧財產之創作，不宜以撰稿名義支給，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給加班費。

(四)校對費支給疑義(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8.6 主預教字第 1040101624 號「主計長信箱」)

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修訂支給要點，其中校對費支給基準，考量電腦作業進步，實務上均採照相製版，不論撰稿或編稿均已大幅減少校對需要，且已有

審查支給項目，應本摶節原則，避免重複支給，惟為應特殊案件之需，仍將原規定之按「稿酬」5%至10%支給，修正為按「撰稿費」之5%至10%支給，爰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本摶節原則辦理。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承辦單位事先簽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
- 二、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編製清冊並區分應扣繳稅額後，檢附受領人簽名領據及檢附核准簽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列入個人所得並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清冊是否註明支領標準、計算方式並檢附核准簽案及受領人簽名領據，逕撥當事人帳戶者，得免附領據，惟應加附匯款金融機構、中華郵政公司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
- 二、稿費計算方式、金額乘算、加總是否正確。

(三)業務費-兼職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一)定義：凡公務所需之兼職人員，並依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給付之費用屬之。

(二)預算計列標準：依實際需要按通案規定標準計列。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及「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並嚴格審核後執行。

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行政院 96.9.12 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3509 號函)

(一)支給對象

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得支給：

1. 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其在行政院 75 年 7 月 3 日台 75 人政肆字第 6379 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
2. 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
3. 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不得支給。
4. 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

(二)支給標準

1. 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 3,000 元、薦任月支最高 2,500 元、委任月支最高 2,000 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2. 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三)支給方式

1.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擇定後於同一任期內，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變更；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

(1)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

- (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 2,000 元，每月支領總額不受本支給規定一、(二)2. 有關超過通案標準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支給規定一、(四)支領個數及上限規定之限制。
2.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
- (四)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 16,000 元。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1. 支領 1 個兼職費每月超過 8,000 元部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為每月超過 12,000 元部分。
 2. 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 16,000 元部分。
 3. 支領超過 2 個以上之兼職費。
- (五)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其如有溢領金額者，應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規定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
- (六)兼任及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兼職費，依下列規定支給：
1. 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及非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 2 個兼職費。
 2. 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在不重領、不兼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原則下，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 2 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 1 個兼職費。
 3.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 1 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 2 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4.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得支領兼職費；如另有兼職，以再支領 1 個兼職費為限。
- (七)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支給規定辦理。
- (八)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規定之限制：
1. 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2. 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

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3. 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

(九) 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四、相關解釋

(一)「兼職」與「兼辦」之區別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0.16 六十八局肆字第 23442 號函)

1. 兼職：

(1) 法定兼職：機關組織法規中明訂某職位由有關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如：機關組織規程或編製中規定，本會○○人，由有關機關派員兼任，屬之)。

(2) 非法定兼職：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權責機關專案核准兼任之職務者。

2. 兼辦：

(1) 法定兼辦：依法規定辦理本職以外之本機關其他業務者(如臺灣省國民小學辦事細則第 14、15、18 條規定學校業務得指定校內教職員兼辦)。

(2) 非法定兼辦：機關首長依業務需要指定本機關人員辦理該職位職務範圍外之工作者。

(二)「兼任」與「兼辦」之費用報支差異(92 年 3 月版#567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1. 依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5 年 9 月 9 日 85 局給字第 33044 號函規定，兼職人員僅能依規定支領以「交通費」或「車馬費」名義支給兼職酬勞(現修正為兼職費)，不得再支給加班費，另據該局 90 年 2 月 23 日 90 局給字第 210377 號函規定，兼辦他機關業務既不得支領兼職酬勞，其在兼辦機關因業務需要加班，依照規定同意支領加班費。

2. 依照前述規定，未設主計人員之單位透過兼任或兼辦方式辦理，其所得支領項目有所不同，其中兼任方式除支領兼職酬勞外，不得以誤餐費及加班費等名目支給任何費用，至兼辦方式，兼辦人員依規定不得支領兼職酬勞，惟因兼辦之業務需要加班，同意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

(三)薦任第八職等與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按高官等標準支給兼職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08.14 八十六局給字第 27347 號函)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78 年 2 月 27 日 78 局肆字第 07178 號書函規定：薦任第八職等與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其兼職車馬費、研究費(前 2 項現修正為兼職費)同意按高一官等標準支給；公立學校教職員，其薪級經考績晉支年功薪 475 元與 245 元以上者，得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按簡任與薦任級標準支給。又依「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

敘官職等級對照表」所列，交通事業人員副長級 590 薪點以上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官等採計。

2. 本案○○局副組長現敘 690 薪點，其兼任貴部「○○工作小組」組員之兼職車馬費，依前開規定，同意按簡任級標準支給。

(四)聘請法律顧問之兼職費最高標準為每月 5,000 元

(行政院 90.8.31 台 90 人政給字第 211055 號函)

訂定各機關學校(構)聘請法律顧問之兼職交通費(現為兼職費)最高標準每月,000 元,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至前經本院核定有案,其交通費超過前開標準者,同意繼續支領至聘期屆滿為止。

(五)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者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兼職費之規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10.25 局給字第 030822 號函)

1. 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一點(五)之 2. (按現為(六)之 2.) 規定:「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復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2. 綜上,不重領、不兼領為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基本原則,是以各機關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如擇支兼職機關主管職務加給,則不合再支領原主管職務加給,亦不得再支領該兼職費。

(六)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職費支給上限規定

(行政院 98.5.22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2491 號函)

為鼓勵產學合作,同意放寬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支給上限,至相關配套措施,由教育部另案規範(教育部 103.1.29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其外聘委員究應支給出席費或兼職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8.3 處實一字第 0950004695 號書函)

1. 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一)規定略以:「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次查「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規定:「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審議及研究都市計畫,應分別設置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之»;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就左列人員派聘之:(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二)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四)熱心公益人士」。

2. 本案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外聘之委員既為兼任性質，其出席委員會應依上開支給規定支領兼職費，並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不宜按其出席會議次數支給出席費。
3. 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3年6月15日局給字第0930020626號函釋略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適用對象為現職軍公教人員，並未包括民間人士，惟渠等既應派兼任政府機關職務，並由公庫支給兼職費，其支給標準仍須報請行政院核定，又月支兼職費在3,000元以下者，係授權由各機關自行核定。是以，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外聘民間人士為委員，其兼職費之支給標準及支給方式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八)主計人員兼職問題（原行政院主計處99.3.18處義一字第0990001560號「主計長信箱」）

1.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略以，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又同法第14條之2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2. 另依會計法第95條、第108條及第112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會計人員不得兼營會計師、律師業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公務機關、公私營業機構之職務。
3. 綜上，本案請在不影響本身職務及避免內部審核角色衝突之原則下，視各校業務需求，依規定本於權責酌處。

(九)考績晉支薦任9職等年功俸1級得否補發兼職費差額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10.9總處給字第1020050795號）

1.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78年6月18日78局肆字第12177號函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其薪級經考績晉支年功薪475元與245元以上者，其兼職車馬費（按：現為兼職費）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按簡任與薦任級標準支給，並准自考績生效之日起按簡任與薦任標準支給。
2. 復查原人事局78年7月6日78局肆字第14903號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因考績晉支薦任9職等年功俸1級或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1級者，可自考績生效之日起按簡任級與薦任級兼職交通費（按：現為兼職費）標準支給。

◎(十)兼職人員支有報酬得否另支給差旅費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104.11.9主預字第1040102334號函）

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邀（聘）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外機關人員兼任本機關職務者，承辦單位應依規定核算兼職人員之兼職費，編製清冊並檢附核准簽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列入個人所得並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兼職人員任職機關轉發。
- 二、本機關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職務者，對於被兼職機關（構）轉來之公文及支票，應先送人事單位審核，如支票抬頭係當事人，經審核金額無誤後，直接轉交當事人，如超過標準，則請被兼職機關（構）依應發給當事人及繳庫金額分別開立支票；若支票抬頭為本機關者，則人事單位應依規定劃分發給當事人及繳庫金額，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收、支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分別開立收款人為當事人及國庫之支票，逕付當事人及繳庫。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

- 一、本機關以外人員兼任本機關職務：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 二、本機關人員兼任其他機關職務：

依人事單位審核結果，據以編製憑單或傳票辦理【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依規定直接支給當事人者，免編製憑單或傳票】

(四)業務費-講座鐘點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 (一)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日間部每小時教授 925 元、副教授 795 元、助理教授 735 元、講師 670 元、夜間部教授 965 元、副教授 825 元、助理教授 775 元、講師 715 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代)課教師鐘點費每節 400 元，國民中學每節 360 元。
- (二)各訓練機關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 (三)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 (四)其他經專案核准另有支給標準者，依其規定。

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行政院 96.9.12 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3509 號函)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按下列標準發給講座鐘點費：

| 區 | | 分 | 支 給 數 額 | 備 註 | |
|---------|-------------|----------------|------------------------------|--|--------|
| 授課時數 | 外聘 | 國外聘請 | | 一、單位：新台幣元/節。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
| | | 國內聘請 | 專家學者 | | 2,400元 |
| | | |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 | 1,600元 |
| | 內聘 |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 1,200元 | | |
| 助 講 理 座 |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 | 800元 | | |
| | | |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 | |

- (二)辦理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按授課講座標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
- (三)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 (四)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五)講座編撰之教材，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

三、相關解釋

◎(一)講座、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支有報酬得否另支給差旅費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11.9 主預字第 1040102334 號函)

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邀請之講座、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邀(聘)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

(二)外聘講師可否以去程車票票根及購票證明單核銷高鐵交通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5.3 主預政字第 1020101023 號「主計長信箱」)

1.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支給規定)二、(四)規定，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現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同要點第5點規定，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所列事項。
2. 本總處(前行政院主計處)90年4月2日台90處忠字第03098號函示略以，訓練機構聘請講座授課，因非以出差派遣，故非屬「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規範範圍；依上開支給規定，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其中「核實」係指由訓練機構審核事實無誤後發給，若授課講座搭乘飛機往返之事實明確，但無法取得機票者，可依上開處理要點規定，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核實列支。
3. 外聘講師可以去程車票票根及購票證明單核銷高鐵交通費一節，仍應由各機關依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至外聘講師倘確因故無法提供回程高鐵車票票根，可依上開本總處90年4月2日函示意旨，本誠信原則洽請機關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收據報支，並不得有重複支領情事發生。

(三)受委託辦理訓練計畫，講座由受委託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支給講座鐘點費疑義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5.11 局給字第 009403 號函)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6年12月24日臺86人政給字第210130號函說明二、內所稱「主辦訓練機關(構)學校」，係指該訓練計畫之原主辦機關或原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含接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2年5月11日82局肆字第15468號函規定各機關接受委託辦理訓練研習計畫，講座由各機關(即受託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其鐘點費同意依外聘講座標準支給。

(四)「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如何認定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11.29 局給字第 0930065279 號函)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二、(一)外聘講座鐘點費規定所稱「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係指各院二級機關之下具隸屬關係之機關(構)。

(五)邀請自然人授課、演講等並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則免適用政府採購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3.6 總處培字第 10300251351 號書函）

1. 案經轉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1 月 13 日工程字第 10300008100 號書函復略以，機關如非依教師法或大學法邀請專家、學者授課、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其以自然人為對象，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院頒規定核給費用，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2. 是以，機關依上開院頒規定核給講座鐘點費，如由機關自行給付給講座，不納入契約金額，如此採購金額即不包括講師鐘點費。

(六)邀請對象非屬自然人或未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3.26 工程企字第 09600115593 號函）

各機關邀請授課、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委託對象非屬自然人，或案件特殊非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院頒規定所定標準核付費用，而採另行計酬者【例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附記五（現為附記七）之情形】，則仍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七)替代役役男不宜支領講座鐘點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8.11 局給字第 0920025913 號書函）

本案經轉准內政部 92 年 7 月 28 日內授役字第 0920080771 號函復略以，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8 條及「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6 條（現為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服勤單位得依業務需要指派役男從事與業務相關之工作；役男擔任資訊教育研習活動之講座或助理仍得視為勤務之一種，是以，不宜發給相關之鐘點費。本案有關替代役役男得否支領講座鐘點費一節，請依上函辦理。

(八)讀書會報告人不合支給講座鐘點費規定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10.8 局給字第 0970023982 號書函）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二、(一)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支給講座鐘點費。基於讀書會之性質，與機關為推動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辦理之研習、座談及進修有所不同，且讀書會報告人與上開支給規定所規範之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之意旨亦不相符，爰讀書會報告人不合支給講座鐘點費。

(九)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期間已支領日支生活酬金，可否再核給講座鐘點費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4.14 局給字第 0950008737 號書函）

查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係規範各行政機關於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最高費用支給標準，爰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臺工作期間之支付費用，依規定應在上開

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支給，本案所詢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期間另安排授課，如屬其來臺工作範圍及內容，該日已依上開規定支領日支生活酬金，則不得再另核給講座鐘點費。

(十) 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期間得否另核給相關費用，應視其工作範圍及內容而定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12.19 局給字第 0950032504 號書函)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5年4月14日局給字第0950008737號書函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係規範各行政機關於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最高費用支給費用，依規定應在上開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支給。所詢聘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期間另安排授課，如屬其來臺工作範圍及內容，該日已依上開規定支領日支生活酬金，則不得再另核給講座鐘點費。是以，國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或出席專案會議如與其來臺工作內容相關，應明訂於其來臺工作範圍及內容，且不得另核給相關費用；惟如與來臺工作無涉者，則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清冊編製單位依據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清冊，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辦理所得稅扣繳或列入年度應申報之所得並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 二、各種訓練班次，承辦單位應事先簽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
- 三、前項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編製清冊檢附簽名領據及核准簽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並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或列入年度應申報之所得。
- 四、已先行預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暫付沖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憑單或傳票轉正，並送總務(經辦)單位辦理所得稅扣繳或列入年度應申報之所得。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

- 一、清冊是否業經承辦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核章。
- 二、支給標準是否符合規定並事先簽准。
- 三、清冊金額乘算及加總是否正確。

(五)業務費-國內出差旅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準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一)定義：凡公務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

(二)預算計列標準：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列。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各機關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以不超過1日為原則，其確應業務需要核派時，出差旅費報支標準，應切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

◎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行政院105.12.16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894號函)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本要點。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1。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

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附表1分等數額報支。

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薦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附表1)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 職務 等級 費別 | 特任級人員 | 簡任級人員 (第十至十四職等、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 | 薦任級以下人員 (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 |
|---|---|----------------------------------|---------------------------------|
| 交通費 |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覈實報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 | |
| 住宿費 每日上限 | 2,200 | 1,800 | 1,600 |
| 雜費每日上限 | 400 | | |
| 備註： | | | |
| 一、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 | | | |
| 二、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作為搭乘之證明。 | | | |
| 三、雜費每日上限400元，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如以公里數、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依各該規定辦理。 | | | |

- (三)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1日為原則。
- (四)出差事畢，於15日內依附表2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審核。
- (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依103.7.7修正說明：基於船舶中有與飛機及高鐵同屬單價高，且座（艙、車）位有分等之情形，爰增列須檢據覈實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 (六)凡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
- (七)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調任人員職務等級，報支交通費。
- (八)赴任人員由任職機關補助其交通費。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赴任人員職務等級，補助其實際所需交通費2/3。
- (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1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列報支住宿費。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60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十)(刪除)
- (十一)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1個月之住宿費，超過1個月未滿2個月部分，按規定數額8折報支；2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7折報支。
- (十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 (十三)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報支雜費，最高報支10日。

◎四、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年版)

- (一)營業基金國內旅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05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二)作業基金國內旅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05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三)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國內旅費：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

五、相關解釋

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http://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出差人員應事先填具出差請示單，簽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須預借旅費者，憑以辦理預借手續。
- 二、出差事畢後，於15日內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連同有關單據及核准出差文件，送人事單位審核(技工、工友則由總務(經辦)單位逕行審核)。
- 三、人事單位或總務(經辦)單位將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員工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內，未逾1萬元者(即零用金限額)，得以零用金支付。
- 四、已先行預借旅費有賸餘款者，應於出差事畢後，繳回借支賸餘款，並於差旅費報告表備註欄說明，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支出收回書辦理繳庫，並編製憑單或傳票轉正。至於借支數額不敷者，於經費結報後再予撥補旅費差額。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

- 一、請示出差會簽主(會)計單位時，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 三、審核旅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含應附具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是否備齊)、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 (一)定義：凡公務於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
- (二)預算計列標準：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列。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

- (一)按實際需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執行。
- (二)各機關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依核定之年度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確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計畫，或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

(行政院 102.2.4 院臺法字第 1020122179 號函)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前項基金，不包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 (二)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及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本院之中央二級機關及直屬本院之中央三級機關(以下簡稱各部會)應將包括所屬機關及基金之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報經本院核定後，再據以編列預算。

- (三)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
 1.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實質效益。
 2. 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或增進人民利益。
 3. 推動交流工作所必需。
 4. 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四)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前往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 5 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1. 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
2. 各部會所屬機關或基金：報經各部會從嚴核定。

前項第 2 款計畫變更，如僅變更派遣人數及天數，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各部會得授權所屬機關及基金自行核定，並報各部會備查。

(五)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計畫，依前點所定程序從嚴核定，並以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支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1. 臨時參加在大陸地區舉行之會議或活動，並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2. 大陸地區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3. 其他重大且具急迫性事項，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須前往大陸地區辦理。

各機關及基金依前項規定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大陸地區旅費時，其在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總額 10%範圍內，由各部會從嚴核定；超過 10%部分，應專案報本院核定。

前項所定大陸地區旅費總額，各部會係包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原編列大陸地區旅費總額；基金係指個別基金大陸地區旅費。

(六)各機關及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工程管理費：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2. 補助費或委辦費：由受補助或受委辦機關之主管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運用國內（外）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赴大陸地區者，應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不得接受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

(七)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因公赴大陸地區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能力，足可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
2. 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
3. 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
4.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
5. 落實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八)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依核定之地區或城市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地區或城市考察或遊歷。

(九)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除屬機密性質者外，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報告登錄事宜。

(十)各部會得依業務需要，參照本要點訂定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基金）赴大陸地區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審慎編製計畫，提高預算運用效益。

教育主管機關應比照本要點，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另訂處理要點。

(十一)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前往香港及澳門，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摘錄（行政院 101.6.22 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304 號函）

第 22 點：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旅費之報支，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由行政院另定之。

◎五、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行政院 104.12.28 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43 號函修正）

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主計法規專區。

◎六、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 年版）

（一）營業基金大陸地區旅費：

1. 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各主管機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所訂之處理要點，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2. 各事業之大陸地區旅費由主管機關在核定之盈餘目標範圍內予以核定。

（二）作業基金大陸地區旅費：

1. 各基金（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外）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擬具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經費及旅費預算表，報院核定，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應擬具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及旅費預算表，由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額度內予以核定。

（三）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

七、相關解釋

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http://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應事先填列出差請示單，簽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
- 二、出差人員於銷差之日起算 15 日內填列大陸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及核准出差文件，送人事單位審核。
- 三、人事單位將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員工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內，未逾 1 萬元（即零用金限額）者，得以零用金支付。
- 四、已先行預借旅費有賸餘款者，應於出差事畢後，繳回借支賸餘款，並於差旅費報告表備註欄說明，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支出收回書繳庫，並編製憑單或傳票轉正。至於借支數額不敷者，於經費結報後再予撥補旅費差額。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 三、審核旅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含應附具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是否備齊）、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七)業務費-國外旅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 (一)定義：凡公務於國外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
- (二)預算計列標準：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列。

◎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行政院 105.4.27 院授主預彙字第 1050100919A 號函)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5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第 4 點)

三、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 年版)

執行標準：

- (一)按實際需要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執行。
- (二)各機關年度派員出國，依核定之年度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確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計畫，或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行政院 101.6.22 院臺外字第 1010132574 號函)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前項基金，不包括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 (二)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
本院所屬一級機關及直屬於本院之三級機關（以下簡稱各部會）應將包括所屬機關及基金之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經本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
- (三)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1.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2. 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
 3. 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4. 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5. 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四)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 5 點所定情形

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1. 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
2. 各部會所屬機關或基金：應報經各部會從嚴核定。

前項第 2 款計畫變更，如僅變更派遣人數及出國天數，且在該項計畫原列預算範圍內者，各部會得授權所屬機關及基金自行核定，並報各部會備查。

- (五) 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依前點所定程序核定及報備查，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1. 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2.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
3. 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4. 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

各機關及基金依前項規定由年度相關經費調整支應國外旅費時，其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 10% 範圍內，由各部會從嚴核定；超過 10% 部分，應專案報本院核定。

前項所定國外旅費總額，各部會係包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基金係指個別基金國外旅費。

- (六) 各機關及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工程管理費：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2. 補助費或委辦費：由受補助或受委辦機關之主管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運用國內（外）民間之贊助、補助及委辦費用出國者，應由各部會從嚴核定。

各機關及基金不得接受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職員出國所需費用。

- (七) 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2.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3. 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4. 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
5. 出國考察項目應符合出國計畫目的，且兼顧軟硬體資訊，不宜僅偏重硬體建設。

6. 落實出國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 (八) 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

- (九) 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算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

- (十) 各機關及基金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機關首長從嚴核定；各機關首長因公出

國案件，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定。

各部會首長於立法院施政質詢、審查本機關預算或法案期間須赴立法院列席者，應避免出國。

(十一)本院副秘書長、秘書長、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首長因公出國或各機關派員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文化學術活動、從事結盟訪問、派團出國比賽等，應事先函知外交主管機關就相關事項依需要協調辦理。

(十二)本院秘書長、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等之正式邀請或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主辦國家或組織連同配偶邀請，基於國際禮節必須攜同配偶出國，且經報奉核准者，其配偶之機票費，得在該機關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本院秘書長、政務委員、各部會首長不克出席前項國際會議或談判，而改由副首長或經報奉核准之代表出席，基於國際禮節配偶必須陪同出席者，其配偶之機票費，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各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參照本要點訂定規範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及基金）出國計畫與經費管控規定，審慎編製出國計畫，提高預算運用效益。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比照本要點，對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另訂處理要點。

五、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行政院 101.6.22 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304 號函）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其出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出差，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出國執行下列任務之一：

1. 應外國政府、民間團體或國際組織之正式邀請出國訪問。
2. 應外交需要從事有關訪問。
3. 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
4. 因業務需要出國考察或視察。
5. 其他公務。

(三)出差人員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以儘量縮短行程為原則，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除有不可歸責於出差人員之事由外，非經事先核准，不得延期返國。

(四)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其內容如下：

1. 交通費：出差人員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2. 生活費：出差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
3. 辦公費：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交際費及雜費。

前項第二款所稱零用費，包括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個人信用卡手續費、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禮品交際及雜費，包括禮品費、交際費、計程車費、租車費等費用。

(五)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

2. 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

3. 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

前項第 1 款所列人員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乘坐相同等級之座（艙）位。

(六) 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下列單據：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前項以外交通費之報支，除本國境內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七) 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由行政院另定之。

前項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 70% 為住宿費，20% 為膳食費，10% 為零用費。

(八) 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出差，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0% 者，得檢據覈實報支。

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參展及部長級人員出國參訪，經主辦單位安排旅館，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0% 者，亦得檢據覈實報支。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

前 2 項部長級人員出國，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其住宿費依同標準檢據覈實報支。

(九) 出差由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其他來源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者，其生活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1. 供膳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 者，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 之零用費。

2. 供膳不供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 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0% 之住宿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 之零用費。

3. 供宿不供膳，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 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0% 之膳食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 之零用費。

前項所稱其他來源供宿，指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所稱其他來源供膳，指依第 8 點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或其他報名等費用中已附帶供膳。

前二項所稱供膳未達三餐者，早、中、晚餐膳食費分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 4%、8%、8% 計算，得補足未供餐之膳食費。

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 限額內報支。

(十) 調用駐外人員在其駐在國出差執行業務，其差旅費依下列規定檢據覈實報支：

1. 交通費：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2. 膳食費及零用費：出差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內者，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0% 限額內；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以外者，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 限額內報支。
3. 住宿費：出差於駐在地區（城市）範圍內者，以當日往返不住宿為原則。如有必要住宿旅館者，除依第八點規定者外，其住宿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0% 限額內報支。

(十一) 出差人員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 1 個月者，除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國外旅遊紅色警示地區，或籌開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者外，其生活費之報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 1 個月未逾 3 個月者，自第 2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80% 報支。
2. 在同一地點駐留超過 3 個月者，自第 4 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0% 報支。

(十二) 出差期間，因患病或意外事故阻滯致超出預定出差日數，經提出確實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按日報支生活費。

(十三) 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十四) 出差人員應辦理保險，並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其保險之項目及保額，由行政院另定之。

(十五) 出差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註冊、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出差人員應於出國前，將預計支用之行政費，簽報該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但在國外期間因應業務臨時需要，致超出原核定項目或費用者，經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得併同報支。

(十六) 出差率團人員職務在司處長級以上者，得按下列數額檢附原始單據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

1. 部長級人員：未達 15 日者，以 10 萬元為限；15 日以上者，以 15 萬元為限。
2. 次長級人員：未達 15 日者，以 6 萬元為限；15 日以上者，以 9 萬元為限。
3. 司處長級人員（含簡任第 12 職等、第 13 職等首長、副首長及主管）：未達 15 日者，以 4 萬元為限；15 日以上者，以 6 萬元為限。

前項團員總人數超過六人者，禮品交際及雜費除按前項規定數額報支外，第七人以上得由率團人員按每人每日 6 百元加計，檢據報支。

次長級以上人員率團出差，執行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任務之一，且因連續訪問多數國家，或任務特別重要，經專案報院級主管機關核准者，其禮品交際及雜費之報支，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十七) 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前點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 600

元總額度內，檢附原始單據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

- (十八) 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未同時諭知緩刑；或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其服務機關應通知其於一週內返國；出差人員仍得報支生活費及交通費，並以其接獲通知之翌日起算一週內返國之數額為限。
- (十九) 出差人員於銷差之日起算 15 日內依本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附表），連同有關單據，報各該機關審核。
出差人員報支出差旅費日期、時間之計算，除調用之駐外人員外，應以本國日期、時間計算。
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 1 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但須於出國前繳交報名等費用者，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報支。
出差之國家倘非使用美元貨幣，檢附原始單據報支部分，得以當地使用之貨幣，依前項報支方式辦理；無臺灣銀行賣出該貨幣即期匯價者，以現金匯價為依據。
- (二十) 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及駐外機構派赴駐在地以外國家出差人員，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十一)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國外出差旅費支給規定。
- (二十二) 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旅費之報支，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由行政院另定之。
- (二十三) 本要點修正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但新規定生效前，已預訂新規定期間之機票、住宿，得適用舊規定。修正後所需經費，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附表（機關全銜）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職等 | |
| 出差事由 | | | | | |
| 中華民國 | | 年 | 月 | 日 | 起 止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
| 月 | | | | | 總計 (NT\$) |
| 日 | | | | | |
| 起訖地點 | | | | | |
| 工作記要 | | | | | |
| 交通費 | 飛機 | | | | |
| | 船舶 | | | | |
| |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 | | | | |
| 生活費 (US\$) | | | | | |
| 辦公費 | 手續費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行政費 | | | | |
| | 禮品交際及雜費 | | | | |
| 依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 | | | | | |
| 總計 | | | | | |
| 單據號數 | | | | | |
| 備註 | | | | | |

出差人

單位
主管

主辦人
事人員

主辦會
計人員

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行政院 104.12.28 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43 號函)：

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主計法規專區。

◎七、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 年版)

(一)營業基金：

1. 各事業擬具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參酌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確屬業務需要者。
 - (2)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者。
 - (3)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 (4)配合政策需要者。
2. 國外旅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各主管機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所訂之處理要點，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編列。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3. 各事業之出國計畫由主管機關在核定之盈餘目標範圍內予以核定。

(二)作業基金：

1. 各基金（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外）出國考察、訪問、參加國際會議等計畫應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擬具出國計畫經費及旅費預算表，報院核定；因公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主管機關從嚴核定。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擬具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由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列之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予以核定。

(三)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

八、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行政院 105.12.22 院授主基字第 1050201107A 號函)

(一)業權基金：(第 9 點第 3 款)

1. 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訂定處理要點，作為營業基金出國計畫管理之依據。營業基金如計畫須修正或須辦理原未奉核定之出國案件，依上開主管機關所訂處理要點辦理。
2. 作業基金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二)政事基金：準用第 9 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第 25 點第 8 款)

九、其他規定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軍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搭乘本國籍航空班機作業規定

(交通部 88.3.30 交航 88 字第 019825 號函)

1. 本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返國或在國外出差，在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到達地點，應一律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人填

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

- (1)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2)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3) 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4小時。
 - (4)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5) 其它特殊情況。
2. 不依前點規定辦理者，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
 3. 經政府補助旅費之人民或團體，準用前2點規定辦理。
 4. 前點人民或團體之旅費，由政府及有關外國政府共同補助時其購票事宜，由雙方主辦單位協商決定。

(二) 加入 WTO 後軍公教人員因公出國仍應搭乘本國籍航空班機

(交通部 91.07.11 交航(一)字第 0910006839 號函)

1. 查我國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承諾開放清單附件四之服務項目清單並未承諾開放「空運服務」，GPA 適用機關辦理「空運服務」採購，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得視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加。
2. 上開 GPA 既未承諾開放「空運服務」，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軍公教人員因公出國之機票採購並無義務對外開放，故該作業規定與自由貿易原則並無違背。又公務人員代表政府出國洽公搭乘國籍航空公司班機有其特殊意義存在，世界其他國家亦有類此規定。現階段該作業規定尚無需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軍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搭機仍應依該作業規定辦理。

十、相關解釋

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 (<http://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赴國外地區出差人員應事先填列出差請示單，簽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
- 二、出差人員於銷差之日起算15日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費，填列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及核准出差文件，送人事單位審核。
- 三、人事單位將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員工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內，未逾1萬元(即零用金限額)者，得以零用金支付。
- 四、已先行預借旅費有賸餘款者，應於出差事畢後，繳回借支賸餘款，並於出差旅費報告表備註欄說明，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支出收回書繳庫，並編製憑單或傳票轉正。至於借支數額不敷者，於經費結報後再予撥補旅費差額。另在出國前辦理出國旅費結匯預借，回國後繳回預借旅費外匯餘款，發生匯差損失時，才由公庫負擔，並由原國外旅費項下開支，若有不足再由相關之業務費項下開支；反之，若繳回預借旅費外匯餘款發生匯差利益時，該餘額亦應收回，當

成該次出國旅費之減項。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之規定）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 三、審核旅費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含應附具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是否備齊）、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八)業務費-教育訓練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A. 教育訓練費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 (一)定義：凡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補助)有關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費用屬之。
- (二)預算計列標準：依實際需要並按規定標準列支。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

- (一)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及規定標準執行。
- (二)依 92 年 3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4 號函及 92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15760 號函規定，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
- (三)依 92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35476 號函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規定，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 2 萬元。各機關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 92 年 1 月 31 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
- (四)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三、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

(行政院 103.12.25 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3026 號函，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相關費用補助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訓練或講習期間超過 5 日者，除特殊情況外，訓練機構應提供受訓人員必要之膳宿，若無膳宿設備者，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構提供，並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性質及是否提供膳宿。
- (三)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於訓練或講習前後，由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起、返程日交通費。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通知受訓人員返回處理者，除前項交通費外，得另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訓練機構間之交通費。
- (四)訓練機構未依第 2 點規定提供必要之住宿(包含行程與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依據受訓人員檢附之住宿費憑證，於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數額內，補助其住宿費。但訓練機構已提供必要之住宿，受訓人員選擇不住宿者，不予補助住宿費。
- (五)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活動，有關交通費及住宿費，均比照第 3 點及第 4 點規

定辦理。

- (六)各機關基於業務或其他因素考量，得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自行訂定規定核酌辦理。
- (七)本要點修正生效後，訓練或講習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期間適用新規定。
- (八)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之費用補助，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102.12.1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11 號令）

- (一)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依本法行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 條）
- (二)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 2. 國內外機關（構）學校專題研究。
 - 3. 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第 8 條）
- (三)選送進修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第 9 條）
- (四)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
 - 1. 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
 - 2. 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
 - 3. 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為 1 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 4. 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前項第 1 款或第 3 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第 12 條）

五、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103.5.20 考試院考臺組叁一字第 1030004138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 1030033681 號令會同修正）

- (一)本法適用對象如下：
 - 1. 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2. 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所稱依法聘任，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所稱僱用人員，係指於 8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 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第 2 條）
- (二)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第 7 條）

(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 1/10 為限。但人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第 10 條）

(四)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間給予公假。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第 11 條）

(五)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如下：

1. 學費、學分費或雜費。
2. 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3. 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第 19 條）

(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4 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 70 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 2 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第 20 條）

(七)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員，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保訓會同意後，得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第 26 條）

六、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行政院 92.12.25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35476 號令修正發布）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 2 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 92 年 1 月 31 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第 8 條）

七、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行政院 102.9.4 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2193 號函）

單位：美元

| 項 目 | 數 額 | | 備 註 |
|---|------------------|-----------|--|
| 月支生活費 | 日支數 額級距 | 月支生 活費 |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 15 日以下部分，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 1 折、3 折、8 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 15 日部分，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按左表分級補助，第 16 日至第 30 日，每日按左表數額 1/20 支給，第 31 日起，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左表數額 1/30 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 3 折、4 折、9 折支給。 三、前 2 點所定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5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所定之行政費（報名費及註冊費除外）、禮品交際及雜費。 |
| | 290 以上 | 1,400 | |
| | 250-289 | 1,300 | |
| | 210-249 | 1,200 | |
| | 170-209 | 1,100 | |
| 169 以下 | 1,000 | | |
|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 檢據覈實報支 | | 一、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3 點規定報支。 二、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 |
| 每學年學雜費 （含報名費、註冊費、訪問學人費、實驗費、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 | 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檢據覈實報支 | | |
|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 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覈實報支 | | 一、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 二、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
| 綜合補助費 | 180 | | 一、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 15 日以內者，按半個月發給，逾 15 日者，按 1 個月發給。 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 |
| 附記： 一、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 二、各級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準用本表規定報支。 三、本表修正生效後，出國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國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但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得適用舊規定。 | | | |

八、相關解釋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8.9 公訓字第 9104706 號書函)

1.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定選送進修者得給予「相關補助」，即各機關得在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內，視預算經費狀況予以補助（按含全額補助）；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4 款所定自行申請進修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即不得予以全額補助，至於如何補助，亦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進修費用補助，係採例示規定，同條項第 1 款所定補助項目為「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即包括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必要費用；同條項第 2 款所定「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係指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機關（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所支領之各項費用；同條項第 3 款所定「其他必要費用」，係指同條項第 1、2 款所定費用以外之其他必要費用，該費用是否補助，由各機關視公務人員進修之科系、性質等審酌辦理。
3. 所稱「部分費用補助」，以國內進修為例，即在學費、學分費或雜費等其他必要費用之範圍內，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就其總額之一部分，或針對某一項目之費用酌予補助。如僅繳交學分費者，各機關宜視預算經費狀況，就其所繳學分費總額之一部分，審酌予以補助；又倘前往進修之大專院校僅開立收據，並無載明收費款項細目者，則應就所繳金額總額之一部分，審酌予以補助。
4. 前依行政院 82 年 6 月 25 日台 82 人政參字第 23803 號函釋規定，簽奉核准於進修期間給予進修費用全額補助之公務人員，仍得依前經核准之補助額度辦理，但其機關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

(二)各機關（構）學校進修者 94 年進修費用補助案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1.10 局考字第 0940060309 號函)

1. 依據行政院 92 年 5 月 2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15760 號函，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其進修費用一律不予補助，至 93 年度以後年度，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一事，將視各該年度國家財政預算情形後，再通函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2. 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94 年版）內「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一二、業務費—1、教育訓練費規定：「……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 92 年 2 月 1 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至於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 2 萬元。各機關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核定。」另查行政院 92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20035476 號令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 2 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

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 92 年 1 月 31 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

3. 準此，公務人員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者，其 94 年度之進修補助費用仍以 92 年 2 月 1 日為界點劃分，即在是日（不含）以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是日（含）以後核准並補助有案者，則仍依現行規定（即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將不予補助；申請公餘進修者，最高補助 2 萬元）辦理。

(三)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考試不及格者，第 2 次參訓可否再申請相關補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11.14 處實一字第 0950006747 號「主計長信箱」）

1. 查「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協辦或會辦，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或學術機構依本辦法辦理之基礎訓練，經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即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及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採購單位主管人員或非主管人員，逾期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機關應命其繼續參加訓練至取得資格止（現已修正為機關宜命其參加訓練），其情形並列入年終考核獎懲參考。
2.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取得既為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必備要件，故渠等人員因參加學術機構辦理之基礎訓練相關費用，應屬推動公務所需支出，爰各機關可本於權責予以補助，至第 1 次參訓不及格者，其依前揭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繼續參加訓練，可否再申請相關補助，宜由各機關衡酌各類訓練講習補助情形，秉公平合理原則本權責核處。

(四)公務人員參加英檢測驗之報名費補助事宜，請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衡酌處理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1.25 局考字第 09600010341 號書函）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局）95 年 8 月 30 日局力字第 0950063585 號函送之「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第 1 次對策會議紀錄會議結論一，為積極推動公務人員通過英檢，達成年度目標值，爰訂定參加英檢測驗通過者，其報名費由機關給予全額補助；分階段舉行考試者，通過每一階段測驗，報名費由機關給予全額補助；報名參與英檢測驗未通過者，報名費由機關給予半數之補助。是以，公務人員參加英檢初試未通過者，報名費由機關給予半數之補助；參加英檢初試通過，再參加複試未通過者，其初試報名費由機關全額補助，複試報名費則由機關給予半數之補助。又補助費之檢據報支，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主計法令規定辦理。
2. 茲以上開會議結論之意旨，係為達成行政院所訂通過英檢人數比例之年度目標值（95 年度為 12%），爰針對尚未達成目標值之機關，促請其得採取經費補助等鼓勵措施。惟經費補助之性質，僅係諸多推動措施的參考選項之一，尚非公務人員法定待遇或福利項目。各機關於達成上開會議結論前，原即得本於權責視業務需求酌予補助，於達成上開會議結論後，亦可秉鼓勵措施之精神，充分考量預算經費運用情形，自行斟酌處理。

- (五)有關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及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相關解釋部分，請參閱本總處編訂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 (<http://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受訓(講習)人員應事先填具請假單或出差請示單，簽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須預借旅費者，憑以辦理預借手續。
- 二、受訓(講習)事畢後，填具動支經費單，連同有關單據，送人事單位審核(技工、工友則由總務(經辦)單位逕行審核)。
- 三、依法選送國內外進修者，須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首長核定；以公餘時間進修申請補助者，應事先簽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
- 四、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繳費收據及核准文件，向人事單位提出申請。
- 五、人事單位將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員工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內，未逾1萬元者(即零用金限額)，得以零用金支付。
- 六、已先行預借旅費有賸餘款者，應於受訓(講習)事畢後，繳回借支賸餘款，並於差旅費報告表備註欄說明，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支出收回書辦理繳庫，並編製憑單或傳票轉正。至於借支數額不敷者，於經費結報後再予撥補旅費差額。
- 七、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應填製車資報支單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付款。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受訓(講習)人員是否事先填具請假單，簽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
- 二、出差旅費報告表是否業經相關權責單位核章。
- 三、交通費及住宿費之項目及金額是否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如有塗改更正，是否經出差人簽章確認。
- 四、出差旅費報告表金額乘算及加總是否正確。
- 五、旅費已先行預借者是否於備註欄註明暫付轉正，其有賸餘款者，是否於出差事畢後，繳回借支賸餘款。
- 六、申請補助進修費用者，是否檢附學校成績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是否檢附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
- 七、是否業經相關權責單位核章。
- 八、金額乘算及加總是否正確。

B. 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

壹、法令依據

一、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原則

(行政院 95.7.14 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

- (一)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 (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 (三)不得攜眷參加。
-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機關(構)外之人士，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摺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
- (五)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二、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補充規定

(行政院 95.9.21 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5599 號函)

- (一)適用機關(構)：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 1/2 以上之財團法人(如工研院)。
- (二)上述適用機關(構)辦理以各適用機關(構)員工為參與對象之會議及講習訓練，應悉依本院前函頒原則辦理。
- (三)上述適用機關(構)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如有各適用機關(構)員工以外人士參與，依其實際需要未能在公設場地舉辦者，其所報支之交通、住宿及膳雜費用，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核算總額為上限。倘情形特殊(如舉辦國際會議)無法依上述差旅費標準為上限報支者，得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 (四)至上述適用機關(構)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外之其他活動，仍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其中膳雜費用標準規定

(行政院 103.12.22 院授主會字第 1031500018 號函)

茲因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刪除「膳費」支給規定，爰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膳雜費用仍依上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

四、相關解釋

(一)機關自行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列支「教育訓練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8.29 處忠字第 0940006694 號「主計長信箱」)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業務費項下之「教育訓練費」，係指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

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所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以及赴國內外各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交通費等費用，至於機關自行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則應依其支用性質，於業務費項下之其他二級用途別科目內列支。

(二)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與員工參加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規定釋疑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1.13 主會財字第 1040050008 號書函)

1. 有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係規範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或參加國內講習訓練，其相關費用之報支規定；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授主會字第 1031500018 號函係針對「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經機關衡酌有提供參加人員膳食必要時，其相關費用之支用標準。
2. 依上述規定，係分屬規範「員工」與「機關」兩不同主體，爰各機關員工參加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無論地點是否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仍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三)以財團法人名義於大陸地區辦理觀光講習，參訓人員食宿及交通費報支之適用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6.29 處會三字第 0990003981 號函)

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係針對各機關於國內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所作規範。本案為應業務需要，須至大陸地區舉辦觀光講習會議，尚無上開函示之適用，惟基於撙節公帑避免浮濫之原則，其相關費用之報支，仍請參照上開院函規定意旨，由主管機關本撙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辦理。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經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 二、已先行預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暫付沖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憑單或傳票轉正。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原始憑證黏存單是否業經承辦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核章，並檢附核准文件。
- 二、審核預算能否容納，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 三、金額乘算、加總是否正確。
- 四、已先行預借者，是否於原始憑證黏存單註明暫付轉正。

(九)業務費-通訊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 (一)定義：凡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屬之。
- (二)預算計列標準：依實際需要並按公定價格或市價計列。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

- (一)依實際需要並按公定價格或市價執行。
- (二)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

(行政院 103.1.29 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0233 號函修正)

- (一)為使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並建立一致性規範，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1. 主管機關：指行政院及所屬各一級機關。
 - 2. 行動電話通信費：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網際網路費等費用。
- (三)各機關以機關名義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其通信費由機關負擔。
各機關人員之住宅家用電話及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均不得由機關負擔。
各機關首長宿舍電話通信費由機關負擔，職務宿舍電話通信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 (四)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以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及一級主管為限，其餘人員如有業務特殊需要者，應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 (五)各機關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不設上限外，主管機關人員每月以 1,000 元為上限，其餘各級機關人員每月以 500 元為上限。
各機關人員如因業務特殊致前項限額確有不敷者，得由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或特殊期間等需要訂定不同限額。
- (六)各機關因業務特性、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季節性、重大專案計畫，得由機關負擔以機關名義登記，提供不特定人員或 2 人以上共同使用之行動電話通信費。
前項行動電話之使用及管理，各機關應另訂規定，並報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 (七)非營業特種基金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準用本處理原則之規定。
- (八)各機關得在本處理原則所定範圍內，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

四、相關解釋

(一)事業單位是否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原行政院主計處 95.11.16 處孝字第 0950006851B 號函)

國營事業不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員工住宅家用及行動電話通話費處理原則」(現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惟該等經費，各事業仍應依年度預算及相關管理規定核實辦理。

(二)各機關正副首長及單位主管購置行動電話之單價標準或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9.2 處忠字第 0980005323 號「主計長信箱」)

由於行動電話功能與樣式種類甚多，且各機關或有不同需求，爰現行並未訂有一致單價標準或規定，係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循預算程序並擲節覈實辦理。

(三)國際電話費帳單上所列各項費用，是否均可報支？

(93 年 11 月版#587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對於電話費帳單所列其他各費，各機關允宜本於權責，建立控管機制，倘費別內容確屬公務使用者，自可本於權責於相關經費項下辦理報支。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 二、已先行預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暫付沖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憑單或傳票轉正。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原始憑證黏存單是否業經承辦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核章，並檢附核准文件。
- 二、審核預算能否容納，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 三、已先行預借者，是否於原始憑證黏存單註明暫付轉正。

(十)業務費-國外專業顧問費

壹、法令依據

◎一、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行政院 104.10.28 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0339 號函)

| 項 目 級 別 | 報酬(含生活費)單位:新臺幣元 | | | 機票票款 | 保險費 | 國內交通費 |
|------------------|--------------------|-----------------------------|-------------------|------------------------|------|-------|
| | 按日計酬 | 按月計酬 | | | | |
| | 來臺工作 三個月以 內者 | 來臺工作 三個月以 上,不滿一 年者 | 來臺工作 一年以上 者 | | | |
| 諾貝爾級 | 每人每日 14,260 元 | 每人每月 304,395 元 | 每人每月 275,405 元 | 最高給付頭 等艙機票, 核實報支 | 核實報支 | 核實報支 |
| 特聘講座 | 每人每日 10,695 元 | 每人每月 231,920 元 | 每人每月 217,425 元 | | | |
| 教授級 | 每人每日 8,915 元 | 每人每月 188,435 元 | 每人每月 173,945 元 | | | |
| 副教授級 | 每人每日 7,130 元 | 每人每月 144,950 元 | 每人每月 130,460 元 | | | |
| 助理教授級 | 每人每日 5,350 元 | 每人每月 101,365 元 | 每人每月 87,035 元 | | | |

註記：

(一)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2. 特聘講座：
 -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5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 (3)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3. 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4. 副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5. 助理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或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或議定之內容支給，其中採按日計酬者，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內容本權責認定之。

(三)按月給付報酬者，其來臺工作不足1個月之日數，係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後，依實際在臺日數計算。

(四)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

1. 聘期未滿3個月者，最高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

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 2 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2. 聘期 3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 1 趟機票款。
 3. 聘期 1 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 1 趟機票款，並得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最多 2 人之來回各 1 趟機票款。
 4. 連續服務滿 5 年以上者，每滿 5 年核給本人 1 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 (五)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 2 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 2 千美元，單身者 1 千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
- (六)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均應適用本表，由各機關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
- (七)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辦理。
- (八)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所從事之專題演講如非屬原聘請機關約定範圍內工作，得另依行政院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覈實支給。
- (九)本表自 1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二、所得稅法 (105.7.27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81 號令)

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下列兩種：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第 7 條)

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財政部 99.12.22 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令)

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有無配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第 4 條)

四、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財政部 105.1.6 台財稅字第 10400737840 號令)

- (一)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由納稅義務人擇一扣繳，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義務人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1. 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
 2.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第 2 條)
- (二)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18%。但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第 3 條)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國外專業顧問費，承辦單位應事先簽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
- 二、前項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檢附簽名領據及核准簽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並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或列入年度應申報之所得。
- 三、已先行預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暫付沖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憑單或傳票轉正，並送總務（經辦）單位辦理所得稅扣繳或列入年度應申報之所得。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 四、已先行預借者，是否於原始憑證黏存單註明暫付轉正。

(十一)業務費-特別費

公務機關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 (一)定義：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
- (二)預算計列標準：依實際需要按規定標準計列。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

- (一)依照預算按規定標準執行。
- (二)各機關特別費之支用，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及 98 年 4 月 23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2467 號函規定辦理。

三、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行政院 105.12.23 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63A 號函)

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第 20 點)

四、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 (行政院 95.12.29 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

(一)使用範圍：

1. 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2.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
3. 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二)報支手續：

1. 特別費之支用，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現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2. 特別費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

(三)預算執行：

1. 各機關、學校特別費預算之執行，應在法定預算額度內核實分配預算辦理，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且下月之預算額度亦不得提前支用；如有賸餘，得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應即停止支用，並列作決算賸餘處理。
2. 凡本職以外，另兼任其他機關之首長、副首長者，不論本職及兼職係屬同級政府或分屬不同級政府，均僅得選擇其中 1 個職務(本職或兼職)支用特別費。

五、特別費報支各機關應行配合辦理事項 (行政院 98.4.23 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2467 號函)

為促使特別費能合於規定支用，以利財務責任之解除，請各機關依下列配合辦理

事項，切實檢討處理：

- (一)特別費規定使用範圍，其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有關用途或案據之內容應說明使用範圍，以利於審核及事後查證作業。
- (二)特別費應以核定有案之機關首長、副首長名義支用，非屬核定有案者，不得列支。
- (三)各機關報支特別費，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單據之支出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如確有實際需要，必須於月初預領現金執行特別費時，應依預借程序辦理，事後並依規定手續結報。
- (五)特別費於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應即停止支用，最晚不得遲於次年1月15日前報支。
- (六)取得單據時應注意，其記載內容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現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應記明事項辦理。
- (七)對於可取得相關收據或感謝狀並無困難者，仍應儘量取得據以申請報支，如確實取得有困難者，則應詳述不能取得理由。
- (八)因婚喪喜慶事由而以訃聞或喜帖據以結報者，仍應補充證明有支付之事實。
- (九)預算之執行，當月報支金額不得超過累計賸餘分配數額，其年度支出不得超過特別費年度預算總額。

六、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暨縣（市）長、副縣（市）長、議長、副議長、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主任秘書、縣（市）政府一級及二級機關首長、各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及完全中學）首長、鄉（鎮、市、區）長、縣轄市副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等人員特別費報支手續補充規定（行政院 94.11.28 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8705 號函、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2.16 處實一字第 0940009173 號函）

上述人員請病假期間，其特別費之報支手續規定如下：

- (一)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公務人員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故特別費之列支對象於 1 年內請病假日數（不論係 1 次或分次請假）未超過 28 日（扣除例假日）者，仍得依現行規定列支特別費。
- (二)至於患重病非短期內所能治癒，必需在已請病假 28 日後再延長病假時間者，除 1 次延長病假期間達 1 個月（例假日不予扣除）以上，不得列支特別費外，其餘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內延長病假者，得以檢據方式核實列支與公務有關之特別費，但不得超過本院原核定特別費每月列支數額 1/2，又該期間不得以領據方式列支特別費。

七、相關解釋

(一)鄉長之特別費、機要費及編制內之秘書薪資，是否為預算法中之法定支出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05.27 處實一字第 0930003359 號函）

1. 查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法定經費，係指依設定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之經費。鄉公所秘書係正式編制職務，為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其薪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屬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鄉公所自有給付之義務，故性質上應屬預算法所稱之「法定經費」。

2. 依 93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有關特別費定義為，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因公務上所需之應酬捐贈等，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機要費之定義為，凡各機關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兩者均係依據行政規則規定編列，而非依法所明定應編列經費，是故，鄉長之特別費及鄉公所機要費應不屬預算法所稱之「法定經費」。

(二)機關首長因公致贈禮品或宴請貴賓時，是否得免附名單？有無單價上限？

（94 年 2 月版#590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查行政院所訂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僅規範特別費之編列標準，並未規範特別費致贈禮品之單價上限，另本處所訂「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現為本總處所訂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亦未規範特別費因公致贈禮品或宴請貴賓須檢附名單報支。惟各機關於執行特別費時，應於行政院所訂特別費編列標準內核實支應。

(三)無獨立之組織法規者，不得列支首長特別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8.17 處實一字第 0940006471 號函）

查現行各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特別費，係以「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定組織層級作為列支標準之區分依據，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分 2 層級為限，局、處為一級機關名稱，隊、所為二級機關名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屬機關，依法律規定或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經查貴府 91 年 12 月 23 日府法二字第 0910281020 號令修正發布之「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該處所屬 3 分處係列為其內部單位，並無獨立之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該 3 分處非貴府所屬二級機關，故分處主任既非機關首長，自不得列支首長特別費。

(四)贈送退休人員之花束、紀念品經費支應問題

（94 年 10 月版#598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查依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臺（60）人政肆字第 6378 號令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時，可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歡送及酌贈紀念品。爰此，有關機關、學校贈送退休人員花束、紀念品所需經費，如係以機關學校名義餽贈，可由其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核實支應，至如係以機關、學校首長、副首長個人名義餽贈，則應由特別費列支。

(五)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職務出缺，其代理人列支特別費規定

（行政院 95.2.3 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0650 號函）

1. 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人（不論係同一機關或跨機關之職務代理），代理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時，得依現行規定核實列支特別費；但代理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並有跨月情形時，得按代理天數佔當月份日數之比例計算特別費列支數額。
2. 代理人之原職務如可列支特別費者，則僅能就本職及代理職務部分，選擇其中一個職務列支特別費，不得重複支領。

(六)有關地方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職務出缺，其代理人列支特別費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2.10 處實一字第 0950000825 號函)

1. 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職務出缺，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人（不論係同一機關或跨機關之職務代理），該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時，得依現行規定核實列支特別費，但代理期間達 1 個月以上，並有跨月情形時，得按代理天數佔當月份日數之比例計算特別費列支數額，又代理人之原職務如可列支特別費者，則其僅能就本職及代理職務部分，選擇其中一個職務列支特別費，不得重複支領。
2. 縣（市）長、副縣（市）長、議長、副議長、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主任秘書、縣（市）政府一級及二級機關首長、各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及完全中學）首長、鄉（鎮、市、區）長、縣轄市副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等人員之職務出缺，其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特別費之報支，請比照上揭規定辦理。

(七)代理未達 1 個月特別費支領問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2.1 處忠字第 0960000686 號「主計長信箱」)

查特別費係公共關係費性質，非屬法定給與事項，由於機關首長職務出缺，其代理人於代理職務一定期間後，將會衍生公共關係之花費，為應上述情形實際需要，故行政院於 95 年 2 月 3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0650 號函規定，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職務出缺，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人（不論係同一機關或跨機關之職務代理），該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時，得依規定核實列支特別費。

(八)機關首長於年度中異動未支用完特別費應予繳庫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6.27 處忠字第 0950003957 號函)

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之特別費，係為應因公招待、餽贈及獎賞所需，非屬個人待遇支領事項，故機關首長於年度中異動，新任首長之特別費應自到職日起按核定列支數額核實支用，至於前任首長任職期間未支用所賸餘之特別費額度應予繳庫。

(九)特別費可用範圍、場所、時間、消費對象有無限制相關法令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10.25 處實一字第 0950006284 號書函)

依「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之定義，特別費係指各機關、學校首長、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之接待、饋贈、獎賞及公共關係等經費，故該項經費之可用範圍，依上開定義應為執行公務所需，至可用場所、時間、消費對象，基於實際執行時，其事實情況不一，避免掛一漏萬，現行相關法令無法明確一一列舉，應由各機關依上開定義自行認定。

(十)首長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等支出，所取得之謝卡可作為支出憑證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2.7 處忠字第 0960000841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特別費之支用，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現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以下同）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復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

，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首長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等支出，所取得之謝卡，如能證明支付之事實，載明支付對象、金額等事項，則可作為支出憑證，並得依前開要點之規定，由經手人本誠信原則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

(十一)除編列機關首長特別費外，另於所屬特別收入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是否合宜

(原行政院主計處 98.4.8 處孝四字第 0980002152 號「主計長信箱」)

1. 特別收入基金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依 98 年度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規定，基金之來源屬強制性收入或由縣庫撥款補助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
2. 依會計科目定義，特別費係指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所需費用；公共關係費係指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所需之費用。
3. 綜上，特別收入基金原則上不得編列公共關係費，除非有具體理由，且符合「公共關係費」定義，始得循預算程序編列執行。

(十二)特別費以機關名義辦理採購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6.21 工程企字第 09900246550 號函)

特別費支出事項，如屬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稱採購，以機關名義辦理特別費單筆超過 10 萬元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逾 10 萬元採購之規定辦理。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法取得原始憑證者，以領據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 二、已先行預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暫付沖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憑單或傳票轉正。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特別費是否超支，金額乘算、加總是否正確。
- 二、以收據報支者，收據是否記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名稱、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開立日期。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 三、以統一發票報支者，統一發票是否記明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品名及數量、單價及總價、開立統一發票日期、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電子發票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得免于補正。
- 四、已先行預借者，是否於原始憑證黏存單註明暫付轉正。

(十二)業務費-公共關係費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年度)

- (一)營業基金：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
- (二)作業基金：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三)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國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
 2. 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 105.12.22 院授主基字第 1050201107A 號函）

- (一)業權基金—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但行銷（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成本）及製造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如營業或業務收入超過預算時，得在營業或業務收入增加比率之範圍內，報由主管機關核准後，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各該總分類帳科目項下公共關係費原預算數之 30%。（第 9 點第 6 款）
- (二)政事基金—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第 25 點第 6 款）

三、相關解釋

(一)作業基金之公共關係費是否比照所得稅法第 37 條之規定標準編列支應

（原行政院主計處 89.9.19 台 89 實室一字第 06178 號函）

1.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中有關公共關係費應以進貨、銷貨、運費以及供給信用為目的所支付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為原則。
2. 因非營業基金性質與營業基金性質不同，其公共關係費不宜比照所得稅法規定編列，作業基金係屬非營業基金之範疇，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請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作業基金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之規定核實編列。

(二)公共關係費列支使用範圍及預算執行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9.9.9 處孝二字第 0990005635 號書函）

1. 公務預算之「特別費」，係機關首長、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專屬特定款項。特種基金之「公共關係費」，係為推動基金業務需要須加強建立公共關係而發生之費用，必須確屬業務需要始得編列，兩者屬性有所不同。至公共關係費之實際支用，必須符合預算所定目的，並按經費支用及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機關如同時編有單位預算及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如已在單位預算編列首長、副首長特別費者，特種基金之公共關係費應從嚴審核，凡基金之來源係屬

強制性收入或由縣(市)庫補助占總收入50%以上者，或基金業務單純者，不宜編列公共關係費；如業務複雜或性質特殊確有編列公共關係費必要者，亦應列明具體理由，從嚴審核後循預算程序編列，不得寬濫。

3. 至基金主持人另兼任其他基金主持人，公共關係費是否僅得擇一支用？及支用特別費之公務機關首長、副首長另兼任基金主持人，公共關係費及特別費是否亦僅得擇一支用？因公共關係費係按個別基金之業務需要核實檢討編列，尚無擇一編列支用之問題。

(三)特別收入基金公共關係費編列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9.19 處孝三字第 1000005916 號書函)

查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規定，凡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縣(市)庫補助占總收入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公共關係費，旨在強調財源非屬自籌之基金，其公共關係費應嚴謹編列，確屬推動業務之需。至所稱「具體理由」，係指編列該項經費以推展基金業務之具體事項及原因。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特種基金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超過預算部分並應檢附核准文件，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經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傳票送總務單位簽發支票或以匯款方式逕付受款人。
- 二、已先行預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預付沖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經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轉正。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原始憑證黏存單是否業經承辦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核章。
- 二、公共關係費是否超支，超支部分是否檢附核准文件，金額乘算、加總是否正確。
- 三、以收據報支者，收據是否記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名稱、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開立日期。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 四、以統一發票報支者，統一發票是否記明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品名及數量、單價及總價、開立統一發票日期、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電子發票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得免予補正。
- 五、已先行預借者，是否於原始憑證黏存單註明預付轉正。

(十三)業務費-文康活動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106年度)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每人每年2,000元。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105.12.23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963A號函)

各機關編列之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訂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第20點)

三、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行政院102.5.20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439號函)

- (一)文康活動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第3點)
- (二)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第4點)
- (三)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第5點)

四、相關解釋

(一)員工生日禮品發放禮券或等值禮品之規定

(行政院89.7.12臺89院人政給字第017698號函)

查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二)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慶生……等活動。」同要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列支。」各機關學校於每月員工生日時發放禮券或等值禮品,係屬上開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康樂活動,其經費業已明定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不受「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之限制,毋需另行專案報院核定。

(二)文康活動經費支給形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9.22總處給字第1040047345號函)

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行政院89年7月12日臺89院人政給字第017698號函示並未就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之支給形式予以限制規範,爰各機關學校辦理文康活動,其經費依相關規定標準編列並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得於上開預算範圍內本權責配合活動內容規劃以禮品、禮券或現金等形式發給。惟如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而逕行發放禮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三)原預計參加之員工因故未能參加活動之經費報支規定

(原行政院主計處90.7.20臺處忠字第06106號函)

各機關辦理員工文康聯誼活動,大多於行前依預計參加人數先預付部分活動經費,以利活動能依預定行程如期舉辦;且活動係由各機關以團體方式辦理,並在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經費內列支;原預計參加之員工因故未能參加者,將

發生機關已預付活動經費部分，可能有無法退費之情況。另依據「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現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經費支出應檢附原始憑證。故本案應在原預計參加人數所核算之補助額度內，由承辦單位依據實際支用情形檢附原始憑證覈實報支。又上述原預計參加之員工，不得以因故未能參加為由，於嗣後再申請經費補辦活動。

(四)臨時人員得否編列文康活動費（原行政院主計處 93.5.31 處實一字第 0930003416 號函）

1. 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並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至實際執行時，可在各機關已編列文康活動費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
2.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並無「臨時人員三節禮品費」經費編列標準之規定，且目前中央各機關並未編列現職員工或臨時人員三節禮品費，鑑於目前各縣市財政狀況普遍困絀，是以，並不宜編列臨時人員三節禮品費。

(五)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代表機關參加各項競賽活動，可否報支差旅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1.16 處忠三字第 0960000331 號書函）

1. 查銓敘部 95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059911 號函，對差勤管理已有一致規定，至差旅費之支領，依本處（現為本總處）95 年 10 月 18 日處忠字第 0950006096 號函補充說明，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並以公（出）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均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至公假中未具公（出）差性質者，仍不得支領差旅費。
2. 復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文康活動包括體能競賽、聯誼、休閒等活動；第 4 點規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現為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第 5 點規定，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樽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3. 綜上，公務人員因公奉派出差處理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並以公假加註公差性質登記者，自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至於機關所辦理之各項競賽活動，倘性質屬文康活動，且參加者確有搭乘交通工具或住宿等事實，請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精神，在年度文康活動費預算項下支應。

(六)員工參加球類錦標賽活動，可否報支差旅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3.27 處忠二字第 0960001758 號書函）

1. 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本要點係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所定；第 2 點規定，文康活動包括體能競賽、聯誼、休閒等活動；第 4 點規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上開規定已修正為「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依上開規定意旨，文康活動雖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並以公假登記，惟渠等非處理機關公務，屬休閒活

動，雖以公假登記，但不具出差性質。

2. 茲文康活動既屬員工休閒活動，為使各機關辦理上開活動所需經費之編列及執行能有一致遵循之依據，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訂定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至近年立法院對文康活動費迭有通案刪減決議，各機關自當依立法院審議後之額度，審酌文康活動之各項內容妥為規劃，並參酌上開規定，據以執行。
3. 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至公假中未具公差性質者，不得以加註出差方式支領差旅費，本案機關員工參加球類錦標賽活動，本質上非屬出差，自不能以經費遭立法院刪減為由，而以加註出差方式支領差旅費。

(七)自強活動之業務承辦人可否報支差旅費問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2.19 處忠五字第 0940009220b 號「主計長信箱」)

茲因機關補助辦理自強活動，無論是否委託旅行社代辦或自行辦理，隨團人員宜就參加人員先行調派運用，且參加人員均係以公假方式出席，自無差旅費報支問題。

(八)辦理親子活動經費究應由那個科目列支，及是否應屬文康活動經費問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1.15 處孝四字第 0940008393 號「主計長信箱」)

依「行政院及地方各級機關規劃辦理親子活動實施計畫」第 8 點（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規劃辦理親子活動實施計畫第 8 點）規定：「活動經費：由各機關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爰親子活動內容如經機關認定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文康活動費」之經費內容，可於文康活動費年度預算內列支；如係辦理與文康活動不同之活動，可於其他相關經費列支，其經費並不侷限於文康活動費。故親子活動經費仍宜由各機關視活動內容及性質，於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列支。

(九)辦理文康活動保險問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4.11 處忠字第 1000002203 號「主計長信箱」)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各機關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故本案有關文康活動所需人員平安保險費之支付，仍請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 二、已先行預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暫付沖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憑單或傳票轉正。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原始憑證黏存單是否業經承辦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核章，並檢附核准文件。
- 二、審核預算能否容納，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 三、金額乘算、加總是否正確。
- 四、已先行預借者，是否於原始憑證黏存單註明暫付轉正。

(十四)業務費-會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 (一)定義：1. 國際組織會費—凡公務所需參加國際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2. 國內組織會費—凡公務所需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二)預算計列標準：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依照預算按法律、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年版)

- (一)營業基金：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核實編列，並於預算內詳列項目及金額，其未能列舉項目者不得超過「會費」總數之10%。
(二)作業基金：與業務無密切關係者，不得編列。
(三)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二、已先行預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暫付沖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憑單或傳票轉正。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原始憑證黏存單是否業經承辦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核章，並檢附核准文件。
二、審核預算能否容納，金額是否符合規定。
三、已先行預借者，是否於原始憑證黏存單註明暫付轉正。

(十五)業務費-短程車資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一)定義：凡短程洽公所需車資屬之。

(二)預算計列標準：按實際需要計列。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執行。

三、相關解釋

計程車費之報支 (原行政院主計處 92.12.4 處忠字第 0920007527 號函)

同仁報支加班費時，不得同時報支居所至辦公場所之計程車資。但如係處理急要公務在夜間加班已無公車行駛時，得由各機關酌情准予報支計程車資。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一、經費報支時，申請人應填具短程車資報支相關單據，由單位主管代行核章後，由零用金支付。

二、零用金經管單位對已開支之零用金，應依規定隨時檢齊有關原始憑證，編具零用金開支清單，送由主(會)計單位依規定手續處理撥還，以利迅速週轉。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一、短程車資報支單是否業經承辦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核章。

二、金額乘算、加總是否正確。

(十六)業務費-運動競賽裁判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行政院 91.11.8 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

| 級別 | 金額/天 | 金額/場 |
|--|-----------|---------|
| 國家級裁判 | 1,500 元/天 | 400 元/場 |
| 省(市)級裁判 | 1,200 元/天 | |
| 縣(市)級裁判 | 1,000 元/天 | |
| 全國性競賽 | 1,200 元/天 | |
| 省(市)級競賽 | 1,000 元/天 | |
| 縣(市)級競賽 | 800 元/天 | |
| 備註： 一、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裁判費之支給標準，由各主辦機關(構)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 | |

二、相關解釋

(一)學校辦理合唱、海報等比賽，擔任比賽活動之評審老師，其評審費支給事宜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4.17 局給字第 0920010281 號書函)

查行政院 91 年 11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訂頒「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備註一、規定：「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裁判費之支給標準，由各主辦機關(構)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復查上開各項運動競賽分為全國性競賽、省(市)級競賽、縣(市)級競賽三種。有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藝文競賽，如屬上開三種等級之競賽，其擔任裁判之裁判費得參照上開標準數額表支給；惟學校自辦之合唱、海報等比賽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支領評審費。

(二)辦理全國性的比賽，支領監場費後是否還可以領差旅費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4.21 處忠字第 0940002759 號「主計長信箱」)

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備註說明，主辦機關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因此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機關自得依其實際出差情形核給差旅費。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承辦單位事先簽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
- 二、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編製清冊檢附受領人簽名領據及檢附核准簽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單位列入個人所得並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 三、已先行預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暫付轉正，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憑單或傳票轉正，並送總務單位辦理所得稅扣繳。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清冊是否檢附核准簽案及受領人簽名領據。
- 二、是否業經清冊編製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核章。
- 三、裁判費計算方式、金額乘算、加總是否正確。
- 四、已先行預借者是否於清冊備註欄註明暫付轉正，其有賸餘款者，是否於業經繳回。

(十七)業務費-員工健康檢查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10.27 公訓字第 1031060466 號函)

(一)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從其規定。(第 2 點)

(二)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 條規定之人員(即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並依職務及年齡，區分如下:(第 3 點)

1. 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正副首長、司處或相當等級以上主管人員；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
2. 直轄市、縣(市)一級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副主管、二級機關首長各區區長。
3. 前 2 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之 40 歲以上人員。
4. 第 1 款及第 2 款以外，適用本辦法，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 40 歲人員。

前項第 3 款之 40 歲以上人員，指前 1 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

(三)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各機關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年齡，並參考附表訂定之。(第 4 點)

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依下列規定：

1. 前點第 1 項第 1 款人員：每年實施 1 次。
2. 前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人員：每 2 年實施 1 次。
3. 前點第 1 項第 4 款人員：每 3 年實施 1 次。

前點第 1 項第 4 款人員，必要時，得增加一般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

各機關辦理一般健康檢查時，得配合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之。

(四)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 2 日。(第 6 點)

(五)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

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如於申請檢查費用補助前，調任其他機關(構)者，其檢查費用仍由原任職機關(構)補助。(第 7 點)

二、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行政院 104.1.28 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2565 號函)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 補助類別 | 補助對象 | 補助次數 | 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
|---|---|---------|------------------|
| 第 1 類人員 | 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職務列至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副首長。 三、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長、副館長。 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 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處務規程所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 八、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 九、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 | 每年 1 次 | 以 14,000 元為限 |
| 第 2 類人員 | 第 1 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 40 歲以上人員。 | 2 年 1 次 | 以 3,500 元為限 |
| 第 3 類人員 | 第 1 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未滿 40 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 | 3 年 1 次 | 以 3,500 元為限 |
| 備註： 一、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補助基準表自行規劃辦理。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兼任，並支領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者，機關得比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 三、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及國立各級學校護理教師之健康檢查，得比照本補助基準表辦理。 四、本補助基準表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五、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 40 歲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表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 | |

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範圍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8.19 公保字第 1041060352 號函)

- (一)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5 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對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定有明文。為落實本要點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確保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品質之意旨，本會前以 104 年 5 月 14 日公保字第 1040007043 號函釋，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惟邇來仍有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反映，基於健康自主性管理及其便利性，建議將前開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範圍再行放寬。本會爰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4 年 7 月 15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等中央主管機關及 6 直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研議，經決議：「原則上，朝放寬方向研擬可行方案。」案經本會審慎考量，為兼顧公務人員接受健康檢查之便利性，同意放寬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除得於上述指定之醫療院所實施外，亦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一、40 歲以上公務人員之健康檢查：

- (一)請領者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繳費收據，填具申請表，交由人事單位審核。
- (二)人事單位審核：
 1. 請領者最近 2 年內有無重複申請。
 2. 請領者是否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3. 請領金額是否符合規定標準。
 4. 請領者年齡是否符合規定。

二、人事或總務單位將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經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付款。正副首長及司處長以上主管人員住院健康檢查，由受理檢查醫院核實製據送請各機關(構)報支撥付；隨同受檢配偶之檢查費用則自行繳付。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十八)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一)定義：凡辦公房屋、教室、住宅與宿舍、室內停車場及其附著物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二)預算計列標準：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依照預算及實際需要執行。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年版)

(一)營業基金：應按各項固定資產之數量、新舊程度及使用情形等核實編列。

(二)作業基金：房屋建築修繕費，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定標準編列。

(三)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一、辦理辦公房屋、教室等保養、維修，均應填具請購(修)單或專案簽准後辦理。

二、總務(經辦)單位收到請購(修)單時，應注意擬修護項目是否仍在保固期間或已納入其他契約之維修服務標的物。

三、奉准辦理之案件由總務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四、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一、事前會簽時，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三、原始單據所載費用項目名稱、數量、單價及總額是否與原簽奉核准之案據或契約內容相符。

四、撥付款項之廠商名稱、金額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是否與契約書、發票相符。

(十九)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106年版)

- (一)定義：凡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 (二)預算計列標準：按實際需要及規定標準計列。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

- (一)車輛養護費編列預算之標準為：購置未滿2年者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34,000元，滿6年以上者51,000元，機車每輛每年1,700元，按預算及實際需要執行。
- (二)辦公器具養護費每人每年1,048元，按預算及實際需要執行。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年版)

- (一)營業基金：應按各項固定資產之數量、新舊程度及使用情形等核實編列。
- (二)作業基金：車輛維護費，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定標準編列。
- (三)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

四、相關解釋

(一)電腦教室內清潔電腦用的物品之認列(88.9.8「主計長信箱」)

關於電腦教室內清潔電腦用的物品可否用電腦設備維護費支出一案，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內規定：「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凡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非消耗用品：凡一般公務或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物品費用(現為指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非消耗品，包括事務、衛生、炊事、餐飲、被服、防護、陳設、康樂、手工、醫療等用具之購置費用)屬之。」故清潔電腦用之吸塵器及擦拭電腦用紙張如符合上述規定，即可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鄉長以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其油料及相關費用可否於預算內報支疑義(原行政院主計處95.9.20處實一字第0950005565號函、內政部96.1.16內授中民字第0960722111號函)

1. 各機關依照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購置之個別職務人員座車，旨在專供該個別職務人員作公務使用，如座車遭受意外損壞不堪修復，雖未達汰換年限，基於安全性及合理性考量，得依車輛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汰購；至已屆汰換年限，車輛確已不堪使用，應辦理強制報廢。
2. 另考量私人車輛如作為公務使用，恐造成個別職務人員座車標準不一，致外界錯誤解讀；並因汽缸排氣量暨品牌與配置座車不同，致油料、養護及稅捐等相

關費用之認定困難；復以配置座車並未辦理報廢，無異增加稅捐負擔；又因車輛所有權非屬政府機關，其辦理保險或肇事責任均難以釐清等。

3. 爰不宜以私人車輛作為公務使用，並核銷相關費用，以免衍生上述諸多問題。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辦理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等，均應填具請購（修）單或專案簽准後辦理。
- 二、總務（經辦）單位收到請購（修）單時，應注意擬修護項目是否仍在保固期間或已納入其他契約之維修服務標的物。
- 三、奉准辦理之案件由總務（經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四、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事前會簽時，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三、原始單據所載費用項目名稱、數量、單價及總額是否與原簽奉核准之案據或契約內容相符。
- 四、撥付款項之廠商名稱、金額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是否與契約書、發票相符。

(二十) 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一) 定義：凡港埠、道路、公園、室外停車場、運動場、水利、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公務應用之儀器及非屬車輛與辦公器具之設備所需的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二) 預算計列標準：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計列。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年版)

(一) 營業基金：應按各項固定資產之數量、新舊程度及使用情形等核實編列。

(二) 作業基金：機械設備、其他設備維護費，應按設備之數量、新舊程度及業務需要情形從嚴估計編列。

(三)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

四、相關解釋

機關大樓空調系統更換為維持冷氣正常運作機件之壓縮機壹台單價 5 萬元，其列帳方式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10.12 處會一字第 0930006371 號「主計長信箱」)

公務機關辦理大樓空調系統維修，依其支用性質應以業務費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列帳，惟因維修必需而購置或更換之設備，如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依據「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應納入財產管理，並增加該項空調系統財產之價值。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一、辦理設施及機械設備之保養、維修等，均應填具請購(修)單或專案簽准後辦理。

二、總務(經辦)單位收到請購(修)單時，應注意擬修護項目是否仍在保固期間或已納入其他契約之維修服務標的物。

三、奉准辦理之案件由總務(經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四、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一、事前會簽時，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三、原始單據所載費用項目名稱、數量、單價及總額是否與原簽奉核准之案據或契約內容相符。

四、撥付款項之廠商名稱、金額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是否與契約書、發票相符。

(二十一)業務費-委辦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政府採購法 (105.1.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令)

- (一)政府採購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第 2 條)
- (二)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第 5 條)
- (三)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第 40 條)
- (四)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1. 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2. 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3.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4. 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第 105 條)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

(行政院 103.7.7 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1164 號函)

- (一)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應視業務特性，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統籌管理所屬機關(單位)之委託研究計畫。(第 4 點)
- (二)委託機關之人員參與委託研究工作，不得支領研究計畫經費。(第 12 點)

◎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行政院 104.10.15 院授發社字第 1041301599 號函)

| 項 目 | 建 議 項 目 及 經 費 基 準 | 明 說 |
|---------|--|---|
| 一、研究人員費 | <p>(一)專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最高 112,000 元/月。 2. 副研究員級：最高 101,000 元/月。 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 91,000 元/月。 4. 研究助理：最高 44,000 元/月。</p> <p>(二)兼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最高 24,000 元/月。 2. 副研究員級：最高 22,000 元/月。 3. 助理研究員級：最高 18,000 元/月。 4. 研究助理：最高 12,000 元/月。</p> <p>(三)研究人員職級比照「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之「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基準辦理。</p> <p>(四)專任研究人員年終獎金：最高 1.5 個月。</p> <p>(五)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六)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基準，如應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研究時程者，得經機關首長核准酌予提高。</p> | <p>(一)本項各項數額採上限方式規定，各機關得依業務性質自行訂定相關經費基準。</p> <p>(二)專任研究人員(含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指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內正式僱用並專職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p> <p>(三)各機關應視各該研究計畫之目的、性質及預算規模，妥為規劃計畫需求。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應提出包含人力規劃、研究人員本職身分與對該計畫投入及預期成果等資訊。</p> <p>(四)各該研究計畫應依人事費比例、人力配置與人</p> |

| 項 目 | 建 議 項 目 及 經 費 基 準 | 說 明 |
|----------------|---|--------------------------------|
| | | 員投入時間等，綜合衡量各項研究人員費之配置合理性。 |
| 二、座談會出席費 | 最高 2,000 元／人。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 三、問卷調查費 | 1. 設定上限，例如調查費在 300 元／份以內。 2. 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 |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 |
| 四、報告印刷費 | 501 頁以上 17 萬元內 401 至 500 頁 14 萬元內 301 至 400 頁 12 萬元內 201 至 300 頁 10 萬元內 201 頁以下 8 萬元內 | 依著作頁數計算。 |
| 五、資料蒐集費 | 100,000 元以內。 |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索費為限。 |
| 六、差旅費 | 1. 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2. 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 | 計畫書須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 |
| 七、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 |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 八、設備使用與維護費及租金等 |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 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 九、其他經費 |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會計規定編列。 |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
| 十、雜支費 | 最高依一至九項金額總和 5% 計列。 |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
| 十一、行政管理費 | 1. 最高依一至十項金額總和 10% 計列。 2. 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基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關核定後編列。 | 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如水電費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 |

◎四、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 年版)

- (一)營業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一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並從嚴核實編列。
- (二)作業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一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 2 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其所需經費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各年度分配額。
- (三)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一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

五、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行政院 105.12.23 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63A 號函)

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

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第 17 點第 2 款)

六、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行政院 105.12.22 院授主基字第 1050201107A 號函)

- (一)業權基金：委託研究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主管機關依該要點訂定之作業規定辦理；作業基金委託民間辦理之事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第 9 點第 11 款)
- (二)政事基金：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事項之執行，準用第 9 點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第 25 點第 8 款)

七、相關解釋

(一)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接受公務機關之委辦計畫，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利息，免予繳回國庫 (行政院 88.4.13 台 88 忠授五字第 028858 號函)

(二)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時，有關契約價金之給付，請依行政院 93.3.3「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4.12 工程企字第 09300132120 號函)

1. 經查政府採購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以總包價法計算者，應以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正確估計時，方可採用，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契約價金全數給付廠商，故機關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經費節餘款，以符公平原則；至於經費報支程序，得以總額單證報支驗收結案，毋需檢附所有單證報支各項費用，亦無節餘款繳回問題。另得標廠商未依約履約行而有減價收受之必要，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定有明文，與是否採總包價法無涉。
2.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之計價方式，除採總包價法計算者外，實務上有兼採之情形，兼採 2 種以上之計價方式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註明係採用總包價法及其他計價方式，並載明其採用不同計價方式之項目，俾資明確。
3. 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 (包括契約稿) 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

(三)辦理「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工程預算書專案管理費編列及代辦協議書之費用計算執行疑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10.18 工程企字第 09500387530 號函)

1. 關於專案管理費編列之疑義，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4 條之 2 規定 (修正為第 10 條)，如欲委託辦理專案管理，應先行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並依前開規定載明計畫之特性及執行困難度、必須委託專案管理之理由、委託服務項目及所需經費概估、廠商資格及參與成員所應具備之學經歷、專長及條件與委託專案管理預期達成之效益等事項，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辦理。
2.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 (下稱本法) 第 40 條規定委託專業機關代辦採購，其機關得

行使之職權與應辦理之事項，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5 款：「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得由代辦機關代為行使或辦理。」之規定委託代辦機關辦理。至「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採購收費標準」，係該署為代辦採購與執行管理事項時所自訂之一種收費計算依據，機關間委託代辦服務費用仍應依代辦案件之委辦內容、工程特性、專業技術能力、介面整合或其他特殊情形於委辦契約協議訂定。

(四)各機關學校辦理委辦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2.1 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

各機關學校計畫之委辦，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形式編列補助預算而實質委辦，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等情事。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 一、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之委辦計畫，在辦理招標前，應將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所研擬之有關文件及委辦契約先送總務單位、主（會）計單位及政風單位會簽。
- 二、符合契約所訂撥款條件或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完成驗收後，承辦單位應檢附原始憑證、分期付款表及驗收紀錄、驗收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覈實撥付。
- 三、業務單位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將委辦計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購置之財產列入該機關財產，並簽訂使用國有動產（不動產）契約；惟依委辦契約研發成果歸屬執行單位者，不在此限。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事前會簽時，對委辦計畫，是否已列有預算，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二十二)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 (一)定義：凡為應短期或計畫所需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及學術研究等工作所給付之費用屬之。
- (二)預算計列標準：依實際需要並按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執行。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年版)

- (一)作業基金：各基金基於業務需要聘、僱用之人力，其中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並經行政院核准有案之預算員額，其相關支出始列為用人費用，其餘則依性質列於工程管理費或服務費用等相關科目。
- (二)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行政院 105.11.7 院授人組字第 10500575971 號函)

- (一)為使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並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臨時性工作本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1. 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
 - (2)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國防工業訓儲及研發替代役第三階段人員。
 - (3)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
 - (4)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 (5)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2. 主管機關：指本院、中央二級行政機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
 3. 經費核撥機關：指就主管業務編列專款補助特定用途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機關。
- (三)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四)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1. 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1)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2)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2. 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3. 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

4. 配合本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

(五)各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或第 5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時，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各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註：本項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停止適用)

(六)臨時人員之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之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依第 4 點第 4 款進用者不在此限：

1. 審核程序：

(1)除依第 4 點第 1 款規定進用，且單一用人計畫進用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填具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報經主管機關審核外，其餘計畫及依第 13 點進用者，得由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視業務性質授權進用機關（受撥經費機關）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副知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

(2)依前目由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授權進用機關（經費受撥機關）自行審核者，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仍應就審核結果負督導之責，並就未符本要點規定者立即要求限期改正。

(3)主管機關及經費核撥機關應按年填具臨時人員進用計畫審核結果彙整表，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院主計總處。

2. 審核項目：

(1)臨時人員進用計畫是否符合第 2 點至前點之規定。

(2)給假、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相關規定。

(3)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所進用人數或所需用人經費是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進用人數未超過進用機關 96 年度實際進用之人數。

②所需用人經費未超過進用機關 96 年度實支數額。

(4)前一年度臨時人員之進用及運用是否達到計畫預期成效，是否有不符經費用途、效益不彰、不當運用或其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

3. 成效評估：

(1)各機關函報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或依授權審核之結果文件時，相關業務或計畫如曾進用臨時人員，應將前一年度或前次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併

送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

(2)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得訪查或抽查所屬機關或受補助機關臨時人員之運用情形，如發現有不符經費用途、效益不彰、運用不當或其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促請其改善，並作為次一年度進用審核之參考。

(3)各機關於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結束時，應將臨時人員運用情形，函送經費核撥機關查照，並作為經費核撥機關爾後審酌補助或委託研究之參考。

4.各機關於96年12月31日前進用之臨時人員，仍應依上開審核規定重新審核進用。

(八)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

(九)各機關進用及運用臨時人員，未依本要點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改正，並依權責懲處相關人員。

(十)為瞭解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得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進行訪查，並為適當之處理。

(十一)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十二)各機關於本要點生效前進用之臨時人員，除符合本要點進用規定者外，得依下列方式檢討其所辦理業務，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所辦理業務非屬機關核心業務，且具有計畫性、階段性者，檢討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2.所辦理業務屬常態性、核心業務或涉及行使公權力者，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十三)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其工作於96年12月31日前經本院核定以契約進用人員辦理者，所進用之人員，不適用第3點、第6點、第7點第3款第3目之規定。

(十四)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臨時人員之進用及運用，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地方機關受中央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臨時人員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主管機關得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機關特性，另訂定補充規定。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臨時人員酬金部分由總務（經辦）單位或清冊編製單位憑人事或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編製清冊，經相關權責單位逕行審核，審核結果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掣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出納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撥受款人。
- 二、前述各項支付，出納單位應檢附由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簽收之轉存明細表，如以劃撥入帳方式撥付者，得以匯款金融機構、中華郵政公司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為之，免另開收據，並將相關憑證一併送主（會）計單位審核，以附於傳票後。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二十三)其他相關解釋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一、致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費用上限

（行政院 96.9.27 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3657 號函）

有關致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費用上限，請各機關在每人 5,000 元以內覈實辦理。

二、工友（含技工、駕駛）可比照公（政）務人員退休（職）紀念品費用上限規定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1.22 局企字第 0970001797 號書函）

行政院 60 年 6 月 2 日台 60 人政肆字第 6378 號令頒修正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一（一）規定，各機關有公務人員退休時，可利用各種集會舉行歡送及酌贈紀念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5 月 28 日 80 局壹字第 14025 號函釋略以，為擴大對於退休工友之照護，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斟酌實際狀況及經費情形，比照行政院訂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自行辦理。

三、各機關會議供應餐點原則（行政院 98.2.27 院授人考字第 0980061078 號函）

為力行儉約並求合宜，各機關之會議仍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則可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水果或餐盒。

四、機關罰款若經認定有人為疏失，於行政處分後，是否仍得由機關相關經費支應部分或全部罰款？（原行政院主計處 92.11.7 處忠五字第 0920006900 號「主計長信箱」）

基於機關因故遭受處以罰款，其可能原因為機關之作為、不作為或其他人為疏失所造成，如未有人為疏失而應由機關負擔者，自可本於權責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有人為疏失，亦須釐清其與遭受罰款之關聯性，因事涉個案責任之認定，宜由機關依行政程序本於權責辦理。

◎五、員工常態性工作服裝得否以發放代金方式辦理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1.28 主預督字第 1050100150 號函）

（一）茲因員工工作服係因應公務需要，並非員工給與項目，故須檢據核銷。又其經費既由政府負擔，則其樣式、規格必須達到政府要求，爰在經費核銷上，須確保員工已依指定樣式、規格及用途購買，且全數用於購置工作服，以符合預算所定用途與條件，並達到工作服一致及提高經費使用效益之目的。

（二）復究本案所採發放代金，由有實際汰換需求員工登記自行購製之方式，恐有實際購買金額低於代金或實際並無購買，及其樣式、規格如何達到政府要求等問題，除難以確保符合預算所定用途與條件，及不利於該費用之執行管控，另即使由員工自行購置檢據核銷，將增加審核作業與核銷問題，甚至引發員工道德風險及難以確保規格符合機關要求，且函稱此種方式所需經費較機關統一採購更為撙節，亦無客觀事證以證明該方式與降低工作服數量有相當程度之關聯及影響，以及具有機關統一採購經濟效益，爰不得發放代金或不宜由員工自行購置檢據核銷辦理，惟其換發方式，則可於確保符合上開目的前提下，採由機關訂定開口契約或其他方式辦理。

三、設備及投資

(一)設備及投資-土地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 (一)定義：凡公務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其他土地購置費用屬之。
- (二)預算計列標準：依需要面積按規定徵收價格等計列。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執行。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年版)

- (一)非業務急需或賡續辦理之土地購置，暫緩編列。
- (二)土地預算之編列，應註明地積，並參照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或公平市價編列。

◎四、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行政院 104.11.18 院臺財字第 1040059450 號函)

- (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法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1. 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公立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2. 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3. 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4. 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5. 抵稅不動產或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不動產。
 6. 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不動產供公立學校使用。
 - (2)住宅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
 7. 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8.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 (2)撥供古蹟、歷史建築、社會住宅、道路或溝渠使用。
 9. 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 94 年 8 月 4 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 (2)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變更。

(3)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二)前項但書規定之不動產，依法撥用供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安置或重建使用者，除屬第 2 款及第 6 款情形仍應辦理有償撥用外，辦理無償撥用。

(三)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當年期評定現值或屬特種基金財產者，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辦理土地購置等，應填具請購單或專案簽准後辦理。
- 二、奉准辦理之案件由總務（經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及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簽案、契約書、驗收證明書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除增列財產帳外，並據以掣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事前會簽時，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三、原始單據所載費用項目名稱、數量、單價及總額是否與原簽奉核准之案據或契約內容相符。
- 四、撥付款項之廠商名稱、金額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是否與契約書、發票相符。

(二)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一)定義：凡公務所需辦公建築物、廠房、倉庫、餐廳、教室、室內停車場、宿舍等房屋建築工程與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無障礙設施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施工、裝潢及購置(含資本租賃)等費用屬之。

(二)預算計列標準：

1. 一般房屋建築費依需要面積按通案標準計列。
2. 特殊結構房屋及其他建築依個案核實計列，惟應詳細列明工程項目、數量及編列標準。
3. 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酬金及工程管理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依照預算按工程契約或計畫書執行。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106年版)

| 項 目 | 單 位 | 編列標準 (新臺幣元) | 備 註 |
|------------|------|----------------|---|
| 1. 一般房屋建築費 | | | 一、所列單價包括：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訂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營建管理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 二、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綠建築(包括智慧建築與綠建築)設施；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 |
| (1)鋼骨構造 | | | |
| 甲、辦公大樓 | | | |
| 1~12層 | 平方公尺 | 28,550 | |
| 13~16層 | 平方公尺 | 31,450 | |
| 17~20層 | 平方公尺 | 34,220 | |
| 21~25層 | 平方公尺 | 36,600 | |
| 乙、教室 | | | |
| 1~12層 | 平方公尺 | 27,940 | |
| 13~16層 | 平方公尺 | 30,830 | |
| 丙、住宅與宿舍 | | | |
| 1~12層 | 平方公尺 | 27,940 | |
| 13~16層 | 平方公尺 | 29,700 | |
| 17~20層 | 平方公尺 | 31,960 | |
| 21~25層 | 平方公尺 | 33,610 | |
| (2)鋼筋混凝土構造 | | | |
| 甲、辦公大樓 | | | |
| 1~5層 | 平方公尺 | 20,520 | |
| 6~12層 | 平方公尺 | 24,020 | |
| 13~16層 | 平方公尺 | 28,550 | |
| 17層以上 | 平方公尺 | 32,580 | |
| 乙、教室 | | | |
| 1~5層 | 平方公尺 | 18,860 | |
| 6~12層 | 平方公尺 | 21,650 | |
| 13~16層 | 平方公尺 | 26,290 | |
| 丙、住宅與宿舍 | | | |
| 1~5層 | 平方公尺 | 18,860 | |

| 項 目 | 單 位 | 編列標準 (新臺幣元) | 備 註 |
|----------------|------|----------------|--|
| 6~12 層 | 平方公尺 | <u>22,370</u> | 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環境監測費；其他，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 三、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四、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
| 13~16 層 | 平方公尺 | <u>25,670</u> | |
| 17 層以上 | 平方公尺 | <u>26,800</u> | |
| 丁、路外停車場 | | | |
| 地下 1 層 | 平方公尺 | <u>22,370</u> | |
| 地下 2 層 | 平方公尺 | <u>24,020</u> | |
| 地下 3 層 | 平方公尺 | <u>29,700</u> | |
| 1~3 層 | 平方公尺 | <u>14,230</u> | |
| 4~5 層 | 平方公尺 | <u>15,360</u> | |
| 2. 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 | | |
| (1)員額在 150 人以下 | 平方公尺 | <u>8,570</u> | |
| (2)員額在 151 人以上 | 平方公尺 | <u>7,350</u> | |

四、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行政院 100.12.7 院授工技字第 10000462720 號函）

（一）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第 3 點）

1. 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
2. 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
3. 工程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等費用。
4. 工棚費、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
5. 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
6. 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修護及租用費用。
7. 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
8. 評選作業費（含評審費）、評選獎勵金、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
9. 工程開辦、協調、宣導、民俗、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
10. 特殊支援慰勞費用。
11. 工程獎金。
12.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二)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第4點)

1. 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

| 工程管理費編列標準表 | | |
|-----------------------|------|----------------|
| 工 程 結 算 總 價 | 最高標準 | 備 註 |
| 500 萬元以下部分 | 3.0% | 一、單位新臺幣元。 |
| 超過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部分 | 1.5% |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標準逐級 |
| 超過 2,500 萬元至 1 億元部分 | 1.0% | 差額累退計算。 |
| 超過 1 億元至 5 億元部分 | 0.7% | 三、重大特殊之工程，其標準得 |
| 超過 5 億元部分 | 0.5% | 專案報請行政院調整。 |

2. 自辦規劃、設計、監造，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 40%，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2)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 30%，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三)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第5點)

(四)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 70%提列。(第6點)

◎五、工程獎金支給表（行政院 105.8.17 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0951 號函）

| | | |
|--------------------------------|---|---|
| 支給對象 | (一)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 (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 |
| 經費來源 | 工程管理費 | |
| 提撥上限 | 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 4 萬 5,000 元核算之。 | |
| 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 | 自辦工程 規劃、設計 或監造相 關業務者 | 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0%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40%內提撥。 |
| | | 各機關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5%內提撥。 |
| | | 地方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0%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內提撥。 |
| |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 70%提撥。 | |
|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 | | |
| 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 | 績效獎金 | (一)各機關每年發給之獎金數額,應有 30%以上之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並逐年提高至 50%以上。 (二)包含單位及個人績效獎金,其中個人績效獎金不得逾績效獎金額度 20%。 |
| | 職務獎金 | 績效獎金以外之額度,得依員工職等職務級點或其他適當方式衡酌發給。 |
| 每人每年發給限額 |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 | 13 萬元 |
| |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 | 6 萬 5,000 元 |
| 附 則 | (一)各機關工程獎金經費來源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管理費提列者,不受本表經費來源限制。 (二)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本表規定之提撥上限。但依「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原「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北市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提撥工程獎金有案人員,於調任其他機關(單位)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本表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 (三)本表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 (四)各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區分適當等第發給績效獎金,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本表所稱單位績效獎金,指各機關依其內部一級單位之績效評核結果,分等第發給單位之績效獎金;個人績效獎金指機關首長依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之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五)績效獎金之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基準、職務獎金發給方式及獎金扣(減)發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或其授權機關訂定。 (六)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本獎金。 (七)適用「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且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於組織調整生效前,其工程獎金支給仍得依上開發給要點規定辦理,並自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次年 1 月 1 日起改依本表規定辦理。 (八)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本表規定。 (九)本表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

◎六、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年版)

(一)營業基金一

1. 非業務急需或賡續辦理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暫緩編列。
2. 廠房倉庫及營業房屋：應註明地坪面積，其建築單價應以公平市價編列。
3. 辦公房屋、教室、宿舍及路外停車場：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定標準編列。

(二)作業基金一除下列事項外，比照營業基金之規定及標準編列。

1. 各計畫於「先期規劃構想書」核定後，為辦理基本設計階段所需經費，以統籌款項目編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之「其他」科目。
2. 辦公房屋：以有特殊需要者為限，面積應求適度，陳設應求樸素實用，並應註明建築原因、建築面積，及平均每人使用面積，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3. 各基金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核實估算自償率，如屬跨域增值整合之計畫，應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辦理，將公共建設及周邊整合規劃後之整體效益及成本一併納入計算。

(三)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一除下列事項外，比照作業基金之規定及標準編列。

1. 凡屬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及資本性更新、改良暨擴充設備或系統者應成立專案計畫；無法衡量具體效益之計畫及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應配合業務計畫所需，優先歸於各該業務計畫項下，無法歸於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專案計畫應再分為新興計畫與繼續計畫 2 類，並各按計畫別分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逕依性質別分析。
2. 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除無法評估計畫效益者外，應比照作業基金規定辦理。

(四)非業務急需或賡續辦理之房屋建築購置，暫緩編列。

七、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行政院 105.12.22 院授主基字第 1050201107A 號函)

- (一)業權基金：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及宿舍，應依預算切實執行。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均應專案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第 11 點第 1 款)
- (二)政事基金：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準用第 11 點有關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規定辦理。(第 25 點第 9 款)

八、相關解釋

(一)房屋建築工程相關支出之認列 (92.10.16「主計長信箱」)

房屋建築工程，本著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下之一切必要支出為原則，舉凡無法單獨使用之支出，依該房屋建築工程決算數，歸類為房屋及建築設備科目管理。

(二)「校舍整修工程」及「電力改善工程」之歸類

(原行政院主計處 93.10.5 處忠五字第 0930006195 號「主計長信箱」)

有關辦理「校舍整修工程」及「電力改善工程」等兩項資本門計畫應以中央政

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用途別科目表達。

(三)洽請專業機關代辦工程採購，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6.29 工程技字第 10400194790 號函)

機關之工程採購若依採購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洽請其他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編有代辦費者)，鑑於代辦機關具有專業能力，代辦各工程階段採購事項，其代辦事項具有專案管理之性質，則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比照工程委託專案管理之方式提列較為合理，亦即比照支用要點第 6 點規定，照第 4 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 70%提列。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辦理辦公建築物、廠房、倉庫等之購置、施工等，均應填具請購單或專案簽准後辦理。
- 二、奉准辦理之案件由總務(經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三、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及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簽案、契約書、驗收證明書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除增列財產帳外，並據以掣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事前會簽時，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三、原始單據所載費用項目名稱、數量、單價及總額是否與原簽奉核准之案據或契約內容相符。
- 四、撥付款項之廠商名稱、金額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是否與契約書、發票相符。

(三)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一)定義：凡有關陸運水運空運所需船舶、飛行器、各式車輛之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等費用屬之。

(二)預算計列標準：除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項目應照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按預算所列名稱、數量及金額執行。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106年版)

| 項 目 | 單 位 | 編列標準 (新臺幣元) | 備 註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1. 一般公務轎車 | | |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
| (1)2,500 CC | 輛 | 920,000 | |
| (2)2,000 CC | 輛 | 690,000 | |
| (3)1,800 CC | 輛 | 635,000 | |
| 2. 油電混合車 | | |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
| (1)2,500 CC | 輛 | 1,200,000 | |
| (2)1,800 CC | 輛 | 1,100,000 | |
| (3)1,500 CC | 輛 | 850,000 | |
| 3. 45人座大客車 | 輛 | 4,220,000 |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
| 4. 21人座大客車 | 輛 | 2,760,000 |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
| 5. 9人座大客車 | 輛 | 1,330,000 |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
| 6. 小客貨兩用車 | 輛 | 550,000 |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
| 7.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 輛 | 820,000 |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
| 8. 大貨車 | 輛 | 1,530,000 |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
| 9. 小貨車 | 輛 | 950,000 |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
| 10. 小貨車(2,000 CC) | 輛 | 425,000 |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 |
| 11. 40人座警備車 | 輛 | 3,750,000 |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 |
| 12. 21人座警備車 | 輛 | 2,720,000 |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 |
| 13. 特種車 | 輛 | |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公務車輛之汰換： 一、車輛汰換年限，大客車為滿12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為滿7年；駐外機構用車為滿10 |

| 項 目 | 單 位 | 編列標準 (新臺幣元) | 備 註 |
|---------------------------|-----|----------------|--|
|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 | |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其餘一律為滿 10 年。駐外機構以外未逾 15 年車輛，除須達上列汰換年限外，且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始可辦理汰換。 二、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報廢。 含貨物稅；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
| (1)125 CC | 輛 | 63,000 | |
| (2)100 CC | 輛 | 55,000 | |
| (3)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 輛 | 50,000 | |
| (4)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 輛 | 80,000 | |
| (5)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 輛 | 98,000 | |
| (6)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 輛 | 148,000 | |
| 15. 特殊用途機車 | | |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
| 電動汽車購置費(不含電池) | | | 一、含該車輛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 二、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鼓勵購置電動汽車。 |
| 1. 7/8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 輛 | 1,300,000 | |
| 2. 5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 輛 | 1,300,000 | |
| 3. 5 人座四輪驅動，電池搭載 30~45kwh | 輛 | 1,380,000 | |
| 4. 5 人座，電池搭載 16~30kwh | 輛 | 1,100,000 | |
| 5. 5 人座，電池搭載 5~16kwh | 輛 | 800,000 | |

◎四、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 年版)

(一)營業基金：

1. 國內部分：各式車輛採購，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其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並依下列原則從嚴辦理：

(1)管理用車輛：

包括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中接待外賓用車，應以每日部分工時租賃，或其他公務車調撥使用等方式辦理，不得購置。

(2)其他車輛：

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機車，以及以管理用車輛改裝之運鈔車，應依實際需要增購或汰換。

2. 駐外機構部分：參照「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辦理。

3. 各種車輛價格

(1)國內購置部分，照下列標準編列：

①主持人用轎車：

A. 公司組織部分：

- a. 董事長—比照中央政府二級機關副首長 2,000cc 座車價款編列。
- b. 總經理—比照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首長 1,800cc 座車價款編列。
- c.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之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轉投資設立之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臺灣港務公司轉投資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轉投資之桃園機場保全公司，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座車，比照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首長 1,800cc 座車價款編列。

B. 非公司組織部分：

- a. 中央銀行總裁—比照中央政府二級機關首長 2,500cc 座車價款編列。
- b. 輸出入銀行—比照公司組織部分之規定辦理。
- c. 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財政部印刷廠、臺灣鐵路管理局—比照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首長 1,800cc 座車價款編列。

②編列標準：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定標準編列。

(2)國外分支機構，如在所在地購置車輛按當地價格折合新臺幣編列，並詳予說明。

(二)作業基金：各種車輛價格，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訂標準編列。

(三)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比照作業基金規定辦理。

五、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 105.12.22 院授主基字第 1050201107A 號函）

(一)業權基金：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購置。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均應專案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第 11 點第 1 款）

(二)政事基金：準用第 11 點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第 25 點第 9 款）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行政院 103.12.16 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2926 號函）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稱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為擲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

1. 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2. 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3. 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三) 中央政府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首（校）長新購之專用車，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 2,500cc、2,000cc 及 1,800cc；一般公務小客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
- (四) 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
-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 (五) 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應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辦理。
- (六) 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 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 (七) 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購置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並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如有不足，報由行政院專案核准處理。
- (八) 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限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並應按下列優先順序處理，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1. 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不另增租車輛。
 2. 因短程洽公而現有之公務車輛不敷調派支援者，得覈實報支短程車資。
 3. 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
- (九) 各機關租賃各種公務車輛，鼓勵租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其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其中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並不得超過 1,800cc。
- 各機關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受前項規定排氣量之限制。
- (十) 各機關不得使用公務車輛，提供主管人員或員工上下班搭乘。但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首（校）長專用車，不在此限。
- (十一) 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 (十二)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以接受補助經費購置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

（行政院104.2.9院授主預督字第1040100260號函）

- (一)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下列機關：
- 1.本縣（市）議會。
 - 2.本縣（市）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 (三)為擲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
- 1.縣市（議）長、副縣市（議）長及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 2.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除有特殊情況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 3.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四)前點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
- 1.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
 - 2.基於業（勤）務特殊性，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包括：菸酒查緝，災害工程勘查，水土保持，水利、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特定事業稽查，公共安全稽查，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疫病防制，動物防疫，地籍測量鑑界複丈等。
- 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並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
- (五)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在各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限額內辦理。
-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購置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改裝需求，專案報經縣（市）政府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 (六)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 (八)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 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 (九)縣市（議）長、副縣市（議）長及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新購之專用車，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2,500cc、2,000cc及1,800cc；一般公務小客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1,800cc。
- (十)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購置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

月份，不得提前，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

(十一)附屬單位預算購置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以接受上(下)級政府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鄉(鎮、市)除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得依規定汰購外，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購置，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惟遇有特殊情況需汰購公務車輛，應報請縣政府核定。

八、相關解釋

(一)擬採購超過編列基準規定之首長座車，超額部分由首長無條件支付(含養護費、稅捐)，是否符合規定(原行政院主計處 95.3.14 處實一字第 0950001680 號函)

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4 點)規定，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另考量後續維護及相關費用(如養護費、油料及稅捐等)之分攤標準計算不易，暨下任首長是否也同意無條件負擔該等費用等，為免衍生後續權責不清問題，及避免競以奢華相比擬，即使首長願意自付超過編列基準之車款及其後續相關經費，仍屬不宜，爰各級首長購置座車仍應於規定編列標準範圍內辦理。

(二)指定予機關購置特殊用途或特殊情況用車輛之捐款或外募款項，可否由機關購車(原行政院主計處 95.5.19 處忠字第 0950003156 號「主計長信箱」)

1. 「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二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至特殊用途車輛(如警備車、救護車、環保車及垃圾車等)，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第 2 點規定修正為(一)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二)中央政府二級機關以上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第 6 點規定，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另公務車輛之油料、保險及養護費等相關經費支出，須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預算書中車輛明細表所列車種及數量覈實編列。

2. 所詢指定予機關購置特殊用途或特殊情況用車輛之捐款或外募款項，可否由機關購車乙節，機關應視業務實際需要，依捐款指定購置上開特殊用途車輛，至其他公務車輛如屬管制性車輛，仍須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准後始得辦理。至上開受贈車輛之稅捐、油料、保險及養護費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首長座車未達汰換年限，因故不堪使用，得否暫租公務車輛以應業務需要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5.18 處忠七字第 0960002846 號書函)

1. 有關貴市市長座車損壞確無法修復，雖未達汰換年限，如經貴府確認基於安全性及合理性考量仍須辦理汰換時，即應依「事務管理手冊」(現行修正為車輛管理手冊)車輛管理部分之規定辦理汰換及報廢登記等事宜。又依各機關財物報

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之財物，須由審計機關審核，主管機關核定。經完成上揭規定程序後，再據以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如原市長座車須辦理報廢，但新車購置經費預算編列於下一年度，在預算年度尚未屆至期間，為避免影響首長處理政務，採租賃座車之權宜方式處理，尚不違背本處（現為本總處）95年6月1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3424B 號函有關不得新租全時公務車輛規定之意旨，至其租賃經費得否動支第一預備金，應由貴府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自行核處。

(四)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等相關費用規定，建議明確規範 15 年之認定究係計算「至月」或「至年」（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8.15 主預督字第 1020102096 號書函）

1. 依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爰公務車輛相關費用之編列，按購置月份起至期滿之當月計算（如 88 年 2 月至 103 年 2 月），較按購置年起至期滿年計算（如 88 全年至 103 全年），相對切合費用實際發生時點及符撙節原則。
2. 復查修正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仍有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證照每 3 年換發 1 次，應「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前後 1 個月內」之證照換發年限起始之計算規定，可資參引。
3. 又為使旨揭基準有關車輛相關費用之編列，可按期滿之當月編列，除油料費原為每月編列標準外，養護費業於 103 年度增訂按月編列之計算方式，至保險費因實務上係以購置月份按年為投保單位，逾使用年限報廢後即不再辦理投保，亦無窒礙。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辦理各式車輛、船舶等購置或建造等，均應填具請購單或專案簽准後辦理。
- 二、總務（經辦）單位收到請購單時，應注意擬請購項目是否已達汰換年限。
- 三、奉准辦理之案件由總務（經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四、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及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簽案、契約書、驗收證明書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除增列財產帳外，並據以掣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事前會簽時，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三、原始單據所載費用項目名稱、數量、單價及總額是否與原簽奉核准之案據或契約內容相符。
- 四、撥付款項之廠商名稱、金額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是否與契約書、發票相符。

(四)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準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 (一)定義：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含一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2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及雲端服務等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之。
- (二)預算計列標準：除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項目應照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其中應用系統屬功能相同或相近者，宜由主管機關整合規劃與建置共用資訊系統為原則。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按預算所列名稱、數量及金額執行。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106年版)

| 項 目 | 單 位 | 編列標準 (新臺幣元) | 備 註 |
|---------------------|-----|----------------|---|
| 資訊設備 | | | |
| 1. 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 台 | 25,000 | 一、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 |
| 2. 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 台 | 30,000 | 二、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非共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 |
| 3. 筆記型電腦 | 台 | 30,000 | |
| 4. 印表機 | 台 | 25,000 | |
| 5. 文書編輯軟體 | 套 | 15,000 | 三、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五、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資通訊應用計畫(含電腦設置)，應依「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第7條)

五、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8.14 發資字第 1031500863 號函)

- (一)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次二年度本部、所屬機關、附屬機構、學校、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之一定金額資通訊計畫彙整工作，並依附表格式填列資通訊計畫清單及各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送國家發展委員會。

上述以外行政院所屬其他各級行政機關則按前述時程將資通訊計畫清單及各計畫基本資料及概述表逕送國家發展委員會。(第4點)(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9.16 發資字第 1031500979 號函，本點一定金額為 500 萬元)

(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非屬本要點第 3 點所定計畫範圍者，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備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統籌本部、所屬機關、附屬機構及國營事業之資通訊計畫，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備妥次年度開始辦理計畫書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上述以外行政院所屬其他各級行政機關則逕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第 5 點)

1. 屬新建之新興或涉及跨機關業務，且其總費用在一定金額以上。(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9.16 發資字第 1031500979 號函，本點一定金額為 1,000 萬元)
2. 前款業經核定計畫但因故須辦理變更者。

依本點所提報資通訊應用計畫，非屬前項對象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辦。

(三)各機關辦理電腦硬、軟體之採購、租賃及委外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 8 點)

五、相關解釋

(一)自行研發軟體系統之先期投入成本如何列帳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3.15 處孝一字第 0940001726 號「主計長信箱」)

自行研發軟體系統之先期投入成本，若係指政府公務機關之會計處理，依政府會計經常門及資本門之認定規定，各機關所列資訊費用中，屬經常門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係指凡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之資訊操作維護費及資訊設備租金等，至屬資本門之「資訊設備費」(現為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則係指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之購置(含資本租賃)及裝置(含一次購置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以及後續超過 2 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設計)等費用，故依上開原則及「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之規定，上開先期投入成本非屬資本門「資訊設備費」之範疇。倘指國營事業之會計處理事宜，則宜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依貴單位之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二)有關伺服器提升及軟體修改問題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11.24 處會一字第 0940008635 號「主計長信箱」)

購置之伺服器及軟體，倘符合使用年限逾 2 年且金額達 1 萬元以上者，按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應以資本門預算支應。

(三)電腦防火牆採租賃方式分期付款，期滿歸承租人所有，其經費支應疑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10.11 處實一字第 0950005924 號「主計長信箱」)

所提電腦防火牆設備一套 100 萬元以上，如採租賃方式分期付款，期滿防火牆歸承租人所有，其經費應由資本門或經常門支應一案，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有關分期付款購置及取得產權之資本租賃方式之電腦設備等支出屬歲出資本門，故本案電腦防火牆設備經費依上揭規定應屬資本門支出。

(四)首長以特別費購置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應辦財產登記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11.15 處實二字第 0950006780 號「主計長信箱」)

購置公務用電腦設備，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超過 1 萬元者，應列入財產管理，如未達此項標準者，則列為物品管理。

(五)電腦設備後續維修經費列帳處理方式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2.1 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之說明四)

1. 涉及設備維修經費認列部分，授權各機關依下列原則認列辦理：

(1)原以財產列帳之電腦設備：一般、經常性維護支出(含更換零組件)，應以經常門經費辦理，無須增減財產帳。另涉增置、擴充及改良，導致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提升服務效能等支出，應增加財產帳。至是否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效能，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合理評估認定。

(2)原以物品列帳之電腦設備：係屬 1 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 2 年以下者，其維修(含更換零組件)應屬小額支出，一律以經常門經費辦理。

2. 至更換汰舊零組件之後續處理，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倘各機關實務執行有疑義，請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辦理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之購置及裝置等，均應填具請購單或專案簽准後辦理。
- 二、總務(經辦)單位收到請購單時，應注意擬請購項目是否已達汰換年限。
- 三、奉准辦理之案件由總務(經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四、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及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簽案、契約書、驗收證明書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除增列財產帳外，並據以掣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事前會簽時，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三、原始單據所載費用項目名稱、數量、單價及總額是否與原簽奉核准之案據或契約內容相符。
- 四、撥付款項之廠商名稱、金額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是否與契約書、發票相符。

(五)設備及投資-投資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 (一)定義：凡對其他事業（含非屬信託基金之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
- (二)預算計列標準：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被投資事業名稱及投資計畫內容。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執行。

三、預算法 (105.11.30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41 號令)

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為投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第 25 條)

四、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年版)

(一)營業基金：

1. 現金轉投資應符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所定範圍，依其所規定之程序，擬具投資計畫，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經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入預算。但依核定計畫編列分年預算者，得直接編入預算。
2. 對於數家事業轉投資於同一機構之盈餘分配與計算方式，主管機關應詳予審核，求其一致。但對被投資機構分配之股票股利，不作為投資收益，僅以附註說明股票股利收入，並註記股數增加，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3. 主管機關對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應定期檢討，以前年度之轉投資，如對投資目標已無法達成、或效益不彰之轉投資事業無法改善者、或已達成原有轉投資目的，以及與事業產銷營運已無密切關係者，應儘速檢討。
4. 未列投資對象之轉投資計畫，原則不宜編列。

(二)作業基金：

1. 現金轉投資應符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2 點所定之範圍，依同要點第 4 點規定之程序，擬具投資計畫，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經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入預算。但依核定計畫編列分年預算者，得直接編入預算。
2. 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投資民營事業應定期檢討，以前年度之轉投資，如對投資目標已無法達成、或效益不彰之轉投資事業無法改善者、或已達成原有轉投資目的，以及與事業產銷營運已無密切關係者，應儘速檢討。

五、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 105.12.22 院授主基字第 1050201107A 號函）

（一）業權基金：（第 12 點）

1. 各基金應切實依預算編列項目及分期實施計畫執行，並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營業基金應同時依行政院訂定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辦理。
2. 已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確因業務實際需要，緩辦或停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3. 年度進行中，不變更原有投資對象，而確因業務實際需要，計畫須予修正，其增加投資總額超過 5,000 萬元或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其餘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涉及補辦預算者，主管機關應依第 39 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4. 尚未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5. 年度進行中，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股份，除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外，其餘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 39 點規定辦理，並均應補辦預算；無償獲配股票股利，不作為投資金額之增加，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值。
6. 年度進行中，如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須預算外處分轉投資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依第 39 點規定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但轉投資帳面成本為零者，無須補辦預算。
7. 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保留必要者，準用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之規定辦理。

（二）政事基金：資金轉投資，準用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第 25 點第 11 款）

六、相關解釋

（一）為增加財源，可否提撥部分公庫存款購買中央公債

（原行政院主計處 91.7.24 處實一字第 091003951 號「主計長信箱」）

依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及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本案○○市公所為增加財源，擬提撥部份市庫存款購買中央公債，如係投資行為，可由該市公所依前揭規定，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二）有關市公所主管之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財產列帳方式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7.29 處實二字第 0940006041 號「主計長信箱」）

市公所主管之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既屬公司組織，其事業用財產僅指市公所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言，並以投資金額為入帳依據。

(三)政府機關是否可動支第二預備金作為投資增加

(原行政院主計處 95.5.29 處忠三字第 0950003338 號「主計長信箱」)

查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有(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另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執行確有不敷支應且符合上開第二預備金動支之條件時，可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辦理投資事業，承辦單位在專案簽准後，將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簽案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掣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事前會簽時，審核是否編列預算，原編列預算是否足以支應。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三、原始單據所載投資事業名稱、金額是否與原簽奉核准之案據相符。
- 四、撥付款項之受款人、金額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是否與相關文件相符。

四、獎補助費

(一) 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直轄市、台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

壹、法令依據

一、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行政院 105.6.16 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1290 號函)

- (一)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第 4 點第 14 款)
- (二) 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第 4 點第 15 款)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行政院 105.6.22 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1376A 號令)

-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及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設算與分配事項等彙核整理結果，除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外，其餘各類計畫概算，應邀集相關審議機關、概算編報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其中屬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部分，並應先送國發會就個案計畫內容與政策之優先順序進行審查；屬公共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之興建，應由各主管機關併送工程會審查。
前項初步審查會議之結論，連同前條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之先期審議結果，均應提報審核會議。(第 21 條)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審核會議審議結果，應即綜合整理，擬訂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歲入預算應編數額、歲出預算額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數額、融資性收支之安排及其他有關事項等，陳報行政院核定。由行政院就有關內容，分別函知中央各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各主管機關並應轉知所屬各機關。(第 22 條)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 年版)

(一) 營業基金—捐助：

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成本效益原則核實編列，於預算內詳列捐助對象名稱、金額，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列。對於無須辦理、不具效益或績效不彰之計畫，應即檢討停辦。財務欠佳之事業，應審酌財務狀況，進一步檢討縮減捐助範圍，其中虧損嚴重之事業，更應確實擷節捐助支出及縮減敦親睦鄰經費之規模，其未明定項目之捐助預算，不得超過明定項目捐助總數之 10%（台灣電力公司另依其睦鄰工作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各事業並應明確規範敦親睦鄰經費之運用範圍。捐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捐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

(二) 作業基金—補助與捐助：

1. 凡中央機關已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除法律或各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有規定外，各基金原則上不得就相同項目重複編列，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
2. 各基金之補助及捐助事項，應符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基金用途為原則，並本零基預算精神，選定適切之衡量指標，核實檢討有無辦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對於無須辦理、不具效益、無法達成原定目標或績效不彰之計畫，應即檢討停辦。106年度預算補助與捐助屬以前年度既有之計畫，應妥慎評估，以撙節10%至15%為原則，但法令另有規定、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良好或業務特殊需要，可另予考量；新興之補助與捐助計畫應以能達成基金任務及設置目的，並以前開撙節數支應為原則。
3. 各基金應於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並由各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其未明定項目，不得超過明定項目捐助總數之5%。對金額之估計，並應敘明編列計算基礎。

(三)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補助與捐助：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

◎四、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行政院105.4.27院授主預彙字第1050100919A號函)

各機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確實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並參酌以往年度實施成效，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妥為檢討編列，凡與以上規定事項不符者，均不得列入。又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確實依上開補助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審查、建立管考及查核機制，並於機關網站公告(首頁或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且應注意中央各項補助款之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增進財務效能。(第10點)

五、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行政院105.9.14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091A號令)

- (一)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補助土地取得費用者，其補助方式如下：
 1. 應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市價為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基準。
 2. 計畫核定後市價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3. 計畫核定過程中，如經查明市價之變動有異常時，中央對於不合理增加之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第10條)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得自以後年度對各該政府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1. 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第2項、第3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
 2. 未依地方制度法第76條第4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第13條)
- (三)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各

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計畫型補助款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 10 萬元時，該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4. 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如有中央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得逕撥各鄉（鎮、市）公所；逕撥後之處理原則比照前 3 款規定辦理。已撥縣政府之款項應予以追繳；縣政府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第 19 條）
- （四）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下列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1. 災害或緊急事項。
 2.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3.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前項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補助款，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第 20 條）

◎六、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行政院 105.12.26 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51 號函）

- （一）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 45 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1.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2.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3.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4.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5.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6.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第 44 點）
- （二）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1. 第 1 款至第 3 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2. 第 4 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3. 第 5 款及第 6 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第 45 點）

(三)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 2 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第 46 點）

七、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行政院 104.2.17 院授主預補字第 1040100354 號函）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一)中央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辦理情形。

(二)中央限定用途或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基本設施補助款，其經費之分配、編列及執行情形。

(三)縣對所轄鄉（鎮、市）之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有無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5 點）

八、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 105.12.23 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63A 號函）

(一)各機關預算內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妥為分配。實際撥款時，各機關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第 9 點）

(二)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辦理。（第 17 點第 8 款）

(三)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切實依計畫進度核實撥款，其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 10 萬元時，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得免于繳回。（第 22 點）

(四)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前項各機

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第 37 點)

◎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 105.12.22 院授主基字第 1050201107A 號函)

(一)業權基金—捐助與補助：

1. 辦理捐(補)助業務，應本客觀、公平及公開、透明之資源分配原則辦理，並對受捐(補)助單位執行捐(補)助經費加強考核。
2.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營運情形等調整，或以捐助或補助為基金之主要業務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及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 50 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 50 萬元且在 2,000 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 2,000 萬元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3. 補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均應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前開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基金補助，應即退還。(第 9 點第 10 款)

(二)政事基金—捐助與補助：

1.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來源調整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及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 50 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 50 萬元且在 2,000 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 2,000 萬元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2. 補助地方政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及捐(補)助之分配原則、執行及考核事項，準用第 9 點第 10 款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第 25 點第 7 款)

十、相關解釋

(一)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議事項，皆應公開招標，建議修正依採購法辦理，以符法令及效益

(93 年 9 月版#585 主計月刊號「主計長信箱」)

有關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第 1 目(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4 款第 1 目)規定，縣市議員所提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應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招標方式執行(修正為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主要係希望將縣市議員建議事項透過透明化、公開化之辦理程序，提昇其經費使用效能，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又前述規定係本處(現為本總處)辦理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時之評比指標，以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補助款之參據，與政府採購法中有關公開招標係屬強制之規範並不相同，故兩者間亦無相互抵觸或應修正

之問題。

(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可否直接由鄉鎮公所以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等逕撥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9.14 處忠三字第 0940007041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並訂定補助辦法，行政院爰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作為補助款編列與執行之依據。依照上開補助辦法規定，有關直轄市及縣市之補助，係由中央負責，至鄉鎮市補助，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縣政府辦理。
2. 有關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對縣政府之補助，可否經由縣政府之同意，由鄉鎮公所以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等，依進度逕撥鄉鎮公所一節，鑑於該計畫係屬前述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範圍，其撥付對象限於各縣(市)政府，爰請依照預算，分別按補助對象、數額及規定等執行。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各受補助機關應提報計畫書，經審核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
- 二、經費撥付時，承辦單位應先審查各受補助機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支用情形，並檢附受補助機關出具之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資料與核准簽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覈實撥付。
- 三、承辦單位應注意倘各受補助機關其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例，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 10 萬元時，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得免予繳回。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事前會簽時，是否已列有預算，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

(二)獎補助費-對團體及個人之捐助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行政院 104.2.17 院授主預補字第 1040100354 號函)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議員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補(捐)助經費，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2.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目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將受其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名稱、補(捐)助項目、累積補(捐)助金額等辦理情形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中公布。(第 5 點第 5 款)

- ####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 105.12.23 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63A 號函)
-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辦理前項補(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第 23 點)

◎三、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 105.12.22 院授主基字第 1050201107A 號函)

(一)業權基金：捐助與補助

1. 辦理捐(補)助業務，應本客觀、公平及公開、透明之資源分配原則辦理，並對受捐(補)助單位執行捐(補)助經費加強考核。
2.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營運情形等調整，或以捐助或補助為基金之主要業務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及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 50 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 50 萬元且在 2,000 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 2,000 萬元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3. 基金如有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查明各受補（捐）助對象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第 9 點第 10 款）

(二)政事基金：捐助與補助

1.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來源調整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及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 50 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 50 萬元且在 2,000 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 2,000 萬元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2. 補助地方政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及捐（補）助之分配原則、執行及考核事項，準用第 9 點第 10 款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第 25 點第 7 款）

◎四、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 105.12.6 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779 號函）

- (一)為加強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機關。
-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但行政院主管之特種基金，由各該基金管理機構自行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補（捐）助對象。
 2.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3.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4.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5.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6.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7. 督導及考核。
-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1.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

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1年至5年。
3.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5.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6.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7.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8.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1至5年。
9.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之。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運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計畫內容有無重複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作業之參據。
2. 前款以外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撥款及核銷作業之參據。

(六)各主管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前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七)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1. 依第3點規定訂定之作業規範及第6點規定訂定之管考規定應予公開。
2.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核定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與其所歸

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公開；主管機關對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開。

3. 各機關未建置全球資訊網站者，應將前2款事項由其主管機關公開。

前項第二款應按季公開之資訊，各機關應一併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八)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但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結報，各機關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定期通知審計機關。

(九)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一)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政府採購法第4條)

(二)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4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前項採購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4條所定監督機關為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

六、相關解釋

(一) **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可否包括公司營利事業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事項且有無限制問題** (94年1月#589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查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4點第6款(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有關縣市政府依其職權或依縣(市)議員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基於政府經費支出之財源主要來自全體納稅人義務人繳納之稅款，故為符公平、正義原則，其補(捐)助對象，應以具公益性質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為主，至公司營利事業單位辦理之各項非公益性質活動或教育訓練事項等，實不宜列為上開補(捐)助經費之補助對象。

(二) **政府是否以受補助團體或私人所出具之領據，先行撥付，事後再將原始憑證送交鎮公所報支** (94年8月#596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機關補助團體或私人款項，如為辦理活動必須先行開支實際需要，機關依受補助團體或私人所填具之領據先行撥款，俟活動辦理完竣後再由受補助團體或私人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報請機關辦理經費報支，並無不妥。

(三) **對民間團體之小額補(捐)助款，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可否由機關訂定內規或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無需按補助比例繳回**

(95年12月#612 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

助金額，補（捐）助案件結案如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故各機關對於補（捐）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捐）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四)縣政府是否可對未經立案之民間團體予以補助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5.17 處忠七字第 0960002842 號「主計長信箱」）

「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6 款（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所稱民間團體，係指經業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及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規定，縣（市）政府應就各機關預算中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擬訂規範據以執行。爰此，未經立案之民間團體能否認定亦屬「民間團體」，宜由縣政府參酌前述規定及其相關意旨本權責核處。

(五)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須否依行政程序法之行政規則方式訂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3.5 主預督字第 1040050970B 號「主計長信箱」）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所稱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須否以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行政規則方式訂定一節：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及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等所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爰中央各機關辦理補（捐）助事項，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對團體或個人之捐助，應由承辦單位審核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
- 二、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對於領受公款之各團體其所領受之補助款，應檢附領據、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與核准簽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該團體或個人。
- 三、承辦單位應注意各受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對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捐助，事前會簽時，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